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

碩士論文

臺灣與美國海外學校政策之比較研究

研究生：林岑霏 撰

指導教授：蔡清華 博士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博碩 eThesys
學位論文

謝　辭

研究生的生活，隨著這本論文的完成，皆化作生命中美好的回憶與經驗。

論文的完成，首要感謝的莫過於指導教授 蔡清華老師對我的指導與協助。論文撰寫過程中，不斷提供我國內外相關的文獻與最新訊息、教導我論文需修訂及斧正處，百忙之中，還常常抽空協助我解決遭遇到的瓶頸；此外，更替我安排與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高雄美國學校相關人員聯繫等事宜。蔡老師殷切地指導，使這論文得以順利完成，在此，對蔡老師致上最高敬意與感謝。再者，感謝顏慶祥教授與鍾宜興教授在論文計劃審核及口試時，對論文不足之處的剴切指正，並提出許多寶貴意見，讓我能以更廣泛的角度去思考研究主題，使論文內容更加完善周延，我也都銘記在心，在此致上十二萬分謝意。

在資料蒐集方面，非常感謝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的楊佩梅校長、主任、師生，及教育部專員林純如老師，高雄美國學校 Don Hilden 老師、Elizabeth Mohr 老師與美國在臺協會 May Wang 小姐，在訪談上的鼎力協助與配合，慷慨地提供許多有關臺灣與美國海外學校的資料，讓本論文得以取得實證分析的寶貴資料，因為有您們熱忱的協助，才能使論文順利完成。

此外，要感謝始終砥礪與支持我的好友-秋樺、玄君、敏誠、怡如、意竹、雅婷、雯琪、小瑋、勝德、靜誼等，你們三不五時的貼心問候，總讓怠惰鬆懈的我，繼續努力奮鬥，甚至當我遇瓶頸、消沉時，默默傾聽與承受我的牢騷，真的很慶幸這一路上有你們的陪伴。同時，感謝三姨及仕涵，不時提供我相關的新書，且總在接到我的 e-mail 後，於清大、交大、與中央大學三地奔波，幫我借、還書，你(您)們的及時協助與扶持，皆於此表示個人衷心的感謝。

最後，一定要感謝的是我的家人，在我就讀研究所期間所給予的支持、關心與鼓勵，甚至撰寫論文過程中的煩躁與不安，皆默默地包容與愛護，謝謝您們。

岑霏　謹致

2006 年 6 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碩士論文摘要

研究所別：教育研究所

論文名稱：臺灣與美國海外學校政策之比較研究

指導教授：蔡清華博士　　研究生：林岑霏

摘要內容：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有二：一在了解海外臺灣學校與海外美國學校之演進歷程、發展現況以及所遭遇問題；二在比較分析海外臺灣學校與海外美國學校營運之異同。

在研究對象上，以教育部公佈的檳吉臺灣學校、雅加達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泗水臺北國際學校與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這五所海外臺灣學校與性質最接近我國的海外美國人學校為研究對象，並選取雅加達臺灣學校及高雄美國學校為個案；皆以兩國海外學校的演進歷程、發展現況與經營問題為探討內容。

在研究方法上，主要採用貝瑞岱之比較研究模式，輔以文獻及文件分析法與半結構式訪談法。首先針對研究對象進行描述與解釋，再找出「學校的成立緣起」、「學校定位與主管機關」、「董事會」、「入學資格」、「師資」、「課程與教學」、「經費」、「校舍與設備」、「遭遇到的問題」等九個比較點，加以並列，進而提出四項研究假設：

一、臺灣與美國對海外學校的管理趨制度化。

二、相較於國內學生，臺灣與美國之海外學校學生因環境特殊表現各有所長。

三、臺灣與美國之海外學校學生皆選擇往中心國家升學。

四、受中央集權教育行政體系影響，臺灣之海外教育擁有較少自主空間。

根據上述四項研究假設以進行比較分析，得到以下六項主要結論：

一、兩國海外學校設置之目的係在滿足其海外人民與國家的需求。

二、兩國海外學校之經營，富自主性與多元化色彩。

三、相較於臺灣，美國海外教育擁有更多自主的空間。

四、兩國海外學校所遭遇到的問題大同小異。

五、相較於臺灣，美國政府對海外學校之管理更富制度化。

六、兩國海外學校之經營皆能發揮學校本位特色。

最後，研究者根據上述六項結論，分別向教育行政機關、學校經營與後續研究提出多項建議。

關鍵字：海外臺北學校、海外臺灣學校、海外美國學校

A Comparative Study of Operation of Overseas Schools of Taiwan and USA

Tsen-Fei Lin

Abstract

The study was designed to achieve two goals：the first was to discuss the background, the actual state, and the problems of overseas Taiwan schools and overseas American schools. Second goal was to compare the operation of overseas Taiwan schools and overseas American schools.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above aims, the researcher adopted Bereday's comparative studies as the major research method, and assisted with the method of documentary analysis and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 Firstly, to describe and interpret the development of subjects containing Chinese Taipei School (Penang)，Jakarta Taipei school，Chinese Taipei School (Kuala Lumpur)，Surabaya Taipei International School，Taipei School in Ho Chi Minh City, and the American-Sponsored Overseas Schools. Secondly, for the comparison and analysis, to use the nine comparative points including the background of schools' establishment, the property of school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enrollment, faculties, curriculum, finances, facilities, and encountering problems. Thirdly, the researcher proposed four tentative conclusions：

1. For Taiwan and America, the operation of overseas schools is getting institutionalized.
2. Because of the distinctive environment, students in overseas Taiwan schools and overseas American schools have different performances when compared with native students.
3. Students from overseas Taiwan schools and overseas American schools choose to enter a higher school of centre countries.
4. Because of centralization, overseas Taiwan schools have less autonomy.

To support the four hypotheses above, the researcher concluded the following fix

finding：

1. The goal of establishment of overseas Taiwan schools and overseas American schools is to satisfy the need of their people and country.
2. The operation of overseas Taiwan schools and overseas American schools is full of autonomy and diversity.
3. Overseas American schools have more autonomy when compared with overseas Taiwan schools.
4. The encountering problems of overseas Taiwan schools and overseas American schools are almost similar.
5. The operation of overseas American schools is more institutionalized than overseas Taiwan schools.
6. The management of overseas Taiwan schools and overseas American schools can develop their own school-based curriculum.

Finally, suggestions were proposed to the education authorities, schools and for future research.

Key words：overseas Taipei schools, overseas Taiwan schools,
overseas American schools,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目的與研究問題.....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名詞釋義.....5

第三節　研究方法、步驟與研究流程.....7

第四節　研究限制.....11

第二章　海外臺灣學校演進、現況與問題之分析.....13

第一節　海外臺灣學校之演進歷程.....13

第二節　海外臺灣學校之發展現況.....19

第三節　海外臺灣學校之經營問題.....27

第四節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之個案分析.....37

第三章　海外美國學校演進、現況與問題之分析.....51

第一節　海外美國學校之演進歷程.....51

第二節　海外美國學校之發展現況.....54

第三節　海外美國學校之經營問題.....61

第四節　高雄美國學校之個案分析.....65

第四章　臺灣與美國海外學校政策之比較分析 73

第一節　臺灣與美國海外學校政策之並列.....73

第二節　研究假設.....82

第三節　比較分析.....83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17

第一節　結論.....117

第二節　建議.....121

參考書目 124
一、中文部份 124
二、英文部分 134
附錄 140
附錄一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之訪談大綱 140
附錄二　致美國在臺協會信函 145
附錄三　致高雄美國學校信函 146
附錄四　回函 149

表　目　次

表 1-3-1　受訪者資料彙整.....9
表 2-2-1　海外臺灣學校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來源現況一覽表.....21
表 2-2-2　1998-2004 年，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經費統計表.....26
表 2-3-1　海外臺灣學校歷任校長姓名表.....30
表 2-3-2　91 至 94 學年度各海外臺灣學校人數一覽表.....31
表 3-2-1　2005-2006 學年海外美國學校學生入學現況一覽表.....57
表 3-2-2　2005-2006 學年海外美國學校教職員現況一覽表.....58
表 4-1-1　海外學校之成立緣起並列表.....74
表 4-1-2　海外學校的定位與主管機關並列表.....75
表 4-1-3　海外學校的董事會並列表.....76
表 4-1-4　海外學校的入學資格並列表.....77
表 4-1-5　海外學校的師資並列表.....78
表 4-1-6　海外學校的課程與教學並列表.....79
表 4-1-7　海外學校的經費並列表.....80
表 4-1-8　海外學校的校舍與設備並列表.....81
表 4-1-9　海外學校遭遇到的問題並列表.....82
表 4-3-1　各項補助案所需檢附文件表.....85
表 4-3-2　2005 年美國國內與海外美國學校學生 S.A.T. I 平均分數表.....95
表 4-3-3　2005 年美國國內與海外美國學校學生 S.A.T. II 平均分數表.....96
表 4-3-4　2004 年國人所得收入按教育程度分別.....99
表 4-3-5　臺灣與東南亞各國人類發展指數與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比較表.....102
表 4-3-6　美國與南非人類發展指數與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比較表.....103
表 4-3-7　美國與東亞各國人類發展指數與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比較表..104
表 4-3-8　美國與歐洲各國人類發展指數與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比較表..106

表 4-3-9　美國與以色列人類發展指數與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比較表....107
表 4-3-10　2005 年雅加達臺灣學校高中畢業生升學情形.....108
表 4-3-11　2006 年高雄美國學校高中畢業生申請情形.....109

圖　目　次

圖 1-3-1　**研究流程圖**..... 11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海外臺灣學校(Overseas Taiwan Schools)與海外美國學校(Overseas American Schools)之演進歷程、發展現況與經營問題，最後再進行兩者之比較分析。本章第一節為研究動機、目的與研究問題；第二節討論本研究之研究範圍與名詞釋義；第三節說明本研究之方法、步驟與研究架構；第四節為研究限制，茲分述之。

第一節　研究動機、目的與研究問題

壹、研究動機

1980 年代，臺幣升值，生產成本提高而逐漸出現產業外移至東南亞。1994 年，政府於我國對東南亞行動綱領中提倡「南向政策」，前往東南亞投資發展的臺商更是絡繹不絕(杜筑生，2002)，為了同時兼顧事業與家庭，臺商及其員工選擇攜家帶眷遷往東南亞。然而，除了因海外國際學校負擔過於沉重外，一方面鑑於教育環境與學生程度，與國內多有明顯的差距，當地或華文學校無法滿足臺商及駐外人員之需求；另一方面，廠商及政府所派駐外人員等因職務需要或任期屆滿，可能於數年內需調返回國內，其子女教育之需求、銜接與升學等問題，亟待解決(韓諮豐，1994；夏誠華，2005)。

在各方殷盼與政府相關機構協助下，自 1991 年起，臺商們籌經費、自立更生，分別於東南亞主要城市創建六所海外臺灣學校，依序為馬來西亞 檳城臺灣僑校、印尼 雅加達臺北學校、馬來西亞 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印尼 泗水臺北學校、泰國 中華國際學校，與越南 胡志明市臺北學校，視為國內義務教育的延伸(朱榮智，1999)。且教育部為謀求此六所海外臺灣學校正常運作及發展，研訂「海外臺北學校輔導要點」，於 1998 年 1 月 9 日公佈實施(立法院，2000，頁 466-467；海外臺北學校輔導要點，1998)。又奉行政院指示，教育部自僑務委員會手中接辦六所海外臺灣學校業務，協助各該海外臺灣學校之校舍建築、教學設備充實與校務健全發展。另外，2002 年 1 月起，陸續選派教育替代役男

赴海外臺灣學校服務，紓解師資不足與減輕人事費用負擔等問題。2003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增列海外臺灣學校設立之法源(杜正勝，2004；教育部，2002，2004a，2005a)。爾後，為避免國內外同胞對校名誤解，六所海外臺灣學校隨著 2005 年 3 月 7 日「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頒佈同時，從原有校名「海外臺北學校」統一改為「海外臺灣學校」(教育部，2004d；教育部令，2005c；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2005)。然，由於檳城臺灣學校因經營困難結束營運，於 2005 年 8 月 1 日新設檳吉臺灣學校接辦；又泰國中華國際學校，因課程未能配合國內標準，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起暫不加入臺灣學校體系，目前海外臺灣學校只有五所(僑教會，2006)。

海外臺灣學校在政府相關機構積極輔導下，尚能正常運作，至今已分別設校一至十五年。就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而言，由於當時泰國中華國際學校仍屬於臺灣學校體系，六校學生總人數有 1828 人，其中中華民國籍佔 65.4%(劉德勝、王俊權、劉智敏、劉火欽、廖素麗，2004)。然而，隨著中國大陸經濟快速成長，位居我國對外投資總額的第一位(行政院陸委會經濟處，2005)，臺商對東南亞的投資，除了越南和柬埔寨二地區尚有成長外，其他地區反而大幅衰退，臺商人數下滑，嚴重影響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就學率(高崇雲，2003b；夏誠華，2005)，以 94 學年度上學期來看，六所(含泰國)海外臺灣學校中華民國籍學生人數只佔 65.1%，整體而言，除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仍有成長外，其他已漸停滯(劉德勝、劉智敏、黃蓓蕾，2005)。再加上，由於學生人數過少，連帶產生許多問題，如教師流動頻繁及權益受損、學生升學困難、課程教材供應延遲與設備欠缺、經費不足與收支不平衡、財務與行政管理不當等問題(高崇雲，2001a，2003b；夏誠華，2005)，以致學校營運困難、備嘗艱辛。此外，我國政府每年均提供巨額補助該等學校，如 92 學年度，補助 53681 千元；93 學年度，補助 40309 千元(教育部，2003)，卻對學校只能輔導改善而無實質的監督管理權；甚至在教育資源分配上，以「臺商子女→僑生與港澳生→原住民→低收入戶學生」的順序，優先補助臺灣境外的學生(立法院，2005a)等。種種事例，不禁引起研究者思索幾個

問題，例如：海外臺灣學校是否還有永續經營的必要性?其成效如何?成效不彰者是否考慮關閉?我國政府每年花費巨額補助是否有效益？是否還要繼續填無底洞?資源分配是否符合社會公平正義?是否合理配置得當?又該如何對這些學校行使監督與管理之權呢?

反觀美國，有將近二十五萬的美國學齡兒童，由於父母前往海外找工作或調任等緣故，就讀於各式各樣的海外學校(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5a)。海外美國學校主要包括兩種，一種是大多數海外軍事單位人員子女所就讀的「海外眷屬學校(DOD Dependent Schools)」，由美國國防部(U. S. Department of Defense【DOD】)統一設立與管理；一種是為於海外從事外交、經貿、科技、宗教等工作之美國人民子女所設立的「海外美國型態學校(U.S. Pattern Schools Abroad)」(U. S. Network for Education Information【USNEI】, n. d.)。兩種均辦理 K-12 的教育，課程與教學以美國模式為典範，富競爭性與？合性，以利學生取得高中文憑與銜接美國的學校系統。然，前者屬公立性質，不僅須取得設校當地的美國協會鑑定認可，學校的負責人與教職員也須得到許可，即從創設到經營，包含立案、師資、課程、設備、經費等，完全由美國國防部統籌規劃，於 2002-2003 學年共有 153 所，分布於 13 個國家，學生總數約 71,100 人(Department of Defense Education Activity【DoDEA】, n. d.)。而多數的後類學校，性質是私立、獨立自主的，在設校與營運上享有獨立自主權，不受政府控制或管理，經費主要來自學生學費，且依據法定的核准標準程序，接受政府的補助，以確保學校能提供海外美國人民子女充分的受教機會，並藉此向地主國展現與落實美國的教育理念(黃榮村，2003a；U.S. Department of State, n. d. a, n. d. b)。以 2005-2006 學年而言，接受政府補助的海外美國學校，共有 194 所，分布於 134 個國家，學生總數有 107,448 人(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5a)。

由於我國目前的國際外交環境而言，成立海外眷屬學校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且需求性不高；其次，海外美國學校不僅屬於私立學校，接受政府的援助，其課程與教學的核心，更是為了幫助學生銜接美國之學校或進入學院或大學做準備，

性質與我國海外臺灣學校相似；再次，近年來我國在教育改革策略上多以美國為師法對象，又相較於其他國家，美國學校在我國外僑學校的設置發展中，成長速度最平均且數量最多(教育部文教處，2003；鄭瑾瑩，1999)，成績亮眼，深受推崇，希冀藉瞭解有關海外美國學校設置與經營的經驗，或許可作為我國對海外臺灣學校的政策制定或修改之借鏡。

再者，綜觀海外臺灣學校之相關研究，多屬區域研究，缺乏比較性研究。一方面，眾多研究均收錄於由政府相關機構所主辦、協辦、委託或出版等之書籍、專書、公務出國報告、計畫研究報告等，如數屆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海外臺北學校董事長暨校長聯席會議會議實錄、海外學校訪視報告、或在海外地區設立臺北學校可行性之研究報告等，多偏向單一層面，如單就所遭遇的問題或個別學校進行分析，缺乏全面且更新的資訊；另一方面，除了一篇以日文書寫，比較日本與臺灣的僑民教育外(李威嶔，1999)，多數的研究主要以海外臺灣學校為探討對象，對其他先進國家設置的海外學校，不是毫無著墨，就是只透過幾句話陳述他國的作法，缺乏完整介紹。故希望藉由本研究同時對海外臺灣學校與海外美國學校進行比較分析，以期能提供相關研究之不同觀點與面向。

？上所述，海外臺灣學校定位為具有僑民教育性質的海外私立學校，是僑民教育的新典範。然，現今所面臨之問題嚴重影響後續發展，檢討現行政策勢在必行。是故本研究除了針對海外臺灣學校與海外美國學校的演進歷程、發展現況與經營問題進行瞭解，最後再比較兩者營運之異同處，以尋求可供我國學習與參考之處。

貳、研究目的

依據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之主要目的有三，茲分述如次：

一、瞭解海外臺灣學校與海外美國學校之演進歷程、發展現況以及經營問題。

二、比較分析海外臺灣學校與海外美國學校營運之異同。

三、歸納本研究之發現，提出建議，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未來研究之參考。

參、研究問題

根據上述研究動機與目的，本研究針對下列研究問題進行探討：

一、海外臺灣學校與海外美國學校之演進歷程為何?

二、海外臺灣學校與海外美國學校之發展現況為何?

三、海外臺灣學校與海外美國學校之經營問題為何?

四、比較海外臺灣學校與海外美國學校營運之異同為何?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名詞釋義

壹、研究範圍

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2005)第一條：「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明定海外臺灣學校之法源依據，且界定其性質為境外私立學校，又臺灣學校係以招收臺籍學生返國銜接升學為主，與僑校以招收教育當地僑生之性質不同，故與一般海外僑校有所區別(僑教會，2006)；又根據教育部統計處公佈最新的各級學校名錄，可發現海外臺灣學校與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各有其法源依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2003)，分屬不同類型，故，與大陸臺商子弟學校亦有分別。

再次，自政府機構的相關研究報告與公務出國報告書中指出(高崇雲，2001a；韓諮豐，1994；顏秉璵，1994a)，繼東南亞六所海外臺灣學校呈現蓬勃發展的景象後，除歐洲外，全球各地，包括南非、巴西、巴拉圭、紐西蘭、加拿大及美國等地區，均有臺商已向教育部表示或申請要設置該地區臺灣學校之意願外，我政府也針對數個地區，如美加澳等，進行設立臺灣學校可行性之評估。可發現六所海外臺灣學校不僅具政治、外交與經貿意義，更是成為日後世界各地設立臺灣學校之基礎(朱浤源，2003；高崇雲，2003c)。

接受教育部輔導的海外臺灣學校，原有六所(教育部，2005b)。雖然，檳城臺灣學校因經營困難結束營運，於 2005 年 8 月 1 日由新設的檳吉臺灣學校

接辦，仍屬於海外臺灣學校體系；然，泰國中華國際學校，因課程不符合我國標準，以英文為主要教學媒介語言，中文、泰文次之，中文僅以有限的鐘點教授(王智鴻，2001)，故於 2006 年 2 月 1 日暫退出海外臺灣學校體系。因此，目前教育部所公佈的海外臺灣學校，僅有東南亞五所(僑教會，2006)。

是故，本研究以馬來西亞 檳吉臺灣學校、印尼 雅加達臺灣學校、馬來西亞 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 泗水臺北國際學校、越南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這五所海外臺灣學校作為探討對象，深入瞭解我國政府輔導其之設立與經營政策，包括演進歷程、發展現況以及遭遇問題等，並與海外美國學校做分析比較。

貳、名詞釋義

本研究涉及的重要名詞意義界定如下：

一、海外臺北學校

海外臺北學校(overseas Taipei schools)其乃依僑務委員會所訂定之「華僑學校規程」申請立案，以僑務委員會為該校之主管機關，與各地僑校不同，屬於具有僑民教育性質的海外私立學校(韓諮豐，1994)。1998 年，六所海外臺北學校的主管單位由僑委會轉為教育部，定位從僑教轉為海外國民教育，視為國內義務教育的延伸(周憲明，1999；陳士魁，1998)，並訂定「海外臺北學校輔導要點」，以謀求海外臺北學校之正常運作與發展(海外臺北學校輔導要點，1998)。依據「海外臺北學校輔導要點」(1998)第一條可知，海外臺北學校即馬來西亞 檳城臺灣僑校、印尼 雅加達臺北學校、馬來西亞 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印尼 泗水臺北學校、泰國 中華國際學校，與越南 胡志明市臺北學校六所。

二、海外臺灣學校

海外臺灣學校取代海外臺北學校之名，卻延續海外臺北學校之實，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2005)第二條：「本辦法所稱海外臺灣學校，指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教育其子女，於境外設校並向當地國立案後，報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第三條規定：「海外臺灣學校應依

我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與國內教育銜接。」為因應政策之現況發展，除了泰國中華國際學校外，本研究以東南亞五所海外臺灣學校作為探討對象；其中，雖然檳吉臺灣學校乃新設，但其只是透過改名，實則接辦檳城臺灣學校，因此，本研究以檳吉臺灣學校為使用名詞，結合檳城臺灣學校之內涵，進行說明分析。

三、海外美國學校

Worldwide Fact Sheet-2005-2006(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5a)指出，除了「海外眷屬學校」外，多數美國人民子女就讀於「海外美國型態學校(U.S. Pattern Schools Abroad)」，此類學校是私立、獨立自主、非營利、非宗教的，由居住國當地的美國人民共同合作建立，多設於各國首都或主要城市。其依據「美國國務院海外學校組(Office of Overseas Schools of the U.S. Department of State)」所訂定的標準，包含課程、教學、教具、分班或分組、教師專業訓練等，皆以美國教育模式為典範，接受來自美國政府的關照與資助，而這些接受美國政府援助的學校統一以「海外美國人學校(American-Sponsored Overseas Schools)」來稱呼(江芳盛，1998；Luebke, Paul T., 1976；Orr, Paul Glenn, 1974, 1976；USNEI, n. d.)。由於該學校性質與我國海外臺灣學校相似，較有探討比較的意義。是故，本研究所探討的海外美國學校乃以海外美國人學校為代表。

第三節　研究方法、步驟與研究流程

壹、研究方法

根據研究目的，本研究擬採用文獻及文件分析法、比較研究法，並輔以半結構式訪談法進行。

一、文獻及文件分析法

經由搜集與閱讀臺灣與美國海外學校之中、英文相關計畫研究報告、期刊、論文、報章雜誌、書籍、電子資料庫等文獻，及相關文件，如法令規章、統計資

料、政府出版品、出國公務報告書、會議實錄、文宣刊物、手冊、官方網站所刊載之資訊等，以瞭解臺灣與美國海外學校之演進、發展現況與經營問題等相關資料，作為訪談內容之基礎。

二、比較研究法

比較研究依據不同取向有不同的研究方法與階段，本研究茲以 G. Z. F. Bereday 所提出的比較教育研究法作為研究方法。

Bereday 將比較教育研究分為四個階段：第一為「描述(description)」，即根據研究目的，針對研究對象的教育狀況做客觀詳實的描述；再者為「解釋(interpretation)，指從歷史、政治、經濟、社會、哲學、心理學等社會或人文科學的多元觀點，分析闡明所記述的教育事實之意義；第三為「並列(juxtaposition)」，將前述經描述與解釋的資料，依據「比較點」加以整理排列，並建立假設；最後為「比較(comparison)」，亦即透過「同步比較(simultaneous comparison)」多個研究對象的資料，以驗證並列階段所得的假設。

三、半結構式訪談法

為彌補文獻探討的不足，本研究輔以訪談進行研究，以進一步瞭解實際情況。乃針對個案雅加達臺灣學校(Jakarta Taipei School，JTS)及高雄美國學校(Kaohsiung American School，KAS)進行訪問，透過事先準備的問卷，結合 E-mail 或親自拜訪的方式，訪談兩所學校之校長、主任或老師，以深入瞭解與釐清臺灣與美國海外學校之演進、現況與問題。採以受訪單位英文縮寫為編碼類別的方式，將訪談結果整理後，作為本研究書面資料不足處的參考補充。此外，為尊重受訪者隱私，應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一位主任與兩位老師要求，改以英文字母為名字代稱。

表 1-3-1　受訪者資料彙整

受訪單位	代碼	受訪者	受訪日期	受訪時間	受訪方式與地點
雅加達臺灣學校	JTS 1	楊佩梅校長	2006/5/22(一)	13:30-16:30	親自拜訪雅加達臺灣學校
	JTS2	A 主任	2006/5/21(日)	13:00-15:00	親自拜訪雅加達臺灣學校
	JTS3	B 老師	2006/5/21(日)	10:00-12:00	親自拜訪雅加達臺灣學校
	JTS4	C 老師	2006/5/23(二)	13:40-14:40	親自拜訪雅加達臺灣學校
高雄美國學校	KAS1	Mr. Don Hilden	2006/4/13(四)		E-mail
			2006/6/5(一)		E-mail
			2006/6/9(五)		E-mail
			2006/6/16(五)		E-mail
			2006/6/18(日)		E-mail

貳、研究步驟

本研究之進行步驟，詳述如下：

一、蒐集相關文獻及文件資料

依循研究方向，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及文件資料，包括相關法令規章、計畫研究報告、出國公務報告書、政府出版品、會議實錄、論文、期刊、書籍，及臺灣與美國各類相關機構之網站或網路資料等。

二、擬定研究題目與研究計畫

經閱讀與整理分析所蒐集的相關文獻後，與指導教授討論，確定論文題目，進而界定研究問題的性質與範圍，並擬定研究計劃，包括研究動機、目的與研究

問題、研究範圍與名詞釋義、研究方法、步驟與研究流程、研究限制等。

三、描述與解釋資料

將所蒐集有關海外臺灣學校與海外美國學校之營運，包含演進歷程、發展現況與遭遇問題等資料，加以描述，進而從多元觀點，分析解釋影響兩國海外學校營運的背景因素。

四、並列

將兩國的資料加以分類整理找出比較點，如設校緣由、學校定位與主管機關、董事會、課程與教學、師資、經費等層面，透過表格進行初步比較。

五、提出研究假設

針對並列後所得結果，下一個「暫時性法則假設(tentative formulation of laws)」，作為後續比較分析的基礎架構。

六、比較

同時將兩個研究對象的資料進行處理與分析，對步驟五的假設提出結論並加以驗證其真偽。

七、訪談

透過訪談相關人員，以作為文獻不足之補充，與避免比較分析立場之偏頗。

八、撰寫論文

整合研究發現，根據研究結果撰寫報告，進而提出可供海外臺灣學校參考之決策建議。

參、研究流程

本研究首先分別描述與解釋海外臺灣學校與海外美國學校之演進歷程、發展現況、經營問題與個案分析等；爾後，將資料並列；第三，提出研究假設；第四，進行比較分析，驗證研究假設；最後經訪談後，提出結論與建議。本研究架構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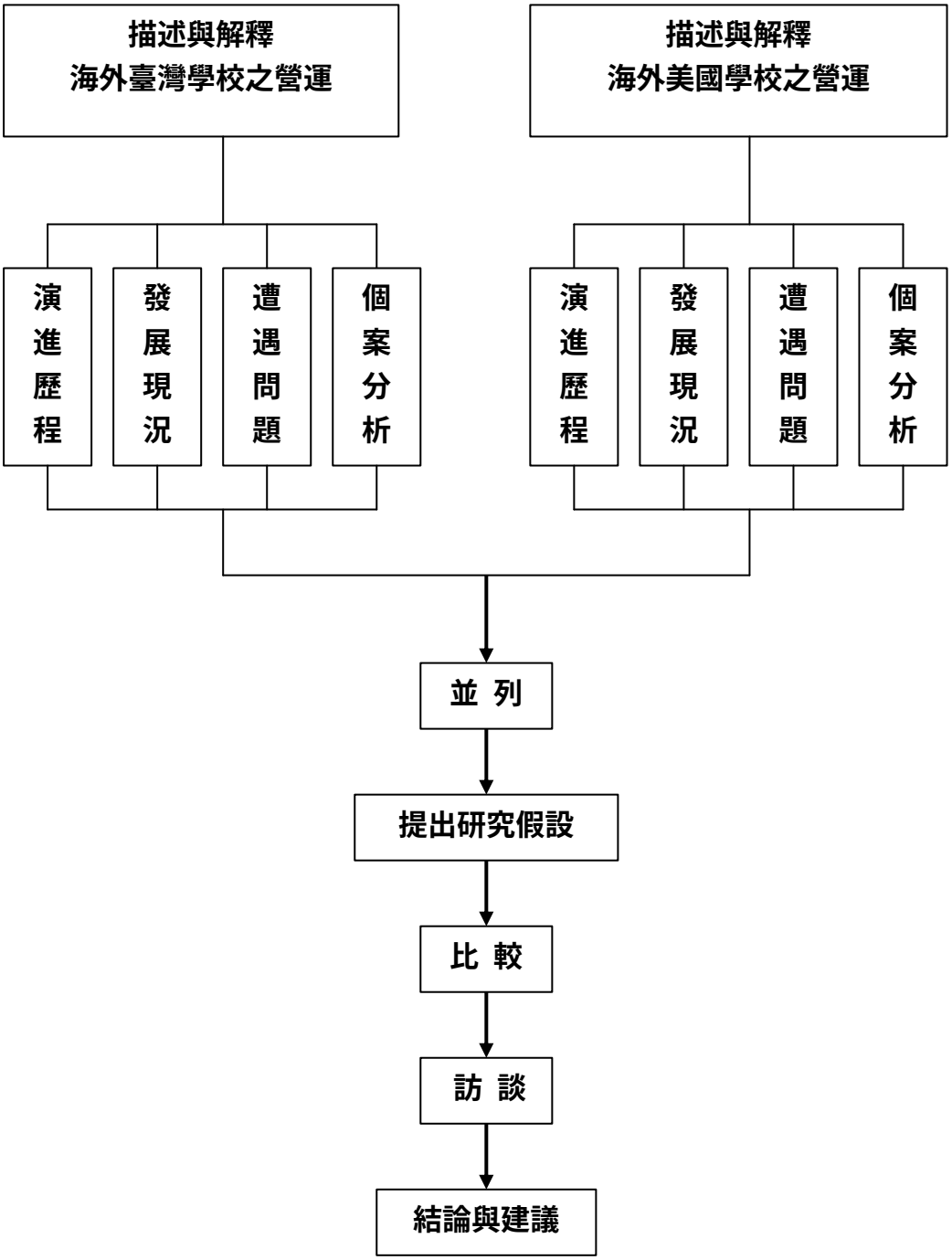

圖 1-3-1　研究流程圖

第四節　研究限制

壹、研究對象的限制

有限於研究者之時間與能力，未能對海外臺灣學校與海外美國學校一一進行

探討，僅以教育部所公佈的五所海外臺灣學校為對象，與性質最接近我國海外臺灣學校的海外美國學校做比較，其結果能否適用於其他學校，則有待商討。

貳、研究範圍的限制

研究者限於能力與時間，只從政策面，針對臺灣與美國海外學校之演進歷程、現況與遭遇問題進行探討，未能涵蓋所有相關之概念或面向，易導致分析不夠完整。

參、研究方法的限制

本研究採文獻、文件分析法與比較研究法，輔以訪談法。就資料蒐集來源而言，探討有關海外臺灣學校之相關文獻多為政府相關機構所辦理之計畫報告書、公務出國報告、專書、公報等，為避免所形成之結果有所偏頗，研究者會盡量就同一事件參考不同管道來源之文獻、文件，如相關法令規章、會議實錄、研討會紀錄、新聞報紙、網路資料等，並輔以訪談法，以提增其客觀性。此外，由於時間、能力限制，只能分別訪談臺灣與美國海外學校一個案，且訪談對象多只針對行政主管；再者，由於時間與人員調度上無法配合，有別於親自拜訪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只藉由多次 E-mail 的通信往返，訪談高雄美國學校的 Don Hilden 先生，其結果能否適用其他學校或全體教職員心聲，則有待進一步考量。

第二章　海外臺灣學校演進、現況與問題之分析

本章主要對於海外臺灣學校之演進歷程、發展現況與經營問題做一介紹與分析，共分三節。首先，分別說明海外臺校之政策沿革與設校背景；其次，從七個層面分別介紹海外臺校之發展現況；再次，對海外臺校所面臨之問題做說明與歸納；最後，乃以印尼 雅加達臺灣學校為個案，進行深入分析與討論。

第一節 海外臺灣學校之演進歷程

壹、海外臺灣學校設立的政策沿革

受南向政策影響，臺商赴海外投資設廠日益增加，尤其東南亞地區，其子女教育形成嚴重問題，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遂於 1989 年 11 月 11 日邀集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召開「研商於東南亞地區設立中文學校會議」，並組成專案工作小組，以推動是項籌設工作。經濟部曾將該專案呈報行政院鑒核，並請其同意以預備金支付有關設校經費及最初兩年之經常費用，1991 年 1 月 26 日行政院以臺(80)僑字第 3711 號函核復：「一、原則同意，但應由當地籌款自辦。二、該等學校本質應屬私立學校，政府對該等學校之輔導，應依輔導私立學校之有關法規辦理；並可俟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成立後，向該基金會申請補助。」後經僑務委員會、經濟部、教育部及外交部等單位研商決定，海外臺商為子女設立之中文學校即依僑務委員會訂定之「華僑學校規程」申請立案，僑務委員會為該校之主管機關(郁漢良，2001，頁 889；韓諮豐，1994，頁 5)

1991 年 4 月 13 日，立法院僑政委員會第八十七期第三次會議中，教育部政務次長趙金祁報告僑生教育「今後應優先推動之重點工作」第五項：「協同籌設海外中文國際學校：為提供日益增加之我國對外投資廠商、及駐外工作技術人員之子女就學機會，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已透過我國駐外單位與泰、馬、印尼等國政府交涉，目前已獲泰國教育部及馬國工商部之同意，印尼則同意比照當地美、日等國，設立與我國學術能銜接之中文國際學校(立法院，1991a，頁 242)。」同年 10 月 24 日，立法院僑政委員會第八十八會期第二次會議上，教育部趙金祈政

務次長表示僑生教育「今後重點工作」第四項：「協同籌設海外中文學校：...馬來西亞、印尼、泰國等國政府已同意比照當地美日等國設立與我國學制能銜接之中文學校，其性質為我國國民義務教育之延伸，並具多功能效益。目前馬來西亞檳城臺灣僑校已於 1991 年 3 月 3 日起租用當地韓江中學教室 20 間上課；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已 1991 年 9 月 10 日在雪蘭莪州梳邦再也區租用住家式獨立房屋為校舍開學上課；其他泰國地區中文學校仍在籌設中。由於海外中文學校之迫切需要，經濟部已計劃自 82 會計年度編列經費補助各校硬體設備；教育部亦配合設校之迫切需要於 82 會計年度概算中計畫編列相關經費八千萬於補助各校軟體設備(立法院，1991b，頁 166-170)。」

1992 年 3 月 28 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曾廣順於立法院僑政委員會第二會議上表示，「1991 年 7 月至 12 月以來，該會對東南亞地區成立之三所臺商子弟學校(即馬來西亞檳城臺灣僑校、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與印尼雅加達臺北學校)，均積極協助其立案，並贊助經費、設備、師資及供應全部教材等(立法院，1992a，頁 36)。」然，海外中文學校依僑校辦理登記並接受輔導之方案，並未獲得投資廠商及國內中央民意代表接受而受到質疑，咸謂應予重新定位，遂於 1992 年 9 月 10 日，僑務委員會邀請中央相關單位研商協助解決臺商中文學校困難之道，並獲得兩點共識：「一、政府各機關是一體的，基於憲法規定照顧(獎勵或補助)我國海外僑校，依華僑學校規程規定，臺商中文學校由僑委會主管及輔導，符合政府法令規定。二、臺商中文學校，因其性質特殊(對象為臺商子女)，除僑委會給予經費補助外，各相關單位在符合法令規定內，宜視經費情形酌予補助(立法院，1992b，頁 371-372；李建興等，1998，頁 1-2)。」亦即，臺商中文學校仍定位為僑校，由僑委會主管。

1995 年，印尼泗水臺北學校及泰國中華國際學校相繼成立；1997 年，越南胡志明市臺北學校亦成立(董鵬程，2003)。

因海外臺北學校及臺商認為，各校學生均為持中華民國護照的國民，且其課程教材均以使用我部頒教材為主，不宜以一般海外僑校視之，理應視為國民教育

的延伸而受教育部的妥善照顧，僑務委員會為順應僑情並行文簽報行政院將六所海外臺北學校移交由教育部接辦(李建興等，1998，頁 5；高崇雲，2003b)。教育部遂於 1996 年 8 月 4 日，邀集經濟部、僑務委員會、外交部等機關，召開「未來輔導海外臺北學校協調會議」，經決議：「一、教育部同意接辦。二、海外臺北學校之條件為：(一)應以學生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且學生或其父母在國內設有戶籍者為限。(二)課程、教材應與國內相同，進度與國內相銜接，以方便學生於中途轉回國內銜接就讀之需要。三、印尼雅加達臺北學校、泗水臺北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北學校、檳城臺北學校符合上述接辦條件。惟吉隆坡臺北學校有外籍學生十一人之問題，泰國中華國際學校有外籍學生及課程等問題，越南西貢(胡志明市)臺北學校尚未立案，均待協商解決後，一？報行政院，奉行政院核定後，即辦理業務移轉。鑒於海外臺北學校亦為海外僑校之一環，日後雖由教育部接管，僑務委員會仍應予以協助(郁漢良，2001，頁 890-891)。」在教育考量與南向政策因素影響下，教育部於 1997 年 10 月 14 日呈請行政院同意接辦，並奉行政院 1997 年 11 月 8 日臺(86)僑字 42991 號函核定，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接辦六所海外臺北學校業務，此後海外臺北學校定位從「僑教」轉為「海外國民教育」、「偏遠地區學校」。再者，為謀求海外臺北學校正常運作及發展，教育部於 1997 年 12 月 3 日及 19 日邀集行政院及相關部會代表開會，研訂「海外臺北學校輔導要點」，並依 1998 年 1 月 9 日臺(87)僑字第 001719 號函公佈實施(立法院，1998，頁 373；周憲明，1999；海外臺北學校輔導要點，1998；黃榮村，2003b；董鵬程，2003)。

再次，基於「關懷僑教與區域合作」理念，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的教育南向政策重點計劃中，最優先策略乃「加強輔導海外臺北學校，擴大招收優秀僑生回國升學」，致力於支持海外臺北學校的經費、人力及法令等方面，使其能與國內教育接軌，提升僑教品質與受教機會(高崇雲，2003a)。其次，海外臺北學校定位為具有僑民性質的海外私立學校，其屬性實與其他海外華僑學校有所區別，但是教育部已制定的「海外臺北學校輔導要點」僅

為過渡之用，且只說明：「海外臺北學校原依華僑學校規程等相關規定設立者，其設立仍依照原規定辦理」，說明海外臺北學校之法源為華僑學校規程，而非私立學校法，其面臨法規不足的問題(海外臺北學校輔導要點，1998；范巽綠等人，2000)。又海外臺北學校之性質與國內私立學校不同，須先符合僑居國法令，使能設立與運作。教育部遂於 2003 年 2 月 6 日修正「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中華民國國籍人民為教育其子女，得於境外設立私立學校，其設校與管理、獎勵與補助、校長、教師、職工與學生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私立學校法，2005)。」準此，海外臺北學校之設立及輔導已有法源依據，授權教育部及相關單位另行訂定相關辦法，爰配合研訂「海外臺北學校之設立及輔導辦法(草案)」，預定於 2004 年 8 月發布施行，俾使海外臺北學校校務運作相關事項有所依循(杜正勝，2004；教育部，2004a)。

爾後，配合陳總統水扁的「外館正名」政策，且為避免校名的不一致造成海外僑民及國內僑胞的誤導，教育部遂依 2005 年 3 月 7 日臺參字第 094023977C 號，發布施行「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明確將海外臺灣學校定位為境外私立學校，與一般海外僑校有所區別，並取代海外臺北學校，改以海外臺灣學校統稱(大紀元，2004；中央社臺北訊，2004；教育部，2004d；教育部令，2005a；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2005)。雖然自「臺北學校」更名為「臺灣學校」的過程中引起許多質疑，但是由於這些學校均接受政府的補助與輔導，其等皆陸續配合政府要求而更改校名(立法院，2004，2005b)，而「海外臺北學校輔導要點」亦依 2005 年 6 月 28 日臺僑字第 0940083829C 號，即日生效廢止(教育部令，2005c)。

次之，檳城臺灣學校因營運不善，於 2005 年 7 月 1 日從舊校址檳島遷移至威省北海才能園新址，而改名為檳吉臺灣學校，檳城臺灣學校亦隨著教育部 2005 年 8 月 1 日核定檳吉臺灣學校立案成立而走入歷史，檳吉臺灣學校也在同年 9 月 1 日正式上課，使原檳城臺灣學校學生得以順利銜接就學(教育部，2005b；劉

德勝、劉智敏、黃蓓蕾，2005；檳城訊，2005a，2005b)。

貳、海外臺灣學校的設校背景

一、成立緣起

茲整理歸納東南亞五所海外臺灣學校之設校緣起，如下：

(一)臺商及駐外人員子女之教育需求，至殷孔急

自 1980 年代中葉以來，臺灣的經濟環境在臺幣升值、勞工短缺、薪資高漲等因素影響下，國內勞力密集工業乃大量移往東南亞國家，尤其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等國。前往投資設廠的臺商及其屬下的管理與技術人員、國營事業派駐人員、及政府駐外人員等，多值青壯年，其學齡子女之教育需求，即成為迫切待決之問題。尤其這些人員因職務需要或任期限制，可能在數年內遷調返國，因此在當地設置與國內學制相同的學校，使海內外有相互銜接的教育管道，以利其子女未來能順利返國升學，乃臺商與各界駐外人員之殷切期望(朱浤源，2001；周憲明，2000；顏秉璵，1994a，1994b)。

(二)海外國際學校費用高昂，家長負擔沉重

各國僑民或民間團體基於經貿及外交關係，在東南亞都會地區，如檳城、吉隆坡、曼谷等地，均設有國際學校或僑民學校。或因別無選擇，或因考量可能羈旅海外時間較長，許多臺商與駐外人員乃將子弟送至辦學績效不錯的國際學校就讀。然，除了入學需接受測驗外，由於國際學校多為私人設立，採取高學費政策，約 3 千至 5 千美元，入學時又須繳交高額建校捐獻金，少則一萬美元、多則五萬美元，家長負擔極為沉重。再者，若短期內遷調回國內，其學制、課程皆無法與國內相銜接，令人備感困擾。因此，臺商及各界駐外人員至盼能鳩集商界及政府力量，盡速設置屬於自己的學校，實施與國內相同之課程、教學，以解決家長工作的後顧之憂(顏秉璵，1994a，1994b)。

(三)印尼、越南政府解除禁令，華文地位提升

印尼及越南政府均曾下令中斷或限制華文教育之發展，如關閉所有僑校、禁

止所有中文書刊流通等。但是隨著華人赴東南亞投資者日益增多，在經貿的誘因下，為配合外商投資急需大量華文人才，兩國政府陸續解除禁令，宣佈開放華文教育之發展，如恢復許可在各地或學校教授華文、成立華文普及中心等。在這股學習華文的潮流下，設置以臺商子弟為主的學校，不僅能滿足投資廠商及旅外各界從業人員子弟的教育需求，亦可成為傳播華文的教育中心，達到雙重目的(江奇晉，2003；邱炫煜，2003；周柏蓮，2000；范巽綠等人，2003；顏秉璵，1994b)。

(四)當地華文學校無法滿足海外人員之需求

東南亞地區的華文教育十分發達，如馬來西亞的華文中小學有一百餘所。然，除了因政治意識形態之故，各華文學校之課程內容及教學方式，大都迴異於國內，僅有少數學校採取與我國相同之課程、教材外，當地華校學生的程度與國內多有差距。許多臺商及駐外人員為顧及日後返臺升學之需要，或堅持讓子女受中華文化教育，曾將子女送往當地華文中小學就讀。惟入學後，發現相較於國內這些學校水準較低，尤其臺灣轉來的學生，數理科較強，對英語、本地語則適應不佳，以致常遭當地學生排斥。是故，臺商及技術、管理人員、政府與國營事業駐外人員等，一致希望能設立適合臺胞子弟就讀之學校，施行與國內教育體制相同的中小學教育，使子女能夠順利銜接國內的教育管道(顏秉璵，1994a，1994b)。

二、設校宗旨

因海外臺灣學校所在位置不同，各校發展差異極大，在設校宗旨上亦有不同，如檳吉臺灣學校著重儒家思想(“馬來西亞檳城臺灣學校簡介”，1999)；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北國際學校、與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均旨在為臺商及從業人員子女提供一所從幼稚園到高中之理想學校(“印尼泗水臺北學校簡介”，1999；“胡志明市臺北學校簡介”，1999；“雅加達臺北學校簡介”，1999；)；吉隆坡臺灣學校特別強調五育之培養（“馬來西亞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簡介”，1999)。

？合歸納各校，海外臺灣學校之設校宗旨在於解決臺商及駐外人員子女之教育問題，負有三大任務：「(一)協助臺商及臺僑瞭解當地國之教育及文化；(二)

採用國內課程及教材、與國內教育同步發展，奠定教育基礎，使學生回臺升學可與國內教育制度銜接；(三)協助學生多元選擇升學之方式(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編，1999a)。」

第二節　海外臺灣學校之發展現況

海外臺灣學校已分別設校八至十四年，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來看，學生人數以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508 人最多；印尼泗水臺北國際學校最少，僅有 94 人。茲從學校定位與主管機關、董事會的組織與運作、入學資格、師資、課程與教學、經費、及校舍與設備七個面向，說明其現況發展。

壹、學校定位與主管機關

海外臺灣學校設立之初, 乃依照行政院 1991 年 1 月 26 日臺(80)僑字第 3711 號函指示，屬私立學校性質。後經僑務委員會等相關單位研商決定以僑委會訂定的華僑學校規程申請立案，僑務委員會為該校之主管機關(韓諮豐，1994)。然多數海外臺灣學校與臺商咸認為各校學生多為持用中華民國護照之國民, 理應視同國民教育之延伸，定位為公立學校，改由教育部管理(曾志朗、高崇雲、王傳明、林威志，2001；顏秉璵，1994a)。惟鑒於僑居當地區之國家法律與我國國情，且若於海外設立由我政府出資之公立學校，其設校經費及人事費用將相當龐大，僅創設一所即需新臺幣約三億元以上，似不可行，因此海外臺灣學校仍是以當地籌款自辦型態設立(曾志朗、高崇雲、王傳明、林威志，2001；韓諮豐，1994)。

從 1991 年起，海外臺灣學校的定位問題經過七年奮鬥，終於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奉行政院 1998 年 11 月 8 日臺(86)僑字第 42991 號函核定，六所海外臺灣學校業務正式自僑務委員會手中移交教育部辦理(立法院，1998)。自此，學校定位從「僑教」轉為「海外國民教育」，主管機關則從「僑務委員會」轉為「教育部」(周憲明，1999)。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2005)第四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部；本辦法所定事項涉及其他中央或地方機關職掌者，應會同有

關機關辦理之。」也明定教育部為主管單位，其他相關單位應予以協助。

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2005)第二條：「本辦法所稱海外臺灣學校，指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教育其子女，於境外設校並向當地國立案後，報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可知，自教育部正式接辦輔導海外臺灣學校業務後，海外臺灣學校定位為具有僑民性質的中華民國私立學校，視為國內教育的延伸，由政府或財團法人給予輔助，在教育資源、經費、人力及法規等方面的協助，均較僑務委員會輔導期間來的豐富(高崇雲，2003b；曾志朗、高崇雲、王傳明、林威志，2001；黃榮村，2003b)。

貳、董事會的組織與運作

海外臺灣學校設立與輔導辦法(2005)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其有關海外臺灣學校董事會之設立等相關事項，九至十二條，均參照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私立學校法(2005)第十四條，明定董事人數：「私立學校應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為健全董事會人事制度，第十五條：「董事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曾從事教育研究，或同級或較高級教育工作，具有相當經驗者。」與第十六條規定：「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或對私立學校具有監督權之公務員，不得兼任董事」，明定董事資格限制。董事任期限制，則於第二十三條規定：「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而董事會之職權，明定於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一、董事之選聘及解聘；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二、校長之選聘及解聘。三、校務報告、校務計畫及重要規章之審核。四、經費之籌措。五、預算及決算之審核。六、基金之管理。七、財物之監督。八、本法所定其他有關董事會之職權。」

有關董事會改組問題，依據海外臺灣學校設立與輔導辦法(2005)第十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移本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原董事會應於本辦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前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改選。」教育部遂於 2005

年 3 月 11 日函請現有六所海外臺灣學校，必須在半年內進行改選董事會。此外，定期舉辦「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聯席會議」、「行政及總務採購相關研習」、「行政主管研習班」等，促進經驗交流與分享，以健全海外臺灣學校校務運作(僑教會，2005；劉德勝、劉智敏、黃蓓蕾，2005)。

參、入學資格

東南亞五所海外臺灣學校創校之初所招生的學生，主要是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商及駐外人員子女，但因各國政策不同，一開始海外臺灣學校對學生入學資格的規定亦有差異，如檳吉與吉隆坡臺灣學校尚招收除馬來西亞國籍以外的外籍兒童；印尼雅加達與泗水臺灣學校的學生與父母親，不僅須持有中華民國護照，更須持有印尼政府核發之有效居留證(KITAS)。然由於對招生對象之限制，導致學費高昂及學生人數減少，故各國政府陸續放寬入學資格限制，核准可招收當地籍與外國籍學生(吉隆坡臺灣學校資訊網，無日期；李靜兒，2004；“胡志明市臺北學校簡介”，1999；雅加達臺灣學校資訊網，無日期)。

海外臺灣學校設立與輔導辦法(2005)第十四條：「...。海外臺灣學校招生對象，以具我國國籍之學生為原則，其招收外國籍或大陸地區學生比例，應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核准。」即海外臺灣學校招收學生，以具有我國國籍者為原則，並得視當地教育法令許可及學校考量，得招收當地外籍學生，除可加強與他國之教育交流外，亦有助於提增學校人數，促進學校經營(高崇雲，2003a)。就 94 學年度上學期而言，東南亞五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來源現況，可發現吉隆坡臺灣學校超過半數，中華民國籍的學生反而不到 50%，如下表。

表 2-2-1　海外臺灣學校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來源現況一覽表　2005.09.26

項目	雅加達臺灣學校	吉隆坡臺灣學校	泗水臺北國際學校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檳吉臺灣學校
學生來源	中華民國籍 179 人	中華民國籍 114 人	中華民國籍 68 人	中華民國籍 471 人	中華民國籍 127 人
	當地籍 94 人	當地籍 63 人	當地籍 20 人	當地籍 2 人	當地籍 0 人
	其他籍 9 人	其他 71 人	其他籍 6 人	其他籍 37 人	其他籍 8 人
	總計 282 人	總計 248 人	總計 94 人	總計 508 人	總計 135 人

資料來源：劉德勝、劉智敏、黃蓓蕾，2005。

肆、師資

海外臺灣學校成立之初，乃依據華僑學校規程向僑務委員會申請立案，其教師之任用亦依該規程辦理。於教育部 2001 年「海外臺北學校訪視報告」顯示：當時，除了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及泗水臺北國際學校外，馬來西亞檳城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及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三所臺校均無訂定教師遴聘的相關辦法與進修獎勵辦法(高崇雲，2001a)。海外臺校的師資遴聘主要透過公開登報、網路甄聘，或經由教育部、僑委會協助在臺甄試，再由各校董事長、董事會代表、校長，有的學校亦會同教育界人士共同遴選。其來源有自國內聘請教師(含合格、未合格教師)者，亦有自當地進用者，一般可分為四類：臺聘教師、臺籍教師、當地籍教師、與外籍教師(陳正邦，2003)，其中以臺籍教師為多。所謂臺籍教師，係指當地華人曾在國內受過教育或臺商眷屬(陳正邦，2003)，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而言，五所臺校教師共有 172 人，中華民國籍(含臺聘與臺籍教師)有 120 人，佔 70%；當地籍有 41 人，其他籍有 11 人，共佔 30%，然由於臺商眷屬多數不具合格教師資格，部分留臺教師未曾修習教育學分，以致各校未具有合格教師證書者頗多，影響教育品質甚鉅(呂宥萱，2001；“馬來西亞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簡介”，1999；“雅加達臺北學校簡介”，1999；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編，1999b；趙富年，2001)。

為協助各校解決合格師資不足問題，教育部除協助各校聘請合格教師外，乃通過海外臺灣學校比照偏遠地區學校予以照顧之決議，舉辦數次教師專業研習會，對各校現有未取得合格證書之教師，由教育部輔導回國修習教育學分，使渠等有機會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教育部並規定各校於八十八學年度起必須進用合格教師，俾徹底解決師資水準不足的問題(立法院，2000；高崇雲，2003a；教育部，1999；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編，1999b)。

其次，由於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人數少，年級多，教職員編制偏低，教師須肩

負多年級、多科目教學，造成工作十分繁重，再加上，臺聘教師因待遇與配套條件不全，聘請不易，流動率高達三成以上，而當地教師對基本學科之教學又不盡理想，教學成效不彰，師資困難情形極待改善。因此，教育部 2001 年 11 月完成研訂「教育服務役役男派赴海外臺北學校服務作業須知」，經內政部 2002 年 1 月 17 日臺內役字第 09100010460 號函同意將海外臺灣學校比照偏遠地區學校辦理，遴選具有合格教師證之教育服務替代役役男赴海外臺灣學校，協助教學與擔任行政工作，迄至 2006 年 2 月底，已派遣 13 梯次 58 名，原則上維持每個學校配置四名役男。然截至 2005 年 9 月為止，已派遣的 9 梯次 47 人中，以數理科最多，佔 64%，可發現對海外臺灣學校而言，數理科教師極度缺乏(教育部，1999，2000，2004b，2005c；僑教會，2006)。再者，海外臺灣學校設立與輔導辦法(2005)第十八條至二十二條，明定教師之資格、限制、借調、年資採計、退休撫恤及進修相關事宜，以保障海外臺灣學校教師之權益。

伍、課程與教學

依華僑學校規程(1985)第二條規定：「華僑學校之設立，參照本國現行學制辦理。」其次，海外臺灣學校設立與輔導辦法(2005)第三條：「海外臺灣學校應依我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與國內教育銜接。」再次，同前述辦法第十三條：「海外臺灣學校課程之實施，除當地國另有規定外，依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課程標準或綱要辦理，選用本部審定合格或編定之教科圖書及補充教材。」最後，同前述辦法第三十四條：「海外臺灣學校得附設幼稚園，其設立標準、課程、設備、招生及師資等事項，得準用幼稚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準此，海外臺灣學校學制、課程、教學均與國內學校同步，另可視當地國情不同與實際需要，得以做適當之因應措施。

我國自九十學年度開始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海外臺灣學校每週教學節數及教材若能配合國內學制，同步發展，有助於學生返臺後可隨時銜接或升學。計至 94 學年第一學期，檳吉臺灣學校、雅加達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胡志明

市臺灣學校均實施十二年教育，包含小學、國中與高中(6-3-3 制)，且除了檳吉臺灣學校外，其他三所均設有幼稚園；泗水臺北國際學校僅有幼稚園、小學與國中。上述五所海外臺校學制，皆比照國內學制，一年分兩學期，學期起迄日期亦與國內相同。再者，除了加設電腦教材，印尼文、馬來文、越語使用當地教材，及英語多採新加坡或英美教材之外，五所臺灣學校之教科書及教材、教具均採自國內，依國內課程標準規定，同步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以中文進行教學，教學模式也與國內相同，(“印尼泗水臺北學校簡介”，1999；“胡志明市臺北學校簡介”，1999；“馬來西亞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簡介”，1999；“馬來西亞檳城臺灣學校簡介”，1999；“雅加達臺北學校簡介”，1999；劉德勝、劉智敏、黃蓓蕾，2005)。

陸、經費

中華民國憲法(1947)第一百六十條：「六至十二歲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貧苦者，政府供給書籍，逾齡未受基本教育者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書籍亦由政府供應。」第一百六十三條：「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偏遠及貧脊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第一百六十七條：「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海外臺灣學校設立與輔導辦法(2005)第三十條：「...教育部得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考量學校規模、辦學成本及教育品質等情形，明定補助原則，予以補助；其辦學成績優異者，得予以獎助...。」第三十一條：「教育部對海外臺灣學校之獎助、補助，包括學生獎、助學金及學生團體保險之補助。」依規定政府有責任與權利補助、獎助偏遠地區的教育文化經費，可視為政府補助僑民教育或提撥經費給海外臺灣學校之法源依據(朱榮智，1999)。

海外臺北學校經費來源有三：中華民國政府經費補助、學雜費收入(含建校基金)、和各界人士捐款(以臺商企業為多)，昔以我國政府的補助為主，今則以

學雜費為主；而支出類別則以人事費最多，各校均高於 50%，往往勉強維運，甚至入不敷出(高崇雲，2001a；夏誠華 2003；楊佩梅校長，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2 日)。

首先，我國政府對海外臺灣學校之經費補助，主要分為資本門、經常門、專案、校長津貼等四大項，並依據各校所訂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核予補助，教育部於 2005 年 8 月 25 日臺僑字第 0940110421B 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及華僑學校審查作業原則」，並自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實施，作為輔導海外臺校之正常運作及發展之依據(教育部令，2005e)。此外，也修訂「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提高獎學金額度，減少助學金學校負擔比例，並自 2006 年始，提供每位臺籍學生每學期新臺幣 5000 元學費補助，以落實照顧學生(教育部令，2005b；劉德勝、劉智敏、黃蓓蕾，2005)。近幾年，教育部補助各校經費，包括資本門與經常門、校長津貼等，甚至如教育部派至各臺校的出國訪問團、學者專家、替代役、書畫家、課程教材等補助，每年高達約新臺幣壹仟萬元，自 1998 年至 2001 年止，教育部已先後核撥鉅額經費支援各校，如下表，主要作為各校建置永久校舍、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學環境之用(范巽綠等人，2000；高崇雲，2003a，2003b)。

表 2-2-2　1998-2004 年，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經費統計表　單位：元

學校 年度	雅加達 臺灣學校	吉隆坡 臺灣學校	泗水臺北 國際學校	胡志明市 臺灣學校	檳吉 臺灣學校	合計
1998	22,000,000	11,600,000	12,000,000	14,000,000	10,000,000	74,600,000
1999	11,823,185	9,057,350	10,189,020	11,089,020	105,57,350	61,104,995
2000	14,754,000	49,150,000	18,354,000	34,154,000	11,000,000	160,166,000
2001	11,296,005	11,296,00,	11,754,110	11,296,005	10,664,400	67,602,530
2002	11,831,915	10,724,713	10,041,915	8,569,973	7,750,000	56,493,451
2003	9,280,544	8,936,425	8,627,900	8,287,521	5,180,324	53,680,614
2004	8,020,000	8,180,184	9,256,980	8,823,988		40,308,982
總計	89,005,649	108,944,727	80,223,925	96,220,507	55,152,074	513,956,572
排序	3	1	4	2	5	

資料來源：高崇雲，2003a；教育部，2003。

其次，關於學生註冊所收的學費，各校收費標準不同，其中以檳吉臺灣學校每學期學費最低廉，泗水臺北國際學校收費最高，如以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中階段收費情形來看，檳吉臺灣學校每學期馬幣 1500(約 394 美元)；吉隆坡臺灣學校馬幣 1750(約 461 美元)，其他三所臺校則最少 1500 美元，尤其泗水臺北國際學校，每學期 3150-3650 美元；但整體而言，除了檳吉臺灣學校外，其餘四所海外臺灣學校學費均較國內偏高，而相較於其他國際學校，大多低於其他國際學校收費的一半或三分之一。惟因海外臺灣學校人數偏少，且有停滯跡象，學雜費收入有限，不敷營運費用開支，如以八十九會計年度來看，泗水臺北國際學校若扣除教育部的補助，經常門的缺口將高達約美金十九萬元(夏誠華，2005；陳正邦，2003；陳豐木，2003；趙富年，2001)。

最後，有關建校基金收入，除了胡志明臺灣學校未規劃成立建校基金外，其餘五所臺校規定，每位新生申請入學，均須繳納建校基金，畢業離校不予歸還，各校金額不等，如雅加達臺灣學校與泗水臺北國際學校，每位學生每學期需分別

繳交 350 美元和 400 美元(陳豐木，2003；趙富年，2001)。相較於建校基金是筆固定收入，各界人士捐款(以臺商企業為多)起伏變化大，容易受外在政治、社會及經濟環境影響，對各校而言，不能預先予以規劃運用。

柒、校舍與設備

海外臺灣學校設校初期，雖有來自政府補助、臺商與大企業的捐款贊助，但經濟拮据，也只能勉強營運，甚至有負債情形出現，其校舍多為租用，如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或由熱心人士免費提供借用，如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北國際學校。而教育部所撥補的設備費，多移作人事費、業務費等之用，以致各校資源設備普遍匱缺(高崇雲，2003a；劉文德，2000；顏秉璵，1994a，1994b)。

自 1998 年教育部接辦海外臺灣學校業務後，立即積極援助各校，先後以專案補助方式，撥經費予各校興建永久校舍、教學大樓，如吉隆坡臺灣學校補助新臺幣四千萬元、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新臺幣二千萬元、泗水臺北國際學校新臺幣六百六十萬元、雅加達臺灣學校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供其改善校舍設備。至 91 學年度止，除檳吉臺灣學校至 94 學年度仍為租用外，其他臺校皆已擁有美輪美奐的永久校舍與教學大樓。至於設備，近年來教育部以專款專用方式，補助海外臺校電腦資訊教學設備，以致各校行政、資訊教學大獲改善，然在圖書資源、自然科學教育實驗儀器、專科教室等設備上，依舊普遍缺乏，內部設施待強化(高崇雲，2003b；陳正邦，2003；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編，1999c，頁 223；劉德勝、劉智敏、黃蓓蕾，2005)。

第三節　海外臺灣學校之經營問題

海外臺灣學校在政府與各界人士的輔導與援助下，雖已大獲改善，但其營運與發展，仍有許多窒礙難行之處，茲從學校管理、學生、師資、課程與教學、經費，五個層面，歸納說明海外臺校所面臨的問題。

壹、學校管理的窒礙難行

董事會與校長各有不同職責，董事會主導學校發展方向，校長主導教學以便達成任務，應分工合作、各有所司。然於海外臺灣學校中發現，兩者權責不分，彼此隸屬關係與配合失當，影響到校務之推動。茲就董事會成員、董事會職掌、行政管理三方面來檢視。

一、董事會成員資格與任期不合規定

臺灣學校設立與輔導辦法(2005)明定海外臺灣學校應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教育董事應含三分之一，且私立學校法第十六條(2005)規定：「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或對私立學校具有監督權之公務員，不得兼任董事。」檢視東南亞五所臺校，董事名額均合乎規定；其次，有關任期部份，除了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董事任期三年，符合規定外，其他均不符合，如吉隆坡臺灣學校、泗水臺北國際學校任期均為兩年(高崇雲，2001a)；再次，有關教育董事方面，除雅加達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董事成員中，教育董事佔有三分之一外，其他學校教育董事仍待加強，否則容易造成董事會決議粗糙，偏離教育常理，以致窒礙難行或行而不效（范巽綠等人，2003；陳正邦，2003；雅加達臺灣學校資訊網，無日期)。最後，雅加達臺灣學校除了董事會組織外，另外設有理事會組織，而吉隆坡臺灣學校董事會均設有監察人，雖可監督董事會，然兩者均未有法定基礎，值得商榷(高崇雲，2001a)。再者，學校往往為符合我國政府對董事資格之規定，而尋找符合資格者，甚至當不符合標準者，則從寬認定，如海外臺校董事多數為商界人士，具有教育背景者寥寥無幾(A 主任，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1 日)，為符合法源要求，採從寬認定「有辦學經驗者，指曾擔任過學校董事者」即可(楊佩梅校長，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2 日)，因此，董事資格與角色，實在有待商榷。

二、董事會職權不合規定

檢視海外臺灣學校，除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北國際學校董事會職權符合

規定外，如吉隆坡臺灣學校董事會職掌第四項：董事長、執行董事權限之外的收支審核；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董事會重要職掌中：學校重要幹部之選聘及解聘，財務之運用，學校重要章則之修訂、審核等，嚴重干擾校務行政，皆不符合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值得商榷(范巽綠等人，2003；高崇雲，2001a；夏誠華，2005；雅加達臺灣學校資訊網，無日期)。

三、行政管理的無所適從

私立學校法(2005)第三十三條：「董事長、董事及董事會除執行本法所訂之職權外，應尊重學校之行政權。董事長及董事不得兼任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校長為校務推展之重心與舵手，一旦不能安於位，學校的穩定與發展必受影響。檢視歷任海外臺灣學校之校長(如表 2-3-1)，發現不僅檳城臺灣學校董事長代理校長，於法不合外，十幾年來，各校校長平均兩年一任，更動太過頻繁，甚至時而缺乏專任校長，有礙校務之規劃營運。海外臺校校長乃透過教育部推薦，由各校董事會自行甄選與決定(高崇雲，2001b)，但是，一方面董事會成員多無辦學經驗，缺乏教育專業，對於校長人選的專業能力與治校作風，宛如「霧裡看花」「外行領導內行」，另一方面，應甄校長往往輕忽海外辦學之複雜性及所需付出的心血，與董事會間常常權責劃分不清，雙方對「? 理校務」的解釋不同，如各自對學校人事任用、對外代表性、財務運用等堅持擁有主導權，又因溝通不良，為權責和制度起爭議等，屢見不鮮，甚至不歡而散(周憲明，2003；夏誠華，2005；楊佩梅校長，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2 日)。海外臺灣學校校長人事不穩定問題，亟待解決。

表 2-3-1　　海外臺灣學校歷任校長姓名表　　2005.9.2 止

學校名稱	設校時間	歷任校長姓名
檳城臺灣學校 (檳吉臺灣學校)	1991.03.03 2005.08.01	呂岑萱(董事長代理)、張武宏、邵啟明、呂岑萱(董事長代理)、林雪美(代) 張武宏
雅加達臺灣學校	1992.01.10	周明憲、潘希超、林雅瓊、趙吉林、楊佩梅
吉隆坡臺灣學校	1992.04.13	林景祥、張瑞機、李興華、陳正邦、黃三雄、杜秀琴
泗水臺北國際學校	1995.07.27	李咸林、施柏生、魯新淑、趙富年、姜勝泰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997.10.27	趙炎煒、劉文德、陳正邦、張武宏

資料來源：夏誠華，2005；劉德勝、王俊權、劉智敏、劉火欽、廖素麗，2004；劉德勝、劉智敏、黃蓓蕾，2005。

海外臺校在行政管理上面臨的另一困境，乃來自董事會、家長會與校長間的互動問題。海外臺校中的臺商，往往身份多重，既是捐款者、參與創校，又是董事、家長，各方的理念與作法不合，因熱心過度而干預校務，行政管理系統出現分歧，校長承受多方壓力，誠如各校創校董事心聲：「辦校比辦工廠困難，每個家長意見太多；校長意見太倔強，又不懂算成本；辦校又不像辦工廠，若不賺錢，就可關閉或售於他人(周憲明，1999，頁 133-134)。」一旦學校營運不符合部分人士需求，董事會、臺商家長、學校當局間在溝通與協調不良下，立即產生摩擦或對立的現象，導致校內人事不安定與傷害，影響學校的穩定與營運甚鉅(朱浤源，2003；周憲明，2003；高崇雲，2003b)。

貳、學生人數的改變與升學條件不利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數量、來源與升學，涉及學費高低、經費收入與補助等，影響學校之運作與發展。然隨著近年來，學生人數呈現停滯，甚至中華民國籍學生減少、外籍生增加的情況，海外臺校之營運岌岌可危。茲自學生數量與來源、學生升學兩層面來說明海外臺校所遭遇的困境。

一、學生數量減少與外籍生比例偏高

海外臺灣學校經費主要的來源之一是學費收入，故學生人數多寡影響到學校是否能正常運作。海外臺校學生來源多數是臺商或外聘人員子女，因此每年學生人數會隨著赴當地投資的臺商或外聘人員多寡而變化。但近兩年來，除了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因臺灣投資人數增加外，其他四所學校，如馬來西亞兩所臺校因我國前往投資的廠商有減少趨勢，而印尼兩所臺校則受金融風暴與排華運動影響等，均呈現停滯不增的現象(如表 2-3-2)，學費收入相對不足以因應學校的開銷，有礙學校營運。次之，也因學生就學率低，學校為平衡收支，相對提高學費，這對家長而言又是另一負擔，尤其是收入有限的技術人員(朱浤源，2003；高崇雲，2001b；夏誠華，2005)。

表 2-3-2　91 至 94 學年度各海外臺灣學校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學校/學年度	91	92	93	94
泗水臺北國際學校	61	84	82	94
檳吉臺灣學校	163	134	128	135
吉隆坡臺灣學校	166	179	185	248
雅加達臺灣學校	203	281	277	282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341	406	435	508
總計	934	1084	1107	1267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4c；劉德勝、王俊權、劉智敏、劉火欽、廖素麗，2004；劉德勝、劉智敏、黃蓓蕾，2005。

為增加學生人數，在政府同意下，各海外臺灣學校開放招收外籍生，然在臺籍生減少、外籍生增加的情況下，如 93 學年度，外籍生佔 34.6%；94 學年度，外籍生增加至 34.9%，甚至吉隆坡臺灣學校中，當地籍與其他籍學生合佔 54%，超過半數(劉德勝、王俊權、劉智敏、劉火欽、廖素麗，2004；劉德勝、劉智敏、黃蓓蕾，2005)，臺籍學生的權益受到影響，違背設置海外臺灣學校之理念。

二、學生升學條件不利

海外臺灣學校的主要辦學宗旨之一，是讓學生順利返國銜接，學校的教學方向也以回國升學為主。依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共同會銜發布的「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界定僑生為「海外出生連續居住(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住(留)海外八年以上，並取得當地居住(留)證即能獲得當地政府發給回程簽證(特殊地區除外)者，得申請保送回國就學(江芳盛，1998)。」準此，海外臺校學生回國，主要分為兩類：一是連續在海外居住八年以上，取得僑生資格，得以申請保薦分發優待；二是居留在國外未滿八年，仍視同國內學生回國升學(高崇雲，2003a)。然而，由於東南亞部分國家對於外國投資者或工作人員及其子女並無給予永久居留證的政策，以致臺商子女無法取得僑居身份及證明文件(江芳盛，1998)；再者，大部分學生因家長工作緣故，居留海外時間約三至六年，無法達到連續居留海外八年以上之僑生就學優待標準，而必須選擇和國內學生一同競爭；但是，海外臺校學生人數少，各年級平均僅有一班，缺乏競爭對象，學生學習動力不足且較封閉(楊佩梅校長，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2 日)，又身處海外異地，教科書、圖書、設備、資訊等取得不易，學生享有的權益與文化刺激，終究比不上國內學生，入學考試成績自然無法與國內其他學生相比；此外，也因時間等因素難以配合，往往無法？加國內推薦甄選，種種情況均不利於海外臺校學生升學，因而有蠻大比例學生選擇赴國外升學，如此又與海外臺灣學校之立意不符，海外臺校學生升學問題亟待改善(李建興等，1998；夏誠華，2005；楊依翠、鄧奮忠，2001)。

參、師資更迭頻繁

海外臺灣學校學制與國內同步，採用國內教科書，自然也需自國內聘請教師，然海外臺校教師流動頻繁，優秀師資難覓，且缺乏進修管道，一直是各校待而未決之困擾，茲就教師聘任與教師權益兩方面，來說明其所面臨的問題。

一、教師聘任不易

海外臺灣學校設立與輔導辦法(2005)第十八條第三項明定：「海外臺校教師

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應由海外臺校之董事、校長、教師、行政人員、家長會代表組成審議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初審，經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報由董事會複審後決定之。」目前，除了雅加達臺灣學校與泗水臺北國際學校由甄聘小組初選教師外，其他學校尚未訂定教師遴聘之相關辦法，更別說組成審議委員會，缺乏公平、公正、公開基礎，易造成董事會、家長會與校長權責不分，甚至有不公或人治現象(高崇雲，2001a)。

目前海外臺校中，由國內請來的教師可分為三種：(一)已退休富經驗的教師；(二)甫任教，尚未結婚的教師，擔任主要陣容；(三)服國防義務役的替代役者，擔任輔助教學。然年長退休再任教職者，可能因家庭狀況或身心情境異常而待不久，甚至對新教材教法如九年一貫課程，心生排斥不願配合；再次，年輕教師雖富熱忱，但孤居海外，生活單調乏味，精神寂寞留不住；最後，海外替代役男雖可解決師資聘問題，但扣除其基礎與專長訓練後，服役期限約在一年左右，並由於徵集與訓練的影響，難以與學年、學期起迄配合，提供的協助有限。另外，自當地聘請的教師有五種：(一)臺商配偶；(二)與當地人結婚的我國僑民；(三)持當地護照之華人；(四)當地人；(五)外國籍教師。然當地聘請的教師，多數不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且對國內基本學科之教學又不全然瞭解、熟悉，無法掌握教材精神與價值，教學成效不彰，影響教學品質，尤其數理科師資缺乏，高中物理、化學科師資最難遴聘，學生水準普遍低落(朱浤源，2003；周柏蓮，2000；高崇雲，2001a；夏誠華，2003；陳豐木，2003)。

二、教師權益受損

海外臺灣學校師資素質在政府輔導下，逐漸成長，教師年齡層也傾向年輕化，但每年的流動率約在 30%-35%，對教育品質與學校發展，是莫大隱憂。教師流動頻繁，優秀師資難覓，主要受下列因素影響：(一)待遇比國內低，約差新進教師待遇 10%左右；(二)待遇固定，比國內私校待遇差；(三)無福利制度；(四)課業負擔重，授課時數比國內多 40%左右，平均每位教師授課 3-4 科，甚至多達 7-8 科，考試時，需疲於命題，約 5-6 種試卷；(五)教學設備簡陋及資源缺乏，

影響教學品質與情緒；(六)海外生活與國內風情俗差異大，單調、寂寞生活，使年長教師留不久，年輕教師留不住；(七)校長更換頻繁、家長與其他熱心人士，過度關心，干預教學，教師無所適從；(八)教師返國，如不能通過國內教師甄選考試，就等於失業(夏誠華，2003，頁 94；楊依翠、鄧奮忠，2001，頁 181-182；劉文德，2000)。雖然政府已於海外臺灣學校設立與輔導辦法(2005)中，明訂有關聘任我國國籍教師之資格、限制、借調、年資採計、退休撫恤及進修等相關事宜，甚至明定考核及獎勵等措施，以維護教師權益，保障海外臺校師資來源，但是與國內教師之權益相較下，如就進修管道與機會來看，國內隨手可得，在海外苦無管道外，卻還需經過許可與輪流，亦有不公之慮等，種種不利因素影響，導致海外臺校師資聘任面臨極大困境。

肆、課程與教學無法同步發展

海外臺灣學校與國內教育同步同軌，以利學生銜接與升學；然而受限於環境、人力與物力等因素，在教材與教學資源、設備上均無法與國內相提並論，茲就這兩方面所面臨問題，說明如下。

一、教材延遲抵達

海外臺灣學校其課程與教學乃與國內同步，其教材乃由國內教育部等相關單位提供，但因當地政府海關檢驗門檻高、審查速度頗慢，如印尼，對國外寄來的教科書，通常需檢查兩週才轉發，往往使學校在開學時無書可用，尤其新版教科書出版太慢，不能如期寄到學校；或請教師自行從國內攜帶回校，但數量有限且通關時不易掌握；或委託家長貨櫃幫忙運送，但後者往往時間不定，嚴重影響教學進度，更甚學生使用影印本上課，姑且不論是否觸犯著作權，黑白影本不易引起學習動機與興趣，效果不佳。此外，自九年一貫課程實施，教科書已開放民間廠商競爭，海外臺校反映其不易拿到各家版本，且不同版本教材內容落差大，教師授課與課程銜接有困難(高崇雲，2003b；趙富年，2001；劉文德，2000；劉德勝、王俊權、劉智敏、劉火欽、廖素麗，2004；顏秉璵，1994a)。

二、教學資源與設備缺乏

海外臺灣學校因地處海外，受人力與物力限制，資源與設備條件本就難與國內相提並論，學校的教學軟體與圖書、視聽軟體相當欠缺，不但掛圖、教具、？考書、專科教室等基本教學工具不足，有關國內教育、教材教法、教師進修、心理輔導等方面的最新資訊亦付之闕如。再次，現有圖書資料非常不足，尤其有關國內鄉土、社會發展與學生活動的資訊，雖有來自政府與熱心人士等單位的捐贈，但數量有限，且多以過期書刊為多，供需之間難以均衡，除了影響學生對中文相關資訊取得與文化刺激，對教師之專業成長亦有不利影響。此外，數理科的師資與實驗器材設備相當缺乏，以致自然科學實驗活動不盡理想，學生不能從做中學，效果不佳(李建興等，1998；高崇雲，2003b；顏秉璵，1994a)。

伍、經費管理不善

海外臺灣學校雖有來自多方的經費收入，包含學費、入學基金、政府補助、基金孳息、各界捐款等；但經費短缺、物資困難仍是各校主要問題之一，茲從經費來源與財務管理兩面向，來說明海外臺校在經費上所面臨之困境。

一、經費拮据

海外臺灣學校屬於私立學校，其經費來源主要靠學生學費(含入學基金)、政府補助與董事會募款。然受東南亞金融風暴影響，東南亞臺商經濟狀況不如以往，且多數臺商轉往大陸投資設廠，學生人數大量銳減，除了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尚有學生五百餘人外，其他四校皆因學生人數減少，最多約兩百餘人，再加上各界臺商捐款金額不定且逐年減少，董事會募款功能式微，致使海外臺校財務負擔沉重。因此，若無政府之補助款，各校均恐將無法支撐下去(李建興等，1998；高崇雲，2003b；陳正邦，2003)。

二、財務管理不當

昔日由於董事會缺乏官方代表，而補助經費的收支明細與運用情形，亦毋需向國內機關回報，政府與駐外單位無人聞問，無法遂行監督之責，任憑董事會主

事，為學校財務管理問題埋下隱憂。從各校的實際收支紀錄看，海外臺灣學校日常開支，如人事、設備、校舍租金、行政事務等經常費，尤其各校人事費用則占支出之大半，甚至高達 76%，大都由學生學費收入支付，政府補助款與捐款除撥補經常費之不足額外，主要併入建校基金；雖然每年度教育部、僑委會、海華文教基金會的補助款，有指明特定用途，如與教學業務有關之經常費，惟董事會卻未依指定用途使用，擅自將這些經費併入建校基金，累積作為日後購地及增建校舍用之資本門經費，有違政府補助的目的，不僅浪費公帑，更讓原本就短缺的經常費用，更形捉襟見肘，也導致屢多後續問題產生，如教學環境、圖書設備等未能獲得改善；家長仍需負擔高額學費；無餘力改善教師待遇，無法增聘優秀師資任教等，厥為學校財務管理之一大問題(李建興等，1999；顏秉璵，1999a)。

雖然已公佈實施「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及華僑學校審查作業原則」，教育部可依第八點規定，「得派請業務相關人員訪視受補助學校，做為年度審核補助款之參考(教育部令，2005e)」；然財務及採購各校做法不一，良莠不齊，仍是目前最困難的問題。各校缺乏專任會計人員，且流動性大，又均未訂定書面會計制度與作業，現行大部份會計作業均使用人工作業，其時效與正確性大受影響；次之，各校對教育部補助款帳務處理則相當凌亂，並未完全比照私立學校，設置「教育部補助款收支明細帳」，明確記載補助款各項之用內容，有些學校將經常門補助款以收入類科目入賬，資本門補助款則以權益類科目入賬，如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有些無論為經常門或資本門補助，均以收入類科目入賬；再次，有關資金管理部份，除越南胡志明臺灣學校外，其餘學校各項款項收支，皆透過當地金融機構辦理，使用支票、電匯方式辦理，尚稱完備；由於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受當地金融環境限制，其將每學期之學雜費收入存放保險箱，以現金方式進行交易，如支付人事費、業務費等從保險箱提取支應，易產生錯誤與舞弊(高崇雲，2001a；劉火欽、劉智敏，2005)。

第四節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之個案分析

本節乃以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為個案分析對象，針對其演進、現況及面臨問題進行深入討論，茲分述如下。

壹、演進

一、設校緣起

印尼自十六世紀經歷荷蘭長達三百多年的殖民統治，二次大戰期間，一度為日本所佔領，1945 年日本戰敗投降，同年 8 月 17 日印尼宣布獨立後，秉持班察西拉(PANCASILA)立國五原則，厲行單一國籍及同化政策，甚於 1965 年 930 事件後，限令千餘所華僑學校全部關閉，致使華文教育在印尼幾成絕響(呂木琳、李淑範、林合懋，2000；教育部，2005d；雅加達臺灣學校資訊網，無日期)。

印尼地大物博，人口眾多，近年來更大力推動經濟發展，加強基礎建設，推動金融自由化，積極吸引外商前來投資，呈現一片繁榮景象。近年來由於政府南向政策，國人前往印尼投資者，歷年來已逾 130 多億美元。為因應臺灣投資廠商，及旅印各界從業人員子弟接受華語文教育之迫切須要，1990 年 5 月 20 日「雅加達郵報」報導：印尼工業部長阿里維博奧表示，為了吸引更多臺灣投資，印尼政府將允許臺灣商人在印尼為其子女開辦學校，帶進中文教科書及機械說明書。同年 12 月，我國駐雅加達經貿代表處官員與旅居印尼工商界人士，合力創設「雅加達臺北國際學校基金會」。1991 年 1 月 12 日，我國旅印尼各界代表及熱心公益人士 25 人籌組「建校籌備委員會」開始積極推動建校事宜。同年 5 月 23 日，印尼文教部以 343/C7/G/1991 號函通知核准設校，正式定名為「雅加達臺北學校」，同年 9 月 2 日正式開學，招收幼稚園及小學部學生。並於 1992 年 1 月 17 日經我國僑務委員會頒發立案證書，立案編號初字第 2508 號函，亦於 1998 年 1 月歸建臺灣教育部輔導(夏誠華，2003；雅加達臺灣學校資訊網，無日期；韓諮豐，1994；顏秉璵，1994a)。2002 年 8 月，經印尼國民教育部核准招收印尼籍及外國籍學生，對印尼當地，學校定位為國際學校，以「印尼雅加達臺北國際學

校」為校名；對臺灣，配合政府所頒布的「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定位為私立學校，定名為「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楊佩梅校長，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2 日)。

二、設校宗旨

該校之創設宗旨在為臺灣投資廠商，及旅印各界臺灣從業人員子女，提供一所從幼稚園至高中的理想學校(教育部，2005d；雅加達臺灣學校資訊網，無日期；顏秉璵，1994a，頁 98)。

(一)課程採用臺灣課程標準制定，以中文教學(約佔 2/3)，除了協助旅居印尼的臺胞適齡學童按時入學接受教育外，接受同於國內體制的教育，以便日後銜接國內教育系統，並陶冶對中華文化的認同。

(二)課程設計加重英語教學，並輔以印尼語，協助學生具備適應本地社會與國際環境的能力。

(三)創造優良學習環境，妥善解決臺商及各界從業人員子女的教育問題，俾其無後顧之憂，藉以提高國人前往印尼投資及工作之意願，有助於更進一步增進中、印雙邊實質經貿關係和文化交流。

貳、現況

一、董事會的組織與運作

依據我國私立學校法規定私立學校必須設置董事會，因此該校設有董事會組織。又依據印尼文教部之規定，核准設立之國際學校或僑民學校，須遵照印尼法令規定設置基金會(理事會)以負責校務，理事會負責指導與監督，董事會則為執行組織(楊佩梅校長，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2 日)。

(一)董事會及理事會成員

該校董事會成員皆為臺灣人，除置董事長(李謀誠)一人外，其他董事共十五名，成員分別為副董事長傅正剛，執行秘書王文松，行政組有四人：張泰祥(組長)、林信隆、林穀榮、莊丕龍，財務會計組亦有四人：林連對(組長)、柯昭治、

李勇芳、闕圳，研究開發組共五人：方文(組長)、孫光中、林基成、李麗英、王文松，其結構乃由代表處所派任的三名、有辦學經驗的教育董事五名、印尼各地臺商聯誼會所推派的理事長五名、及熱心教育人士兩名所組成(“雅加達臺北學校簡介”，1999；雅加達臺灣學校資訊網，無日期)，其服務年限不一定，乃依各單位任期到期才輪替，甚至有創校董事長年不更替，然民間董事的更替對學校營運影響較大，因其捐款的熱情容易因人而異(楊佩梅校長，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2 日)。

再者，該校理事會係由駐印尼代表處官員與工商界人士組成，負責監督學校事務(楊佩梅校長，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2 日)，總計理事九人，分別為：

1、常任理事會(PEMBINA)：

常任理事主席：林永樂(臺北駐印尼代表駐代表)

常任理事：李謀誠、張泰祥

2、執行理事會(PENGURUS)：

執行理事會執行長：孫光中

執行理事：林連對(財務)、王文松(秘書，代表處)

3、監事會(PENGAWAS)

監事會監事長：張俊福(代表處)

監事：韓國耀(代表處)、張鵬(代表處)

雅加達臺灣學校雖屬私立學校性質，但學校董事會成員有三分之一及理事會成員超過半數，均為我官方代表，顯示我國政府參與校務甚深，對學校之運作較能盡監督之責(李靜兒，2004；雅加達臺灣學校資訊網，無日期；顏秉璵，1994a)。

(二)董事會職權(雅加達臺灣學校資訊網，無日期)：

董事會職權除了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所訂定之七項職權外，另外增加第八項，如下：

1、董事之選聘及解聘；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2、校長之選聘及解聘。

3、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複審。

4、校務計畫及報告之審核。

5、經費之籌措。

6、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7、董事會組織章程之修訂及學校組織規程之審議。

8、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所訂其他有關之職權。

二、學生

本校學生入學資格受印尼文教部嚴格管制，學生入學註冊須具備兩項條件：學生與父母均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學生與父母親均持有印尼政府核發之有效居留證(KITAS)。由於近年來學生人數銳減，故於 2002 年 8 月經印尼國民教育部核准招收印尼籍及外國籍學生，以利學校經營(呂木琳、李淑範、林合懋，2000；“雅加達臺北學校簡介”，1999；雅加達臺灣學校資訊網，無日期；韓諮豐，1994；顏秉璵，1994a)。

至 2006 年 2 月 21 日計，學生班級數與人數分別為：幼稚園 3 班 55 人、小學 7 班 142 人、國中 3 班 58 人、高中 3 班 30 人，總計 16 班 285 人；其中中華民國籍有 174 人，佔 61.1%，當地籍與其他籍各有 102 及 9 人，共佔 38.9%(A 主任，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1 日)。

三、師資

教師之聘任可分為兩大類，第一類為來自國內的教師，負責以中文教授與國內接軌的課程；第二類乃來自印尼當地與外籍的教師，教授印尼文與英文課程。第一類教師，其來源大致可分為六種：第一為直接自臺灣聘請的教師，此種教師目前佔最多數，較為年輕，多直接自學校畢業，未有教學經驗，相較之下，服務年資甚短，約兩年；第二種乃為自國內借調的教師，富有教學經驗，但通常任教時間不會太長；第三種來自國內退休的教師，此種教師年紀較大，具有豐富的教學經驗。此外，較無後顧之憂，留在學校服務時間較長，對學校的發展具有穩定、正面的功能；第四乃來自臺商或駐外人員的配偶，這些配偶可能過去即具有教學

經驗，辭去教職，隨著家庭而到印尼，或可能原不具有教師資格，但在我國政府於寒暑假提供補修學分的進修機會下，現今學校的此種教師皆具有教師資格，且服務年資較長；第五種來自與當地人結婚的我國僑民或持當地護照的華人，曾在臺灣受過教育，又返回印尼服務或定居，該種教師服務年限亦較長。前面五種教師，乃透過公開甄試的方式錄取，學校採登報或於教育部、全國教師會、各縣市教育局、教育研究院、臺灣師範大學教師甄試網等相關網站公告缺額，再經校長與主任，或有時請董事會代表、學校教師代表、姐妹校的主任等，協同回臺進行資格篩選初審，及口試、試教、電腦能力等復審合格後，予以錄取；第六種來自替代役，以替代役方式聘任為教師，協助學校行政與教學事務。第二類來自印尼當地的印尼籍與外籍教師，學校透過當地報紙公告缺額，經應聘教師試教後，從中挑選符合學校需求，以富有教師資格與教學經驗者為優先考量(楊佩梅校長，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2 日；A 主任，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1 日；B 老師，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1 日；C 老師，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3 日)。為確保教學品質，該校教師除須依臺灣教育部規定具有我國合格教師證外，亦須具有教學經驗與服務奉獻之熱忱(雅加達臺灣學校資訊網，2005a)。教師乃一年一聘制，若無發生重大問題，皆會繼續聘任(B 老師，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1 日)。

該校中文授課教師 94%來自臺灣，教授與國內銜接的課程，其中自然科、社會科、體育科、音樂科皆有專任教師，每年寒暑假還需積極回臺進修，充實專業知識與技能。英文授課教師分臺籍與外籍兩種，本校英文課由以英語為母語且擁有合格教師證及豐富教學經驗的外籍教師擔任，加強聽、說、讀、寫能力；而聘自臺灣的合格英文教師，以加強學生文法及寫作、翻譯等能力為主；印尼文則請印尼當地教師擔任(雅加達臺灣學校資訊網，無日期；B 老師，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1 日)。

現任校長為楊佩梅，學校職員有 9 人，專任教師有 34 人，屬中華民國籍者有 29 人(其中 3 人為替代役)，佔 85.3%，當地籍與其他籍(英國籍 2 人、澳洲籍 1 人)各有 2、3 人，共佔 14.7%(雅加達臺灣學校資訊網，無日期)。

四、課程與教學

本校包括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四階段，小學一至六年級、國中一至三年級、高中一至三年級，並設立幼稚園大班和中小班兩班，採與國內相同學制，一年分兩學期，學期起迄時間均與國內學校同步(雅加達臺灣學校資訊網，無日期；顏秉璵，1994a)。

課程安排大部分與臺灣相同，週一至週五每日 7：40 至 15：10，共 8 節課，每節 45 分鐘，與臺灣不同的是，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早上五節課，下午三堂課，中午無午休，12：40 就開始上課。每週上課時數，小一、小二有 31 堂課；小三與小四，分別為 37、39 堂課；五年級至高三，皆 40 堂課。此外，放學後，15：30 至 17：00 的時間，高中生可自由選擇是否參加輔導課，每天安排一科目，如星期一上物理、星期二化學、星期三國文、星期四數學，寒暑假不上課。因為輔導課需額外繳錢，輔導費也不便宜，通常在家長要求、老師願意、學生配合下，再者，印尼又無類似臺灣的補習班，故，幾乎所有學生均會參加輔導課(B 老師，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1 日)。

中文教學的課程佔 2/3，英文佔 1/3，印尼文課程則每週一堂。中文部分依國內課程標準，國小、國中為九年一貫新課程，其餘年級則與臺灣同步更新教科書目，使用教材全由僑務委員會購贈，圖書館內配合教學所需的中英文圖書、參考書及工具書，部分由教育部、僑委會與家長會、各界熱心人士捐贈；英語科採用英美教材，自幼稚園開始，英語課程採複式教學；而印尼文則用當地教材，與電腦課程都自小學四年級起實施(“雅加達臺北學校簡介”，1999；雅加達臺灣學校資訊網，無日期)；其中小學一、二年級的數學與科學兩科，及小學三年級的社會，除了採我國九年一貫課程，以中文教授外，同時也採英美教材，以英文教授，實施雙語教學，讓英文落實各科、落實生活(楊佩梅校長，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2 日；B 老師，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1 日)。

此外，採小班制教學，課程與教學均發展出自我特色，如加強資訊教育，中原大學協輔強化電腦網路及資訊融入教學；注重英文教育，自幼稚園開始教授英

語課，小學每週 6-7 節，國高中每週 7-8 節，每週二並訂為英語日，全校說英文，週五晨會則請學生上臺講英文；為使學生返國就讀時，能順利銜接同年級課程，除加強國內學科課程，每學期均舉辦國語文競賽，以提升國語文能力，另舉辦自然科學營隊，促進學生對自然科學的興趣；並藉由榮譽卡制度、整潔比賽、親職座談週等，以加強學生生活教育；同時，注重學生的才藝、體能與民族素養，成立課後才藝班、校隊、安排聯課活動，如跆拳道、圍棋、舞蹈、小提琴、羽球、足球、排球、工藝、慈幼社等課程，不斷改善學校教學設施，體育課與團體活動除使用本校場地外，另使用附近椰風新村 Sport Club 的游泳池、網球場、羽球場，期以最先進、完善的教學設備，協助學生更有效的學習(教育部，2005d；“雅加達臺北學校簡介”，1999；雅加達臺灣學校資訊網，無日期)。

五、經費

經費來源有三：學費收入、政府補助、與熱心人士贊助，其多來自旅駐印尼之臺灣工商業界捐款，另有廠商捐助建材、教學設備與用品(雅加達臺灣學校資訊網，無日期；顏秉璵，1994a)。

學校支出最大宗，主要用於人事費，如請一位臺籍教師，姑且不論生活起居、宿舍等零零總總費用，教師一進入印尼，學校就需付 1200 美元的外籍人員技術費用，及 300 美元的工作證費給印尼政府，且教師每個月薪水約 1800 美元，還需自行付給印尼政府 25%-35%不等的累進稅，約佔薪水的 1/4 至 1/3(B 老師，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1 日)，薪水還不能比臺灣教師低，才能吸引臺籍教師前來。往往學費收入都還不夠支應，就須靠向我國政府申請支助與外界募款來補不足(楊佩梅校長，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2 日)。

學費收入為學校經費主要來源，每學期學費，幼稚園 1200-1400 美元、國小一至二年級 1250 美元、三至六年級 1350 美元、國中 1650 美元、高中 3000 美元，另收建校基金，自 2006 年 8 月開始，家中有一位以上子女就讀者，第一位每學期建校基金 350 美元、第二位每學期 250 美元、第三位每學期免繳，且為因應教育部補助臺灣籍生學費之政策，外籍生亦於 2006 年 8 月始，不加收 200 美

元建校基金。因此當經濟風暴入侵印尼，引來政治社會動盪不安，學生人數急速減少，使學費收入銳減，造成學校財務極大負擔(呂木琳、李淑範、林合懋，2000；夏誠華，2003；“雅加達臺北學校簡介”，1999；雅加達臺灣學校資訊網，無日期；雅加達臺灣學校資訊網，2005b；趙富年，2001)。

政府補助方面，過去計有僑務委員會、海華文教基金會予以補助，目前則由教育部每年補助經費，除了在資本門、設備方面外，還有學生學費、獎助金，教師人事費，及經常門，如辦活動等方面的補助(楊佩梅校長，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2 日)。1991 年 7 月補助該校設備費五萬美元，1992 年 4 月起按月補助 1500 美元，同年 9 月起聘派校長一人，每月美金 1950 美元，另按月補助教師津貼兩人，每人每月 550 美元迄今。次之，洽請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於 1991 年 9 月份補助五萬美元，1992 年補助八萬美元，1993、1994 年補助十萬美元。再次，洽請教育部於 1993 年核撥新臺幣八百萬元，合計 1998 至 2004 年，教育部共補助該校八千九百多萬(89,005,649)(韓諮豐，1994；顏秉璵，1994a)。其次，為獎勵品學兼優學生，減輕學生家庭負擔，並照顧家境清寒學生得以順利完成學校，教育部每學期補助臺籍學生新臺幣 5,000 元，且提供獎學金及助學金；更免費供應該校所需國內版教科書、參考圖書及輔助教材(教育部令，2005d；“雅加達臺北學校簡介”，1999)。

六、校舍

校址設於雅加達市特別區椰風新城社區，位處雅加達北方，是臺商住家大本營，附近有 North Jakarta International School 及 GPIS 印尼學校、Sport Club 及 Mall，校園周圍是住宅區，對外交通便利，校地共 6020 平方公尺(高崇雲，2001a；“雅加達臺北學校簡介”，1999)。

設校初期，由當地華僑梁世禎、梁世文昆仲免費提供，校舍興建施工期間，並免費提供臨時教室使用。惟該筆土地契約訂明免費借用十年，期滿絕不續借，地上物歸地主所有，但十年內校方得優先購買土地。在印尼臺灣工商聯誼會(雅加達、萬隆、泗水)和國內外各界熱心人士贊助，於創校第二年即擁有自建校舍，

同年 9 月 1 日正式啟用。自 1998 年 9 月起，校地及校舍均由該校基金理事會購地建造，除有戶外活動場地外，另有校舍兩棟，包括普通教室十四間、專科教室六間、辦公室六間、倉庫、維修工作房、醫務室、圖書室等，並於 2002 年 9 月開始興建？合教學大樓(夏誠華，2003；雅加達臺灣學校資訊網，無日期；韓諮豐，1994；顏秉璵，1994a)。

？、面臨問題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建校迄今已十四年，除了政府積極提供協助外，董事會、家長、學校教職員均熱心於學校之營運與發展，校地、校舍、課程及軟硬體設備尚具規模，校務推動已上軌道。然受限於環境等因素，學校在學生、師資、課程與教學設備、經費等方面均面臨困難，影響教學品質，校務發展窒礙難行。茲分述其問題於后。

一、行政作業未系統化，權責不明

學校行政作業、辦理活動、財務管理等，未建立文書檔案或系統化的機制，往往憑經驗辦事或自由心證，無專責單位或人員，沒有事前規劃的方案，想到哪做到哪，即使敲定方案、碰到問題，都必須尋求上位者的意見，未能充分授權、分層負責，導致上位者事必躬親，學校成員易變的無所適從(B 老師，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1 日)。再者，學校相關會議或政策，往往只由校長擬定，再呈報董事會、理事會，並沒有邀請家長或教師共同參與(C 老師，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3 日)，事後執行時，容易出現分歧的聲浪，造成額外困擾，也缺乏集思廣益之效。次之，由於行政作業未系統化，校長又更替頻繁，歷任校長作風迥異，繼任者凡事都重頭來過，往往造成學校不易做長期規劃發展(楊佩梅校長，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2 日)。

相較於國內校長處理事務範圍、環境的單純，海外校長承受壓力遠大於國內學校校長，從學校內部的董事會、老師、家長，延伸到外部的當地國政府、我國政府駐外代表處、臺商、當地僑社等，源自各方的壓力，再再挑戰校長的經營手

腕，又需面面俱到，故常造成校長流動率高居不下。如對學校不適任教師無法處理、資深教師常倚老賣老，或憑藉著與董事有特殊情誼，不願參與或配合學校活動、政策推行(A 主任，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1 日)；董事會成員彼此間自己意見不合、校長與董事會看法相左，甚至干預校長決定；家長或贊助的臺商，對學校政策過度熱心或不尊重教育專業，質疑校長經營能力而干預校務，打擊校長信心；又或印尼政府常常故意於通關文件、申請證件上寫錯國籍等，學校需要支付額外的疏通費以取得資料，種種來自各單位的壓力與狀況，處處挑戰校長的權威與信心，是故，校長離職率亦高，惡性循環，除了有學校長期經營規劃，連帶造成教師、家長對校長，尤其是對繼任者的不尊重(楊佩梅校長，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2 日)。

二、學生人數過少，外籍生比例偏高

因印尼環境特殊，對招收學生的限制嚴格，其學生與父親或母親均須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及印尼政府核發之有效居留證始得入學註冊，惟 1998 年東南亞遭逢金融風暴及排華運動，再加上近年來許多廠商均轉赴大陸投資，政治和社會不安定，直接影響學生人數銳減，如 86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人數 286 位，下學期減少至 211 位；87 學年度上學期銳減至 154 位，下學期只剩 150 位，辦學成本遽增，學校負擔極大。雖然自 2002 年 8 月，印尼國民教育部核准招收印尼籍及外國籍學生，人數略有提增，如 91 學年度有學生 203 位，到 92 學年度增至 281 位，但創校至今，從未突破 300 人，且非中華民國籍的學生比例偏高，如 94 學年度上學期佔 36.5%(高崇雲，2001a，2003b；“雅加達臺北學校簡介”，1999；劉德勝、劉智敏、黃蓓蕾，2005)，94 學年度下學期，則佔了 38.9%。可發現：臺籍學生愈來愈少，印尼籍與外籍學生愈來愈多，有多於本籍生的趨勢(A 主任，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1 日；B 老師，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1 日)，如此下去，恐失去設置海外臺灣學校之意義。

另一方面，印尼籍與外籍學生往往只為學習中文，而選擇就讀臺灣學校，然小學畢業後，卻轉往印尼當地學校或國際學校，造成國中以上的學生人數愈來愈

少(B 老師，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1 日)，有礙學校營運。再次，印尼籍學生增多，甚至一個班級裡，印尼籍學生多於中華民國籍者，相較於同年齡者，接收的中文刺激顯得極度不足，如回家，父母與傭人均不會中文，無法落實中文生活化、學生彼此間交談與討論常使用印尼文代替中文、或不斷發問中文字該如何寫等現象，中文程度明顯落後同年級者((楊佩梅校長，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2 日；A 主任，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1 日；B 老師，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1 日)，學校設置的意義也大受挑戰。

三、學生國內文化刺激較不足，生活適應能力較差

學生活較單純，住離學校遠者，下課馬上讓司機接送回家；住學校附近者，通常放學留下來打球到六、七點就回家。一方面因位於海外，有關臺灣的資訊無法隨時更新，缺乏各式各樣的外在刺激，如臺灣電玩或遊樂設施等，即使有，也因位於異國，場所以印尼人居多，交流言談彼此多少有文化差距，學生也不是那麼想去；另一方面也因印尼治安較差，放學後，家長也不放心孩子獨自前往。是故，休閒活動以閱讀書籍為多。相形之下，國內各種類文化刺激明顯不足，學生思想較單純，回國後，生活環境較為複雜，學生適應不佳，往往容易被騙，如曾有學生被詐騙集團欺騙(楊佩梅校長，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2 日)。

四、師資普遍不足、專業成長機會不足，離職率高

由於學生人數減少，造成學校財政極大負擔，學校為撙節人事經費，行政人員採精簡化運作(C 老師，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3 日)。惟該校開辦幼稚園到高中的階段，國中、高中需分科教學，教職員編制偏低，師資普遍不足下，教師肩負多年級、多科目教學，如每到月考，教師一人要出七份考卷，時有所聞，又須兼任行政，工作、瑣事十分繁重。其次，學校裡同一科目往往只由一位老師負責教授，師資嚴重不足，遇到問題缺乏討論交流的同儕，須靠自己摸索解決，連帶影響教學品質與教師專業成長，甚至當某一科老師離職時，沒有老師可代課，尤其是較專業科目，如地理、物理、化學、電腦等，學生的學習就必須停頓，直到聘請到下位老師來接替，才能繼續上課。再次，小學一、二年級實施雙語教學，

外籍師資卻漏洞百出，如非以數學或科學專長應聘、或由於不懂中文、又或班級經營方式不適合學生，上課秩序不易維持(B 老師，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1 日；C老師，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3 日)，種種現象均顯示學生學習效果有限，雙語教學成效待改進、加強；次之，受限於環境、經費等，無法配合國內進修研習時程，進修管道不多，難得有機會卻又限制參與人數，即使寒暑假回臺，不是舉辦的研習只針對某一科教師需求，如華語文教學，進修機會極度不足，就是時間過於匆忙，又無強制性，教師參與意願不高（A 主任，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1 日；B 老師，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1 日；C老師，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3 日)。此外，雖有教育相關刊物，但非不足即過期，大都無法及時掌握國內最新的教育專業資訊，教師專業成長受阻礙，對教學品質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師資問題極待改善(高崇雲，2001a；雅加達臺北學校簡介 ”，1999；顏秉璵，1994a)。

再者，海外待遇與配套條件、環境不如國內，如教師薪水扣掉繳交當地政府的稅後，約與臺灣教師最低薪水差不多，且福利不佳，如擁有碩士資格的教師，每個月只加 25 美元、無退休金等，嚴重影響教師應聘任教意願及在職教師的離職。又由於學校位在印尼，許多教師往往通過甄選，卻因家人不同意或適應問題，最後取消前來任教或任教不到一星期即返臺，造成學校需不斷甄選新教師或退而尋求其他候選教師；或自國內公立學校借調至海外臺灣學校的教師，國內教職雖然保留，但由於海外臺灣學校屬於私立學校，其年資與薪水均不予以計算，導致回國還需自行購買年資，阻礙教師於海外任職的意願；或替代役男服役到期即返臺，除了影響學校穩定性，也連帶影響學生學習的連續性；又或除非是臺商眷屬、家庭在印尼當地、印尼籍教師或退休、年紀大的教師，任教時間較長外，其他教師，尤其年輕教師，平均留在學校只有 2 至 3 年，甚至有的不到一年即返臺(A 主任，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1 日；B 老師，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1 日；C老師，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3 日)。為此，學校為鼓勵教師繼續任教，對於服務滿三年的教師均會頒給一面獎牌；然教師流動率依舊高居不下，而當地教

師對國內之課程與教學又不盡瞭解，教學、行政成效不彰，學習品質大受影響。

五、課程教材延遲抵達，教學資源待加強

由於印尼政府對國外寄來的教科書，通常需檢查兩週才轉發，甚至需要花費大筆通關費、倉儲費，以求書籍順利通關，然往往通關、倉儲、郵儲處理、進口等運送費，遠高於購買費，甚至開學一個月仍無書可用，學生必須事後加強補課或使用黑白影印本，然卻常有字體及圖片模糊現象；尤其實行九年一貫課程，部編本教科書已停止出版，開放給民間書商競爭，各家寄送教科書或補充教材時間不一，未能如期準時供應，嚴重影響教學進度，造成家長、學生及教師們抱怨連連，影響教學與學習成效(B 老師，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1 日)。

再者，有關教材挑選，並非由各家書商提前寄教材讓該校教師比較選擇，而是由各個教師寒暑假自行回臺挑選適合版本，除了減少教師間對教材選取的討論交流外，書商對國內學校所提供的補充教材、題庫、測驗卷、參考書、教具等設備，該校教師完全無法取得(B 老師，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1 日)，無疑是雪上加霜。

六、經費拮据，影響學校營運

目前學校主要收入來源自學費收入、政府補助與熱心人士捐贈。然各界捐款除了無法預期與掌握確切金額外，捐贈款項僅佔其中一小部分，只能作為貼補之用；加上該校辦學成本高，每班學生數偏低，雖然每年每位學生皆有繳交建校基金，但是學費收入仍相對不足以因應學校的開銷，且對子女稍多、身為雇員的家長而言，是項沉重負擔(楊佩梅校長，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2 日)；再者，該校經費大都用於人事費用，礙於經費有限，教師待遇不高，每月薪水又內含最少 500 美金的稅，與國內教師相較，薪資並無特別高，生活上，如看醫生、外出等極不方便(B 老師，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1 日)，人才難求，若無政府的補助款，恐將無法維持，只是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重大建設及社會福利政策，一般行政經費逐年縮減，想要投注大量金額補助，實在是有心乏力，造成學校財政負擔甚鉅(朱榮智，1999；李建興等，1998；高崇雲，2001a；楊佩梅校長，訪談內

容，2006 年 5 月 22 日)。

七、校地太小，設備不足

學校校地太小，沒有操場、跑道，唯一的活動空間只有一個既作為遊樂場，又兼做籃球、排球與足球的場所，學生沒有足夠的活動空間。且同時要供應不同階段與年級的學生使用，實在過小，不利於學生課後休閒及運動發展(B 老師，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1 日；C 老師，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3 日)。

雖然印尼對華文教育已鬆綁，惟學生在當地接觸到的華文報章雜誌、工具書、參考書等圖書並不普遍，尤其有關國內鄉土、社會資訊，又受限於經費與地處海外、運輸費太昂貴，亟賴學校圖書室在數量與品質上的擴充及更新(李建興等，1998；高崇雲，2001a，2003b；楊佩梅校長，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2 日)。再次，雖然專科教室充足(C 老師，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3 日)，然實驗器材設備仍嫌不足，如高中化學課所需藥品等，不是因當地無法購買取得、或因從臺灣運送過去費用過高，就是為了要趕課，學生常常只是紙上談兵，無法實際操作、體驗或常被迫使用替代品等，連帶影響教學與學習品質(B 老師，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1 日)。次之，學校網路不夠普遍，只有電腦教室能上網，各處室及教師辦公室、各班級均無法上網，有礙行政辦理、教學資料補充、或其他資訊取得等(楊佩梅校長，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2 日)。

第三章　海外美國學校演進、現況與問題之分析

本章主要對於海外美國學校之演進歷程、發展現況與經營問題做一介紹與分析，共分三節。首先，分別說明海外美國學校之政策沿革與設校背景；其次，從七個層面分別介紹此類學校之發展現況；再次，對學校所面臨之問題做說明與歸納；最後，乃以高雄美國學校為個案，進行深入分析與討論。

第一節 海外美國學校之演進歷程

壹、海外美國學校設立的政策沿革

1888 年，第一所海外美國學校於墨西哥城設立後，世界各地美國人民，可能是由家長合力、企業或政府資助、與宗教有關、或私人營利等，陸續在當地，為學齡兒童(包含初等及中等教育)建立能提供相似於美國本土教育模式的學校，如光 1970-1971 年，就有超過兩百所海外美國學校(“An Investment in Human Futures. A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 for the Assessment of the Intercultural Contribution of the American-sponsored Overseas Schools，” 1971；Lockledge, Ann, 1986；Orr, Paul Glenn, 1974)。

此類學校均自給自足，直到 1944 年才有來自政府的第一筆財政援助，由國會撥將近 25 萬美元予拉丁美洲的少部分海外美國學校，協助補充教師薪水與教育教材、設備的購買；1957 年，由於美元可讓各校在各地取得、使用，政府的援助擴大範圍到全世界之海外美國學校，協助學校擴充設備、補助教師薪水、提供獎學金給入學的當地學生等(Luebke, Paul T., 1976)；1964 年，國務院下的海外學校組整合一系列的援助方案，作為各海外美國學校申請經費的標準，且予以管理、監督政策與各校所提計畫是否相符，如 1970-1971 年，全世界超過兩百所海外美國學校中，只有 130 所合乎援助標準(“An Investment in Human Futures. A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 for the Assessment of the Intercultural Contribution of the American-sponsored Overseas Schools，” 1971；Foreign Affairs Manual【FAM】，2005a；Lockledge, Ann, 1986)。

美國國務卿(Secretary of State)有感於教育設施的缺乏或不適當，無法滿足前往海外為政府工作的美國人民子女教育需求，在合法、合理的情況下，提供經費補助或是相關的教育設施，以滿足海外美國人民對小學及中等學校、校舍、教育設施等的需求。國務卿乃依據「Foreign Service Buildings Act, 1926：為取得外交領事館的設立，包含土地與建築物或空間規劃，其所需款項可以貸款卻沒有限制額度(Office of the Law Revision Counsel, 2004b)」，及「22 United States Code(U.S.C.) Sec. 2670：(h)凡租用駐外領事所需的所有物，如辦公室、建築物、土地、駐紮地，低於十年以下者，只要其認為需要即可預先支付所需款項；(i)為維持、改善及維修所有物，即(h)分款所租用者，可供應所需的燃料、水、及其他有用之物(Office of the Law Revision Counsel, 2004c)」條款的規定，提供教育設施方面的援助，如雇用、運送、教師及其他薪水等均包含在內。儘管有其他條款可以作為提供美國政府相關機構駐外人員子女教育援助的依據，但在此條款(22 U.S.C. Sec. 2701)的授權下，機構的負責人可透過來自美國政府的獎助金或其他途徑，援助海外美國人民子女所需的教育設施。準此，海外美國學校接受來自政府援助，有了法源(22 U.S.C. Sec. 2701)依據，並於 1981 年 2 月 15 日生效(Office of the Law Revision Counsel, 2004a)。

貳、海外美國學校的設校背景

一、成立緣起

海外美國學校已有超過 100 年的歷史。自 1888 年，住在墨西哥城的美國人民，為了提供子女享有相似於家鄉本土的教育機會，於是建立了屬於他們自己的學校，也是第一所海外美國學校。二次世界大戰前(1888 年至 1945 年)，海外美國學校數量還很少，但自戰爭爆發後，尤其 1950 至 1970 年，許多美國人民被派遣到海外工作，平均每 1000 人就約有 8 人於海外(Dafoe, Don M., 1976)，為了滿足這群海外工作者子女接受教育的需求，因而如雨後春筍般，大量地在世界各地興建以美國教育模式為典範的學校(Aydelott, Sabiha T, 1990；Baron, Mark A.,

1990；Lockledge, Ann, 1986)。

一般而言，海外美國學校發展模式相似。不管居住在任何一個地方，美國人都習慣攜家帶眷以享受家庭生活，也維持著就近入學的傳統，以確保學校能在當地居民監督下運作發展。然而，海外工作者除了面臨當地缺乏適當的教育提供給他們的孩子外，也避免讓子女進寄宿學校，最大動機乃基於希冀孩子能接受美國式教育，最終能回國銜接美國的學院或大學，於是著手提供所需的教育措施。起初，由一群家長合作，進行類似家庭教師的輔導方案，而這方案逐漸發展成不可或缺的活動，通常包含相符應的課程。隨著自成社區的小團體子女人數的增長，這群人著手尋找一個非永久性的地點作為施教場所，如租一間公寓充當學校，也聘用許多海外工作者太太擔任義務的教職員。當學校規模與複雜性超出原有人員(local patrons)的知識與經驗程度時，就必須自美國聘請全時、專業合格的管理者及教職員，教育措施也需跟著普遍制度化，如購買永久校地、建築校舍、自美國本土進口教材等，以維持學校的正常運作。誠如上述，多數的此類學校是由身為家長的美國人民合作建立的，隨著學校逐漸成長且課程、教職員專業化，就有許多為了讓他們的孩子能接受美式教育之當地人民及外籍人士，想加入此類學校，以便其子弟日後能順利進入美國大學就讀。如此一來，隨著當地籍與第三國籍的學生入學就讀後，不僅當地的課程融入教學計畫中，並聘請當地會講美語的人士加入教師的行列，學校的董事成員也包含當地籍與第三國籍的學生家長。本質上，海外美國學校乃具有家長合作興學(parent-cooperative)與多國籍色彩的創立原則，提供旅居海外之美國人、當地人士、及其他國際人士子弟健全的美式學校教育(Baron, Mark A., 1990；Lockledge, Ann, 1985；Orr, Paul Glenn, 1974；Rifenbary, Deborah C., 1996)。

二、設校宗旨

海外美國學校建立之主要目的，乃為了提供居住於海外之非軍方的美國人民子女，不因居住位置的限制，享有平等且與美國本土相同的教育機會，以便日後回國銜接美國學校，尤其大學或學院；其次，也能藉提供機會給仰慕美國教育的

外籍人民子女就讀，同時展現美國的教育理念與實踐；再次，由於學校設於海外，也招收來自海外社群的學生，其不僅有助開拓美國人民的視野與胸襟，最重要莫過於可達成外交政策的目的，亦即加強美國與其他國人民間的相互瞭解，進行文化交流，同時也能提增美國人民前往海外任職的意願(Aydelott, Sabiha T, 1990；Dafoe, Don M., 1976；Gillies, Warna D., 2001；Orr, Paul Glenn, 1974)。

第二節　海外美國學校之發展現況

海外美國學校散佈全球各地，以地區來看，包括非洲、美洲共和國、歐洲、亞洲。依據美國國務院統計，2005-2006 學年，海外美國學校共有 194 所，分布於 134 國，學生 107,448 人，其中規模最大者為 Singapore American School，有 3,325 位學生，最小者為冰島首都的 Reykjavik International School，只有 11 位學生(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5a；U.S. Department of State, n. d. b)。茲從學校定位與主管機關、董事會的組織與運作、入學資格、師資、課程與教學、經費六個面向，說明其現況發展。

壹、學校定位與主管機關

相較於美國本土公立學區或學校的地方自主管理(local control)，多少還是受聯邦及州的法令規則影響(Ortloff, Warren G., Escobar-Ortloff, & Luz Marina, 2001)；海外美國學校是私立、獨立自主的，不受政府各相關部門控制或管理，亦即在美國各級政府中並無專責的主管機關，只與美國國務院有緊密的聯繫，透過其下的海外學校組提供各校所需協助，包括經費、教職員訓練、教育資訊等。由於美國本土學校本質乃以社區為基礎(community-based schools)，海外學校亦然，學校在擬定目標與策略上擁有相當大的自由，從建立、管理的所有權與政策控管主要是由當地的組織系統來維持，其影響與參與的程度往往甚於國內本土公立學校，其可分為三種(Orr, Paul Glenn, 1974；Ortloff, Warren G., Escobar-Ortloff, & Luz Marina, 2001)：一、由股份或股票持有者所組成的永久性協會

(self-perpetuating association)，如董事會(a board of trustees)或基金會(foundation)管理；二、由當初協助學校創立者、董事會或基金會選舉出來的校董會(school board)管理；三、由家長所組成的校董會來管理，其成員係由協助學校設立者或家長會選舉出來，以此類佔多數。此外，所有學校或多或少都受到地主國的法律規則限制或管理，包括教育措施、教育設備的進口、各校規章或會議紀錄、工作證的年齡限制、教職員的福利措施等(Aydelott, Sabiha T, 1990；Lockledge, Ann, 1986；Orr, Paul Glenn, 1976；Ortloff, Warren G., Escobar-Ortloff, & Luz Marina, 2001；Rifenbary, Deborah C., 1996；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5a)。

貳、董事會的組織與運作

大體而言，多數海外美國學校經授權乃交由董事會建立與經營(Overseas Schools Advisory Council【OSAC】, 1998a)，其成員不僅均來自家長，且由家長團體選舉出來，包含有當地美國學生家長、當地學生家長、以及住在當地的第三國的學生家長，其中以美國人民佔多數；雖然校董會成員或多或少包含美國政府駐外人員，但他們通常都是以家長的角色參與(Luebke, Paul T., 1976)；而學校主要的管理者(superintendent or chief administrator)及董事長(board chairman)則由董事會成員選舉出來，受董事會監督。董事長，連選得連任，通常有特定的任期，但平均卻只有 1.3 年，更替率亦高(Baron, Mark A., 1990；Orr, Paul Glenn, 1974, 1976；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5a)。

有關校董會成員的組成、人數、任期等並無特別的限制或控管，各校相異，大部分會讓其他國籍家長及女性參與，多數也都在當地居住五年以上，人數 5-20 位均有，連選得連任，無固定任期，但平均只有 1.88 年，即使連選得連任，任期總數還是低於兩年，異動頻繁(Orr, Paul Glenn, 1976)。其次，校董會職權約可歸納以下幾項：一、董事長與新成員之選聘，協助其熟悉，並評鑑董事會之表現；二、校長之選聘，並予以支持與評鑑；三、制訂學校政策，並審核每年學校的發展目標與任務；四、確定、監督與加強校務計畫及所提供的服務，並每隔一段時

間，評估其有效性；五、加強學校公信力；六、財務之監督與預算的審核；七、確保資源(包含財務、人力、時間與設備)充足，並能有效管理運用；八、確保成員負責，組織運作合乎法律與倫理；其最主要的職責乃為海外學校的家長與學童，提供高品質且有效的教育方案。再次，針對各校面臨校董會的不穩定與成員缺乏教育訓練的困境，有相關組織如全國學校董事協會(National School Boards Association)、海外學校諮詢委員會(Overseas Schools Advisory Council)、校際合作的對象(School-to-School partners)，提供系列的訓練計畫、程序與管道，供各校董會成員，尤其當地籍或第三國籍董事成員，定期學習、精進與諮詢，以彈性運用策略於學校經營或解決問題(“An Investment in Human Futures. A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 for the Assessment of the Intercultural Contribution of the American-sponsored Overseas Schools，” 1971；Dafoe, Don M., 1976；OSAC, 1998a, 1998b)。

海外美國學校主要的管理者，有許多頭銜，如主管(director)、負責人(superintendent)、主事者(rector)或校長(headmaster，本研究以此為稱呼)，但他們與美國本土學校的校長承擔相似的責任或問題，均盡力提供卓越的教育內容與設備，差異只在於學校是獨立的，不屬於公立學校系統中的一環，因此直接受校董會管理並向其負責。各校校長幾乎都是美國人民，大多曾在美國公立學校服務過，擁有教育背景、管理校務與海外服務的經驗，其他如資格、文憑、學歷、成績也都是評選標準項目，而社經背景、學術成就、財務狀況則不納入考量(Lockledge, Ann, 1985, 1986)。

參、入學資格

雙國(binational)或多國(multi-national)是海外美國學校的基本特色，故其對學生的入學資格並無特別限制，開放給所有國家的國民。主要是提供給住在當地的美國人民子弟，包含軍方、政府及私人部門的駐外人員，另外也允許地主國及第三國人士的子弟入學就讀，但還是有些學校排除其他國籍學生，只接受美國子

弟，甚至有些國家不准其國人就讀(Aydelott, Sabiha T, 1990；Lockledge, Ann, 1986；Orr, Paul Glenn, 1974；Rifenbary, Deborah C., 1996；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5a)。以 2005-2006 學年來看，入學人數有 107,448 人，其中美國籍學生有 29,045 人，只佔 27.0%，然而，不管是來自地主國或第三國的學生，均多於美國本籍者，各有 34,129 與 44,274 人，合佔 73.0%(U.S. Department of State, n. d. b)。若細看全世界各地區的海外美國學校，仍可發現其他籍的學生，佔最大宗，而美國籍與當地籍的學生，除了在美洲共和國與東亞有較大差距外，其他地區則不相上下，如下表。

表 3-2-1　2005-2006 學年海外美國學校學生入學現況一覽表 2005.10

地區	非洲	美洲共和國	東亞	歐洲	東/南亞鄰近
國家數	37	23	14	45	15
學生來源	美國籍 2,860 人 當地籍 3,090 人 其他籍 6,942 人 總計 12,892 人	美國籍 5,156 人 當地籍 16,517 人 其他籍 5,067 人 總計 26,740 人	美國籍 10,384 人 當地籍 3,239 人 其他籍 13,726 人 總計 27,349 人	美國籍 7,316 人 當地籍 8,509 人 其他籍 12,757 人 總計 28,582 人	美國籍 3,329 人 當地籍 2,774 人 其他籍 5,782 人 總計 11,885 人

資料來源：U.S. Department of State, n. d. b。

肆、師資

由於海外美國學校是私立、獨立的，既不受美國政府控制，也不須依任何官方行政管轄而運作，是故甄選、聘任、留任教職員的責任直接隸屬於各個學校，自行建立審核標準與甄聘程序，包含薪水與福利配套措施等，各校差異大，甚至有些學校缺乏有關甄聘教職員的政策。多數的學校，每年會派代表，通常是校長，前往美國本土，透過該校的大學校際合作夥伴(School-to-School partnerships)(Luebke, Paul T., 1976)或教師甄選博覽會(recruiting fairs)，以期找到適當的合格教師填補空缺，其甄選標準不只考量專業知能，但若有海外教學經驗，更是有加分效果，而人格特質亦是審核項目之一，如是否適合前往海外服務、是否具備於海外生活的熱忱、是否能適應文化差異、富彈性等；再者，許多學校透過與美國的私人組織訂契約，請其在該校甄聘教職員的過程提供協助，而應甄的教師除了

可與這些私人組織直接溝通外，還可上這些私人組織或各學校的網站，查看有關教師空缺招聘與教師交換計畫的資訊；而應聘的教師則需提前到各校，以學習適應有關當地的語言、文化等知能(Gillies, Warna D., 2001；Lockledge, Ann, 1986；U.S. Department of State, n. d. c)。

另外，師資來源多元化，多數的行政人員和教師通常是美國人或曾在美國大學受過教育訓練，有教學經驗；部分的美籍職員是雇用當地或第三國家人民的太太，但大部分是由美國人民的太太擔任，這些眷屬不僅容易聘請且具有高服務熱忱。所有的教師均大學畢業，且多數具有合格教師證，包括當地籍和第三國籍者，且其在任教過程中，需接受美籍有經驗教師的指導(Baron, Mark A., 1990；Lockledge, Ann, 1985, 1986；Orr, Paul Glenn, 1974；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5a)。多數學校均聘任當地籍教師，負責？授當地的語言、歷史、文化，及在社會課程時提供協助(“An Investment in Human Futures. A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 for the Assessment of the Intercultural Contribution of the American-sponsored Overseas Schools，”1971)。2005-2006 學年，海外美國學校共有 13,097 位教職員，其中美籍有 5,664 人，佔 43.2%，未達半數，當地籍與其他籍雖然均少於美籍教職員，各有 3,424、4,009 人，但合佔 56.8%，多了 1769 人，如下表。

表 3-2-2　　2005-2006 學年海外美國學校教職員現況一覽表　　2005.10

地區	非洲	美洲共和國	東亞	歐洲	東/南亞鄰近
學校數	41	40	27	64	22
教職員來源	美國籍 659 人 當地籍 276 人 其他籍 679 人 總計 1,614 人	美國籍 1,124 人 當地籍 1,580 人 其他籍 421 人 總計 3,125 人	美國籍 1,542 人 當地籍 303 人 其他籍 1,133 人 總計 2,978 人	美國籍 1,567 人 當地籍 979 人 其他籍 1,368 人 總計 3,914 人	美國籍 772 人 當地籍 286 人 其他籍 408 人 總計 1,466 人

資料來源：U.S. Department of State, n. d. b。

伍、課程與教學

為了讓學生能順利回國升學，課程與教學係以美國的教育模式(包含公立與

私立學校)為典範，從學制、教科書、教學方法及設備、班級經營及組織，甚至訴求競爭(competition)與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的原則，均與美國本土相同，其教學計畫旨在提供一套基礎課程，為學生進入美國學校或大學作準備，惟會依美國學生的比例而變化，特別留意當地國家的歷史和文化，這也是各海外美國學校最大差異所在，有的學校幾乎完全移植美式課程與教學，有的學校則大量融入多國特色，尤其拉丁美洲，其課程與教學內容更須同時滿足當地需求；然一般而言，美籍學生家長雖贊成培養子女對跨文化、語言的了解，但不可減少學生對美國文化的接觸與學習。其次，除了以英語為主要的教學語言，多數學校亦使用當地語言作為輔助；次之，由於學校是私立性質且主要是為了銜接大學做準備，較少提供職業或商業教育，相較於國內，傾向於提供學術性課程；再次，此類學校均能善用位處海外的優勢，其課程與教學具多國色彩，提供有關當地語言、社會、文化或特別著重的課程，例如許多海外美國學校所提供的電腦課程，其品質與程度均勝於美國本土的同級學校(Aydelott, Sabiha T, 1990；Baron, Mark A., 1990；Gillies, Warna D., 2001；Lockledge, Ann, 1985, 1986；Orr, Paul Glenn, 1974；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5a, n. d. a)。

此外，學校會定期安排社區服務，以增進學生對環境、社會的認識、瞭解，及學校與社區間的聯繫(Gillies, Warna D., 2001；Ortloff, Warren G., Escobar-Ortloff, & Luz Marina, 2001)；學校也在海外學校組等機構的援助下，運用校際合作的方式，如運動競賽、參觀訪問、交換學生、課程研習等活動，提供彼此在課程、教學、文化等方面的學習與諮詢(“An Investment in Human Futures. A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 for the Assessment of the Intercultural Contribution of the American-sponsored Overseas Schools，” 1971)。

陸、經費

學校的經費主要來自學生的學費，許多學校也獲得來自美國本土與當地企業公司、基金會、當地私人或政府團體、個人等的捐贈；另外，可依據補助計畫的

標準，申請接受來自海外學校組之有限補助(Aydelott, Sabiha T, 1990；Baron, Mark A., 1990；Lockledge, Ann, 1986)，如 1975 年，140 所海外美國學校所收到的援助預算有超過 8 千 5 百萬，但來自政府的補助只佔約 5%(Luebke, Paul T., 1976)；或 2005-2006 年度，統計 193 所海外美國學校的營運預算約 5 億美元，政府援助金額合計每年約 9 百萬美元，佔的比例極小，只是作為學費收入外的額外補助，無法取代學費收入做為固定的預算來源(FAM，2005a；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5a)。

海外學校組援助此類學校目的有二，除了確保各校提供充足且適當的教育機會予美國海外工作者子女外，亦能鼓勵學校向其他國家展現美國教育的原理原則與實踐方法，有助相互瞭解與交流。前項目的乃由 1961 年 Foreign Assistance Act 及 1946 年 Foreign Service Act 經修正後所授權；後項目的乃是 1961 年的 Mutual Educational and Cultural Exchange Act 經修正後所授權，為協調這些援助海外學校的計畫，自 1964 年國務院成立海外學校組來統一負責規劃管理(Consolidated Assistance Programs)，其歷史與發展迄今已將近 42 年(Luebke, Paul T., 1976)。

為了支應學校不斷增加的花費，學費收入必須維持一定的水準，以維持學校的營運，如此的高學費政策，中、低社經背景家庭的子女幾乎不可能有機會就讀，以致該學校的學生主要來自於高社經背景家庭。為改善此情形，經由美國政府的補助或國家法律要求，一些學校提供獎助金以援助學生家庭(Lockledge, Ann, 1986；Orr, Paul Glenn, 1974)。

學校常常獲得海外美國企業的援助，尤其當學校學生主要是企業職員的子女；其次，為了增加企業團體對海外學校的援助，海外學校諮詢委員會與海外學校組合作，每年提供企業有關海外美國學校預期入學人數與所需經費等資料，以期美國各企業和基金會能提供捐款，使學校除了學費外，能增加其他經費收入，如 1968 年起，海外學校諮詢委員會每年均聯繫超過五百間企業和基金會，盡量使捐款金額可以與美國政府補助的經費相比擬，以期照顧到每位學生(Luebke, Paul T., 1976)。

第三節　海外美國學校之經營問題

海外美國學校遍及全球，其營運與發展雖然大獲好評，但仍遭遇到重重障礙，茲從學生、師資、課程與教學、經費與學校管理五個層面，歸納說明海外美國學校所面臨的問題。

壹、學生人數的改變

全球各地的海外美國學校均面臨一個很大問題，即美國籍的學生人數下降。雖然從 1970 年代早期以來，全球各地區海外美國學校的學生總人數成長了 33%，但美籍學生入學人數卻下降了近 29%，而當地籍與第三國籍入學人數則持續增加；或以 2005-2006 學年來看，107,448 位入學人數中，美國籍學生只佔 27.0%，惟地主國或第三國籍的學生，皆多於美國本籍者，合佔 73.0%(U.S. Department of State, n. d. b)，昔日美國人民子弟是此類學校中的最大團體，卻逐漸落後為最小的團體。其次，由於學生家庭的高流動性，入學人數的異動跟著頻繁，不僅加深學校教學的不穩定性，對學校董事會及行政人員在規劃與實施長程發展目標與計畫上，顯得窒礙難行，尤其是制定政策者，因其必須不斷重新思考學校存在目的為何?其基本任務又是什麼?究竟是為誰提供美式教育?(Baron, Mark A., 1990；Rifenbary, Deborah C., 1996)

再次，學生的流動頻繁，常常需面臨適應上的困難，因轉換不同學校或地區，面對教學與文化的斷層而須重新適應，尤其當回美國直接銜接高等教育，若未經過渡或適應期，其生活與學習過程皆面臨嚴重考驗(An Investment in Human Futures. A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 for the Assessment of the Intercultural Contribution of the American-sponsored Overseas Schools，” 1971)。

貳、人事更迭頻繁

由於政府或公司企業駐外人員調職甚繁、學校規模不斷變動與凝聚力低、缺乏中央政府的協助輔導等因素(OSAC, 1998a)，幾乎所有海外美國學校面臨的最大問題即是人事異動頻繁，包含教職員，特別是校長與董事會成員，因而被稱為

「沒有記憶的學校(schools without memories)」(Dafoe, Don M., 1976)，嚴重影響學校計劃的穩定性及連貫性，如許多拉丁美洲的海外美國學校校長，任職時間不夠長，往往在長程發展目標或計畫尚未具體落實前已經更替，又如 P. G. Orr 的研究指出，董事會成員長期穩定的領導有助於學校持續發展，但由於海外美國學校董事會成員均來自學生家長，因職務任期限制，常常在某一地區只待約 2-3 年即需離開，成員平均任期只有 1.9 年左右，影響學校營運甚鉅，誠如 Cohen, March, & Olsen 報告指出，參與會議人員與決策者的流動性高，將會使決策變化無常，更別說對長程規劃、發展造成衝擊(Baron, Mark A., 1990；Orr, Paul Glenn, 1976；OSAC, 1998a)。

其次，教職員的聘用與留任是海外學校校長面臨最頭痛問題之一。由於離開美國本土、缺乏經費及許多地區或國家生活條件差，難以招募或留住來自美國本土的教職員。部分學校必須選擇雇用當地人員，甚至聘用不合格者，於教師薪水高的學校，則能進口高品質的教師，薪水低的學校，則提高聘請當地籍教師的比例。再次，各校因距離遠而彼此孤立，很難與其他學校合併或合聘教師或行政人員，更別說校際交流合作(Baron, Mark A., 1990；Lockledge, Ann, 1985；Orr, Paul Glenn, 1974)。

參、課程與教學無法同步發展

由於地處海外，遠離美國本土，又進口通關問題，想要取得來自美國本土的教材困難重重，既耗時又耗錢，無法與美國本土最新教育發展同步進行。再者，許多學校入學人數少，選修人數不多，所提供的？合性課程花費不貲、成本太高外，往往失去其實用性(Baron, Mark A., 1990；Orr, Paul Glenn, 1974)。

其次，誠如 Ortloff, Warren G., Escobar-Ortloff, & Luz Marina 的研究指出：學校脫離專業機構的時間愈久，對校內人員專業發展與教育策略、設備之更新有愈大的需求。海外美國學校不像國內本土中小學能定期與專業機構或人員，如各大學、學院之專家學者做交流互動，惟學校的人員、學生或環境的複雜度遠高於國

內同級學校，且彼此間歧異，更需要專業的諮詢與輔導建議，然由於位處海外又孤立，缺乏在課程與教學設計與過程、學生學習計畫、教師專業自主發展、在職進修、校長及董事會對政策的制定與管理、規劃軟硬體設備等方面的諮詢與協助，不僅面對問題苦無專業的解決方法，更無法與美國學校同時進行改革及進步(Ortloff, Warren G., Escobar-Ortloff, & Luz Marina, 2001)。

肆、經費收入不穩定

學費收入是海外美國學校主要經費來源，而國務院下的海外學校組及其他來源之補助，只佔一小部份。如 1975 年，遍及世界各地的海外美國學校共有 140 所，其經費預算總數超過八千五百萬美元，其中來自美國政府的補助只佔約 5%；又 2005-2006 學年，全球 194 所海外美國學校的預算總額超過五億美元，但來自政府的補助約九百萬美元，只佔約 1.8%，不僅微乎其微，還有減少的趨勢(Baron, Mark A., 1990；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5a)。

相較於由國防部主管的公立海外眷屬學校，其經費與資源的供應穩定、可預期，海外美國學校每年的經費來源卻是高度的不穩定。由於入學人數的變化及匯率的波動，使得學校難以精確的預估下個學年度，甚至下個月所需的經費與資源，連帶影響學校規劃發展目標與計畫的施行；惟學費是維持學校營運的主要來源，只有不斷提昇而無減少，對家長而言負擔只有加劇而無減弱的趨勢(Baron, Mark A., 1990；Ortloff, Warren G., Escobar-Ortloff, & Luz Marina, 2001)。

伍、行政管理的無所適從

每一間海外美國學校皆享有高度的獨立性或自主性，可自行決定辦學原則及設定經營方針，既不受美國政府控制，除非發生重大事件，受地主國的約束微乎其微，享有相當的自由。惟雖然這自主性能讓各校彈性辦學，依校內成員的特殊需求立即做回應，但是缺乏來自中央政府層級的正式或專業控制、指導及管理，也因各校的學生人數及來源、課程規劃、時間分配、校舍空間、環境等均相異，苦無分享意見、資源與楷模學習的對象，使得學校的管理者與董事會成員常對如

何達成目標的方法不清楚，又面臨制定計劃的困難，就必須透過自我摸索，在嘗試錯誤的過程中，從失敗經驗裡學習，自行找出可行的解決方法，等於是碰到問題走一步算一步。如此，高自主性反而使學校成員變的無所適從，容易陷入不知所措的混亂局面(江芳盛，1998；Baron, Mark A., 1990；Lockledge, Ann, 1986)；再次，校長任期平均低於兩年，且校董會成員更替也頻繁，導致許多學校缺乏指導方針與有系統的計畫，難以持續發展、改進(Orr, Paul Glenn, 1976)。

另一方面，海外美國學校的校長為維繫學校營運，須不斷與社區內國內、當地、其他國的社群、機構作互動，然各社區的規模與組成均不同，為保持良好關係，其壓力往往高於美國國內學校的校長；不僅須尋找適合且專業的教師外，各社群對教育的想法、學生家庭的流動性與社經、文化背景差異極大，個個困境都挑戰著校長的專業知能與經營手腕。其次，一般而言，小至參與大到管理與決策的職責，校董會多授權給校長及輔助其的行政人員，惟由於各校對董事會成員的組成與職責、解聘等，並無控管的標準或政策明定，成員又多來自政府及企業機構人員，缺乏正式或非正式訓練，如拉丁美洲的董事會成員，有將近一半未受過訓練，或因成員包含非美籍家長參與，缺乏對「地方自主(local control)」或「以社區為基礎的學校(community-based school)」之瞭解，有關管理學校的責任與義務缺乏專業知能與文化背景，容易自行調整職責範圍、權責不分，而這慣例往往並不會在校長應聘的合約中標明, 校長無所適從又缺乏求助或諮詢的機構下，往往選擇以離開方式解決問題，前往另一國家而將學校留給下一任來重新安排；雖然近年來在美國國務院資助下，藉邀請校董會成員參與區域會議以檢討改進，但情況並沒有因此獲得改善，等校董會成員結束會議回學校後，該校長的合約也跟著被迫終止，董事會與校長間的衝突，對學校的營運造成嚴重的影響(Lockledge, Ann, 1986；Orr, Paul Glenn, 1976；OSAC, 1998a)。

第四節　高雄美國學校之個案分析

本節乃以高雄美國學校(Kaohsiung American School，KAS)為個案分析對象，針對其演進、現況及面臨問題進行深入討論，茲分述如下。

壹、演進

一、設校緣起

1989 年，美國在臺協會(American In Taiwan，AIT)及當地商會(local Chamber of Commerce)成員，決定在該地設立美國學校。經由 The Western Association of Schools and Colleges of California(WASC)鑑定合格，正式成立。WASC 乃是六個地區協會中的一個，其服務區域包含加州、夏威夷、關島、美屬薩摩亞、密克羅西尼亞、帛琉、北瑪利亞納群島聯邦、太平洋盆地、東亞，旨在為向其申請的公私立美國或國際學校提供鑑定，包含國小、國中、高中、學院與大學(WASC，n.d.)。高雄美國學校創校之初，因家長不希望孩子接受純宗教的一元化教育，高雄美國學校乃以變通的教會學校形式成立(an alternative school program to the missionary study school)，是所獨立的國際學校(Don Hilden, E-mail, April 13, 2006；KAS, n. d. a)，當時只有提供幼稚園、小學至八年級的教育(KAS, n. d. i)。隔年 1990 年 2 月 20 日，經我國教育部臺(79)國 7142 號核准設立(黃榮村，2003a)，在合乎鑑定標準與我國法規下，學校擁有相當的自主權(Don Hilden, E-mail, June 5, 2006)。

二、設校宗旨

高雄美國學校乃是一所經鑑定合格、私立的、非宗教、非營利的學校，提供學前至高中教育，以美國課程為基礎，作為美國大學的預備學校。致力於提供卓越學術課程，使學生在安全、充滿愛心及挑戰、互助的環境下，培養對多元文化的尊重、批判性思考、問題解決能力、有效的溝通技巧，加強創意、自信，促進身心健全發展，並積極與社區互動聯繫，提供服務(KAS, n. d. b；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5b)。

貳、現況

一、董事會的組織與運作

高雄美國學校起初乃是「國際學校服務中心 International Schools Service(ISS)」的一份子，由其協助建立有關學校的管理、課程發展等基礎架構(Don Hilden, E-mail, April 13, 2006)。國際學校服務中心是一個非營利的法人組織，自 1955 年建立以來，為就讀於全世界國際學校的學童提供優質教育而努力。該中心係由一群具有十年以上海外教育經驗的專業團隊所領導，提供各國國際學校、國際財團法人或個人所需的援助與專業諮詢，包含建立與經營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之甄聘、基金會之管理、財務管理、學校之供給與採購、資訊服務或諮詢等其他服務(ISS,n.d.)。隨著國際學校服務中心減少對高雄美國學校之管理，該校之董事會漸漸接收管理之權責，直到 1998 年，學校的營運完全交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成員來自家長會(parents association)，不分國籍，所有學生的家長均有資格被選任為董事會成員，每年再從中推選出董事長(Don Hilden, E-mail, April 13, 2006，June 5, 2006)。以 2005-2006 學年來看，高雄美國學校董事會成員共九名，其中八名是由家長會推選出來，一位是由美國在臺協會高雄分處(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Kaohsiung Branch)任命(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5b)。

董事長任期為一年、成員為兩年，連選得連任，並採輪替方式更替成員，以確保組織能傳承、持續運作(Don Hilden, E-mail, June 5, 2006；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5b)。而，董事會的基本職責乃在監督管理學校的政策與計畫，使其與校長的經營方向相符合，以最適當的方法提供美國課程教育(Don Hilden, E-mail, April 13, 2006, June 5, 2006)。此外，還包含董事長之選聘；校長之聘任；與行政人員一同制定政策與確保組織計劃有效執行、財務之監督與預算之審核；確保財務、人事、時間及設備等資源充足，並有效管理運用；加強學校公信力；確保組織運作合乎法律、倫理且負責等(Don Hilden, E-mail, June 5, 2006)。

二、學生

高雄美國學校招收學生的條件不嚴格，只要合乎臺灣法律，擁有有效的外國

護照即可入學，如今年入學者包含來自 19 個不同國家的學生(Don Hilden, E-mail, April 13, 2006；KAS, n. d. a)。自建校迄今，只持有美國護照的學生人數逐年下降，而同時持有臺灣與美國護照的入學者增多。事實上，由於高雄的國際化程度仍嫌不足，國際學生人數與高雄經濟環境緊緊相關，隨之波動(Don Hilden, E-mail, June 5, 2006)，僅有低於 15%的學生，是屬於真正的移居國外者，大多數的學生乃為持有雙重國籍的臺灣人 (Don Hilden, E-mail, April 13, 2006；KAS, n. d. i)。

這兩年該校學生成長 30% (KAS,n.d.a)。以 2005-2006 學年來看，共有學生 298 位，其中 141 位就讀幼稚園及小學(lower school)、國中(middle school)有 48 位、高中(high school)有 109 位(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5b)。入學時，學生需遞交之前就讀學校的報告書(reports)，並依英文程度被安置在適當的年級(Don Hilden, E-mail, April 13, 2006)。學校基本上維持一年級一班，七年級以下每班最多 25 人，八年級以上，每班最多不超過 50 人(Don Hilden, E-mail, April 13, 2006)。

三、師資

經董事會授權，由校長及部分行政人員負責甄聘新進教師，除了透過網路，將所需教師空缺上網公告外，教師僱用分來自臺灣與海外兩種，對於來自臺灣的教師，乃透過臺灣國內報章雜誌廣告刊登，經呈遞申請書與面試，予於錄取，並不只限於？中文，依其應聘專長而任教，包含擔任年級教師、？授英語或其他專門科目等；而海外，則透過遍及全美與其他國家所舉辦的教師甄選博覽會(teacher recruitment fairs)來選聘所需師資(Don Hilden, E-mail, April 13, 2006, June 5, 2006)。甄選標準，除了要求須具有專業的合格證書、教學經驗(Don Hilden, E-mail, April 13, 2006, June 5, 2006)、以學生需要為優先考量、服務熱忱、願意參與學校課外活動外，特別注重教師的幽默感、活潑彈性的教學方式，及團隊合作精神，以促進學校進步(KAS, n. d. a；KAS, n. d. c)；而國籍與是否曾在美國受過教育訓練，並不列入甄選標準考量(Don Hilden, E-mail, June 5, 2006)。

校長的選聘，乃透過國際教育甄選程序，入選者的名單會傳送到該校社區及家長所組成的委員會手中，從中挑選幾位予以面試後，錄取最適當的人選。校長

須具有行政專業方面的證照或受過高階訓練，及海外教學與行政經驗。通常為兩年一聘，每次可延長一年。檢視歷屆校長，皆為男性，均曾在英語系國家受過教育，並在美國有教學、行政經驗。自建校迄今，只換過四位校長，其中只有一位只任期兩年，故，校長更替率不高(Don Hilden, E-mail, June 5, 2006)。

師資來源多元，以 2005-2006 學年來看，有 36 位教師，44%來自北美、42%來自亞洲、4%來自歐洲、4%來自英國、其他國則佔 6%；平均有 10 年的教學經驗，且多曾在國際學校服務過；整體素質高，現有 3 個博士、15 個碩士、11 個學士。光 20 位高中教師中，就有 12 有碩士學位(KAS, n. d. i)。大多數教師乃一年一聘，但為了支應遷徙與另覓教職費用，海外教師通常給予兩年一聘，在該校教師的服務年資平均有 4 年，甚至有近 10 年的 (Don Hilden, E-mail, June 5, 2006；KAS, n. d. d；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5b)。

四、課程與教學

學校包含學前到高中階段的教育(PK-12)，每學年共分兩學期，分別為 8 月 17 日到 12 月 20 日，及 1 月 10 日到 6 月 8 日(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5b)。

學校課程以美國教育模式為典範，以英語進行教學，課程研發小組(Curriculum Council)與學校教職員均致力於提供優質的學術環境，不斷提昇課程內容，以幫助學生順利申請美國本土最好的大學或學院。其次，重視課外活動與體育課(KAS, n. d. a)，也善加運用多元文化特色於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上(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5b)。再者，對於不是以英文為母語(Primary Home Language Other Than English，PHLOTE)的學生，學校施予語言精熟測驗(Woodcock Language Proficiency Battery 和/或 content-based grade level)評量，以測試其英語精熟程度，給予 1-5 的等級，第一等級表示完全不會說英語，第五等級代表完全精熟，對於英語不精熟者，提供 ELL(English Language Learners)課程，加強學生之聽、說、讀、寫能力，通常這些基本會話技巧(Basic Inter-Communication Skills，BICS)在學生進入「認知進階語言學習過程(Cognitive Advanced Language Learning Process(CALLP)」前，會進行約一年半到三年，依

學生的努力與程度而異，一般達到精熟程度約需五年多的時間(KAS, n. d. h)。最後，學校對學生畢業資格有一特殊要求，即社區服務(Community Services)，九至十二年級的學生必須完成 40 個小時的社區服務以取得畢業，其範圍不拘，如自願擔任課後輔導兒童運動的助理教練，或是到孤兒院擔任輔導老師等，以期培養學生不僅在學術上發展，亦能對所處社區環境有所貢獻(KAS, n. d. g)。

學前教育包括三階段，小班(PreK-1 class，3 歲)、中班(PreK-2 class，4 歲)、大班(Kindergarten，5 歲)，每個階段均提供全天且適合各發展階段的學程，混合多種學習方式，如結合教師指導、自我選擇、計畫與學習中心等，以同時體驗合作與獨立學習；有專任教師指導音樂、美術、體育活動、資訊與科技；定期有校外教學、個人表演、參觀美術、工藝、建築作品等活動；而教師也都具有幼教合格證書，每階段皆有助教從旁協助(KAS, n. d. e)。

小學一至三年級，提供兼顧安全與挑戰的環境，鼓勵獨立自主發展，以培養學生成為一個負責任與對社會有貢獻的公民，也開始培養如何學習的技能且每天指派家庭作業；四至六年級，持續加強學生基本技能，定期指派較有難度且費時的任務，以鼓勵學生善用資源、獨立學習，並學習發表與分享成果，其次，透過角色扮演，培養領導技巧及解決問題能力，也藉由合作學習的機會，體驗團隊互助與領導的經驗(KAS, n. d. f)。

七至十二年級的中等教育階段，採小班教學方式，以期能兼顧到每位學生的個別發展需求，針對資優兒童提供額外協助，其次，藉多種類的課外活動豐富課程，積極參與臺灣所舉辦的體育競賽，並有學生會組織，協助安排各項活動、舞會、派對等，為此一階段的學生提供既活潑又溫馨的環境；其中，七至八年級的課程，乃特別設計以協助學生能順利從初等教育過渡到中等教育階段；再次，學校提供各式各樣的大學先修課程(Advanced Placement Courses，AP)給高中階段的學生，以類似大學上課方式教學，學生若通過考試還可取得大學學分，如提供給十一、十二年級的大學先修課程，包含化學、生物、數學、統計、美國歷史、歐洲歷史、寫作、文學、語言等(KAS, n. d. g)。

此外，雖然中文被當作是門當地語言學程的選修課，但從一年級到十二年級均有，通常一星期四節，每節 50 分鐘。使用的教材與教具乃經臺灣政府所認可(Don Hilden, E-mail, June 5, 2006)。

五、經費

學校的經費收入 98%來自註冊費與學費(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5b)，註冊費乃是在學年開始前繳交，以確保學生能註冊成功、入學就讀；而學費則是每學期開始前繳交，以支應此學期學習的花費。不管是註冊費或學費，每位入學者繳交的費用均相同，依年級或階段而異，而非國籍差異(Don Hilden, E-mail, April 13, 2006, June 5, 2006)。近五年來，學校並沒有調整學費(Don Hilden, E-mail, June 5, 2006)，以 2005-2006 學年來看，每年小班(PK1)的學費為 4,318 美元、中班(PK2)6,136 美元、大班(kindergarten)9,000 美元、小學 9,152 美元、國中 9,939 美元、高中 10,485 美元(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5b)。

所有學費是用來供應或維持學校的營運，而註冊費通常只是作為建築或增購新設備發展的資金來源。其次，學校也接受來自美國政府-海外學校組的援助，但資金只能供特定的目的使用，主要是協助現階段教師進修及確保、提增設備的品質；此外，除了有時因特殊目的向家長或社區募款，如增購鋼琴、制服等外，學校並未接受其他來源的資金贊助，通常家長或社區都非常踴躍捐助，目前為止還足夠支應學校營運(Don Hilden, E-mail, April 13, 2006, June 5, 2006)。

六、校舍

高雄美國學校原校址位於長庚醫學中心宿舍，當時規模僅有學前教育和小學部，在 1998 年因學生人數增加，租用苓雅區福東國小部分教室並成立高中部，2003 年在高雄市教育局協助下，承租左營舊勝利國小校舍為新校區，並於 2004 年 1 月 30 日正式啟用(高雄市政府，2004)。學校現有 38 間教室、2 間自然科學實驗室、2 間電腦教室、1 間圖書館、2 間音樂教室、1 間美術教室、1 間視聽教室(KAS, n. d. i)、1 間健身房(a physical education weight room)、活動中心(an indoor elementary physical education activity room)、室內/外籃球/排球場、跑道、

足球場、遊樂場等，另有餐廳提供學生午餐，及專用來開會或舉辦表演的場地(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5b)。

？、面臨問題

自 1989 年建校迄今，高雄美國學校已邁入第十七個年頭，除了臺灣政府給於極大的自主權與美國政府的協助外，學校教職員、家長、社區民眾均致力於維持與促進學校之營運與發展，以期提供學生優質的學習環境。然，畢竟位處海外，在許多方面受到阻礙，影響學校營運，茲分述其問題於后。

一、人員更迭頻繁

高雄美國學校面臨的問題之一為人事異動頻繁，包含董事會成員與教職員。

在董事成員方面，雖然，董事會盡力使成員人數能達到 9 名，但往往因學生家庭的遷移，真正執行運作的只有 5 名董事，且持續服務的時間很短，往往不到兩年任期即離職。因此，為填補空缺，通常不採投票選舉的方式，董事成員會額外選出當然委員(ex-officio)來支援，然最多僅 3 名(Don Hilden, E-mail, April 13, 2006, June 5, 2006)。鑑於董事成員的異動頻繁，有礙學校長期計劃的規劃與發展，因此，學校於長期計畫或政策制定與規劃後，會交由社區、家長及教職員共同予以檢覈，詢問其意見，再根據每年所舉行的會議予以更新計畫，而後執行(Don Hilden, E-mail, June 5, 2006)。

再者，教師的更替率高亦是學校最常面臨問題。一般而言，國際學校的教師喜歡在不同國家間旅遊與工作，每年的教師更替率約達 25%至 30%，剩下 20%的核心教師平均任教超過 2 至 3 年。工作環境不滿意往往是教師高流動率的主要原因(Don Hilden, E-mail, June 5, 2006)，除了影響學校需不斷聘任新進教師外，連帶有礙於學校行政作業及學生學習，尤其易造成斷層、不連續，師生間的感情亦較不容易培養。因此，學校致力於提供優質的教學環境與相關計畫方案，以鼓勵教師留任(Don Hilden, E-mail, June 5, 2006)。

二、學生流動頻繁

由於家庭的高流動率，學生的流動頻繁是所有國際學校面臨的問題之一，其不僅影響學生學習的連續性外，對學校政策、長期方案的計畫與實施、教師的教學與課程設計也連帶受影響，需不斷的做調整，極具不穩定性。再者，學生常常面臨適應上的困難，不管是回美國升學或轉換其他學校、地區，對流動的學生而言，重新適應環境、教學與文化是不可避免的，心理壓力往往面臨考驗；而對在校的學生而言，同學間的情感、凝聚力，往往受流動頻繁影響而不易深厚，兩種學生均需經歷自我調適的過渡期，且需學習適應、接納另一文化的個體(Don Hilden, E-mail, June 5, 2006)。

三、課程與教學等資訊無法同步發展

海外學校或國際學校共通的困難之一，乃由於地處海外，遠離本土，受限於大量的時間與金錢花費，課程與教學、教材、相關資訊皆無法與國內本土最新發展同步進行或更新，這也是學費比在國內或鄰近美國的學校昂貴之原因(Don Hilden, E-mail, June 5, 2006)，藉由高學費收入，一方面便於教材、教具的購買，另一方面也利於學校營運。

次之，不可改變的環境地理因素，使海外教師不能隨時取得國內最新教育專業資訊或諮詢，為改善此問題，只能透過人為改善，海外學校期許教師能透過地區所舉辦的專業發展研討會、課程或是暑假研習，吸取國內最新的教育發展訊息或改革(Don Hilden, E-mail, June 5, 2006)。

四、經費收入不穩定

不同於公立學校或是海外眷屬學校，高雄美國學校以學費為主要經費收入，政府補助或外界捐款只佔一小部份，再者，學生流動率極大、經營海外學校花費又高於國內學校許多，種種影響因素，讓原本已具高度不可預測性與不穩定性的學校經費，更難以精確預估學校經費預算與資源。再次，學校的經費多以新臺幣收入或儲存，卻以美元支出，匯率的波動，導致學校需不斷的覆核與修正經費預算(Don Hilden, E-mail, June 5, 2006)，更別說進行長期的規劃發展與計畫的施行，有礙學校營運。

第四章 臺灣與美國海外學校政策之比較

本章共分三節，首先將各項資料予以並列，次之，提出研究假設，最後根據研究假設，進行比較分析以形成結論。

第一節 臺灣與美國海外學校政策之並列

經描述與解釋臺灣與美國海外學校政策之內涵後，將兩國(包含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及高雄美國學校)的資料加以分類，找出比較點，再各項資料並列在一起。本研究的比較點有「學校的成立緣起」、「學校定位與主管機關」、「董事會」、「入學資格」、「師資」、「課程與教學」、「經費」、「校舍與設備」、「經營的問題」等，茲分述如后。

壹、海外學校之成立緣起

臺灣與美國海外學校之成立緣起，乃為滿足其海外人民與國家的需求。由表 4-1-1 可發現，臺灣與美國海外學校成立緣起可歸納為三點，第一為協助海外工作者子女能享有與國內本土教育制度相同的受教機會，以利日後能順利銜接或升學；第二為當地學校均無法滿足家長的需求；第三為促進本國與當地人民間的文化交流。此外，兩國各有其獨特之處，海外臺灣學校的成立乃受經濟發展因素影響深遠，為了吸引臺商投資設廠，使地主國開放華文學校設置禁令，華文地位提升；又如海外美國學校基於想向當地國或第三國人民展現美國教育理念與實踐，因此並不限制學生的入學資格。

表 4-1-1　海外學校之成立緣起並列表

海外臺灣學校	1、設置與國內學制相同的學校，以利海外人員子女能順利返國升學。 2、海外國際學校費用高昂，家長負擔沉重。 3、華文地位提升。 4、當地學校無法滿足海外人員之需求。 5、協助瞭解當地國之教育及文化。
海外美國學校	1、提供與美國本土相同的教育機會，以便海外人員子女日後回國銜接學校。 2、當地學校無法滿足海外人員之需求。 3、展現美國的教育理念與實踐。 4、加強美國與其他國人民間的相互瞭解，進行文化交流。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貳、學校定位與主管機關

表 4-1-2 可知，臺灣與美國海外學校均由其人民於當地籌款自辦設立，皆定位為私立學校，只是兩國仍有差異，相較於海外美國學校的完全獨立自主，不受政府各相關部門控制或管理，只透過國務院(類似我國外交部)下的海外學校組提供所需的行政輔導，如進口圖書教具、教師簽證、危機處理等；海外臺灣學校乃以教育部為專責主管機關，提供行政輔導與教育督導，如辦學內容、教學課程與內容、教師派遣與調訓等(周憲明，1999)。

表 4-1-2　海外學校的定位與主管機關並列表

海外臺灣學校	1、以當地籌款自辦型態設立，學校定位為具有僑民性質的私立學校。 2、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海外美國學校	1、以當地籌款自辦型態設立，學校定位為獨立自主的私立學校。 2、在美國各級政府中並無專責的主管機關。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參、董事會的組織與運作

誠如表 4-1-3 所示，由於臺灣與美國海外學校屬私立學校，皆設董事會來負責管理與運作；但對於海外學校的董事會員額、資格、任期、與職權，臺灣均有嚴格限制，如需有教育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等，美國則否，一切交由各校自行決定，其成員皆來自家長，家長背景不一，並無特別資格限制、任期亦無嚴格規定等，明顯的家長(社區)治校。然而，仍可從兩國相異處中尋找到共同點，如兩國董事成員皆可連選得連任，在職權方面，如董事長、董事、校長之選聘與解聘；校務報告、計畫及重要規章之制定與審核；經費籌措；財務監督、審核與管理等方面均相似；除此之外，海外美國學校更強調評鑑的重要性，不管是人(董事會成員、校長等)或事物(學校的計畫、服務、設備、經費、名譽等)，董事會均須定期評估，以確保該人事物能有效運用。

表 4-1-3　海外學校的董事會組織與運作並列表

海外臺灣學校	1、設董事會，負責經營管理。 2、對董事員額、資格、任期均有限制；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需有三分之一的教育董事、具有監督權之公務員，不得兼任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3、對董事職權有規定，(1)董事之選聘及解聘、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2)校長之選聘及解聘；(3)校務報告、校務計畫及重要規章之審核；(4)經費之籌措；(5)預算及決算之審核；(6)基金之管理；(7)財物之監督。
海外美國學校	1、設董事會，負責經營管理，但所有權屬家長會。 2、對董事員額、資格、任期並無特別限制；置董事五至二十位均有、成員皆來自家長、無固定任期，連選得連任。 3、對董事職權亦無嚴格限制，但約可歸納以下幾項：(1)董事長與董事之選聘及評鑑；(2)校長之選聘與評鑑；(3)制訂學校政策，並審核每年學校的發展目標與任務；(4)確定、監督與加強校務計畫及所提供的服務，並每隔一段時間，評估其有效性；(5)加強學校公信力；(6)財務之監督與預算的審核；(7)確保資源(包含財務、人力、時間與設備)充足，並能有效管理運用；(8)確保成員負責，組織運作合乎法律與倫理。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肆、入學資格

由表 4-1-4 可知，臺灣與美國對海外學校學生的入學資格，並無特別限制，除了優先照顧本國人民子女外，依各地區及學校彈性自行決定，得以招收當地籍及第三國籍的子弟入學就讀。

表 4-1-4　海外學校的入學資格並列表

海外臺灣學校	以具有我國國籍者為原則，並得視當地教育法令許可及學校考量，得招收當地外籍學生。
海外美國學校	主要是提供給住在當地的美國人民子弟，惟各校自行決定，得允許地主國及第三國人士的子弟入學就讀。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伍、師資

由表 4-1-5 可發現，臺灣與美國海外學校對於教師的甄選、聘任與留任，均交由各校自行規劃與決定，透過報紙廣告、網路甄選者為多，且兩國師資來源皆多元化，包含本籍、當地籍及外籍教師，以本籍教師為多。但各有其獨特處，海外臺灣學校參與教師甄選、聘任的成員，包含範圍較廣，從校內人員(包含董事會成員、校長)到校外人員(專家學者、政府機關人員)皆有，而海外美國學校則多由校長、或協同行政人員負責，或請美國本土私人組織提供協助；此外，相較於海外臺灣學校，海外美國學校對教師的要求較嚴謹，不僅需具有合格教師證，且須有教學經驗，海外臺灣學校則不一定具有教學經驗。

表 4-1-5　海外學校的師資並列表

海外臺灣學校	1、甄選、聘任、留任教師的責任直接隸屬於各個學校，自行建立審核標準與甄聘程序，包含薪水與福利配套措施等，各校差異大。 2、師資遴聘主要透過公開登報、網路甄聘方式，或經由教育部、僑委會協助在臺甄試，再由各校董事長、董事會代表、校長、行政人員，亦或會同教育界人士共同遴選。 3、師資來源可分為：臺聘教師、臺籍教師、當地籍教師、與外籍教師，其中臺籍教師為多，係當地華人曾在國內受過教育或臺商眷屬，具合格教師資格，但不一定具教學經驗。
海外美國學校	1、甄選、聘任、留任教師的責任直接隸屬於各個學校，自行建立審核標準與甄聘程序，包含薪水與福利配套措施等，各校差異大。 2、除了透過報紙廣告、網路外，通常每年各校校長或代表會前往美國本土各大學或教師甄選博覽會，尋找適當的合格教師填補空缺，或與美國的私人組織訂契約，協助甄聘教職員。 3、師資來源可分為：美籍教師、當地籍教師、與外籍教師，多數是美國人或曾在美國大學受過教育訓練，有教學經驗，具合格教師證。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陸、課程與教學

根據表 4-1-6，臺灣與美國海外學校在課程與教學方面，相似點可歸納如下：第一，為了讓學生能順利回國銜接或升學，從學制、課程、教學等各方面，均以本國教育模式為典範，與國內學校同步，惟由於地處海外，為使學生能適應

環境及符合當地國需求，學校適當的彈性調整；第二，有關國內課程之教科書、教具等，均採自國內，以本國語教學，而有關當地歷史、文化、語言、社會或外國語等課程，則使用當地的語言及教材；第三，皆傾向於提供學術性課程，較少提供職業或商業教育。此外，由於美國學校(包含國內與海外)特別重視與社區間的互動交流，是故課程特別強調社區服務，甚至佔畢業學分的一部分。

表 4-1-6　海外學校的課程與教學並列表

海外臺灣學校	1、學制、課程、教學等均與國內學校同步，另可視當地國情不同與實際需要，得以做適當之因應措施。 2、教科書及教材、教具均採自國內，依國內課程標準規定，以中文進行教學；英語多採新加坡或英美教材；當地語使用當地教材。 3、傾向於提供學術性課程，較少提供職業或商業教育。
海外美國學校	1、從學制、教科書、教學方法及設備、班級經營及組織，係以美國的教育模式為典範，惟會依學生的比例而變化，特別留意當地國家的歷史和文化。 2、教科書及教材、教具均採自國內，以英語為主要的教學語言，當地語言作為輔助。 3、傾向於提供學術性課程，較少提供職業或商業教育。 4、定期安排社區服務。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柒、經費

誠如表 4-1-7 可知，臺灣與美國海外學校在經費方面可歸納幾點，首先兩國經費來源相似，包含政府補助、學雜費收入、各界人士捐款，只是海外臺灣學校昔以政府補助為主，今則以學費為最大宗；海外美國學校則完全以學費收入為主要來源；其次，兩國海外學校均需提出計畫，申請來自政府的補助經費；再次，

兩國海外學校學費均高於國內同級學校，但相較之下，海外臺灣學校學費約是海外美國學校的三分之一，海外美國學校採高學費政策，以供應學校支出；最後，比較特別的是，海外臺灣學校學生須額外繳納建校基金，海外美國學校則須於學費前，繳交註冊費以確定就讀。

表 4-1-7　海外學校的經費並列表

海外臺灣學校	1、經費來源有三：我國政府經費補助、學雜費收入(含建校基金)、各界人士捐款，昔以政府補助為主，今以學費為多。 2、政府依據各校所訂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核予補助，每年各校高達約新臺幣壹仟萬元。 3、大部分學費比國內高，但低於其他國際學校收費的一半或三分之一。 4、學生須繳納建校基金，畢業離校不予歸還。
海外美國學校	1、經費來源有三：美國政府經費補助、學雜費收入(含註冊費)、各界人士捐款，其中以學費為最主要來源。 2、依據補助計畫的標準，申請接受來自政府之有限補助，合計所有海外學校每年約 9 百萬美元。 3、高學費政策。 4、學生須繳納註冊費。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捌、校舍與設備

由表 4-1-8 可知，臺灣與美國海外學校建立初期，校舍多以租用或借用方式取得，待學校規模成長，超出原有負荷範圍，又在經費允許下，則購買永久校地或承租更大校地，增建校舍、擴充設備。

表 4-1-8　海外學校的校舍與設備並列表

海外臺灣學校	初期校舍多以租用或借用方式取得，待學校規模成長且經費允許，則購買永久校地，再添增設備。
海外美國學校	初期校舍多以租用或借用方式取得，待學校規模成長且經費允許，則承租更大校地，並添購設備。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玖、經營問題

根據表 4-1-9 可發現，臺灣與美國海外學校的經營問題有五點相似處，第一，行政管理上，校長與董事會間權責不明、校長更迭頻繁、由於高自主性或是溝通不良，均造成管理者無所適從；第二、受家長工作影響，學生流動率高，本籍生比例降低；第三、人事更迭頻繁，尤其合格師資普遍不足且流動率高；第四、由於位處海外，課程教材與？學設備、資源無法與國內學校同步發展；第五、經費收入不穩定，影響校務運作。除此之外，由於政府補助少，海外美國學校採高學費政策，家長負擔有增無減；而海外臺灣學校則面臨董事會員額、資格、任期、職權不符合規定；財務管理不當；升學條件不利，赴海外升學者眾等問題。

表 4-1-9　海外學校的經營問題並列表

海外臺灣學校	1、董事會員額、資格、任期、職權不合規定。 2、校長更迭頻繁，與董事會間權責不明。 3、校長、董事會、家長間溝通不良，行政管理無所適從。 4、學生流動率高，本籍生比例降低。 5、升學條件不利，赴海外升學者眾。 6、師資普遍不足，更迭頻繁。 7、課程教材延遲抵達，教學設備待加強。 8、經費拮据，財務管理不當。
海外美國學校	1、校長與董事會間權責不分明。 2、享有高自主性，行政管理無所適從。 3、人事(包含教職員、董事會成員、校長)更迭頻繁。 4、學生流動率高，本籍生比例降低。 5、學生回國升學適應困難。 6、課程與教學無法與國內同步發展。 7、經費收入不穩定，學費高居不降。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二節 研究假設

根據前一節資料並列的結果，研究者提出四項研究假設，作為本研究暫時性的解釋：

一、臺灣與美國對海外學校的管理趨制度化。

二、相較於國內學生，臺灣與美國之海外學校學生因環境特殊表現各有所長。

三、臺灣與美國之海外學校學生皆選擇往中心國家升學。

四、受中央集權教育行政體系影響，臺灣之海外教育擁有較少自主空間。

第三節 比較分析

本節主要進行比較分析，藉以驗證或推翻上述四項研究假設，因此，共分四部分，分述於后。

壹、臺灣與美國對海外學校的管理趨制度化

根據資料的探討與並列，發現臺灣與美國政府乃透過對補助款之控管，來執行對海外學校之監督與援助。研究者假設臺灣與美國政府對海外學校的管理漸趨制度化。茲探討兩國政府對海外學校的管理制度於后。

一、海外臺灣學校

我國政府為輔導海外臺灣學校正常營運及發展，乃依據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三十條，明訂海外臺灣學校在符合一定條件下，教育部應訂定補助原則予以獎助、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2005)；並於 2005 年 8 月 25 日修正「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及華僑學校審查作業原則(2005d)」，做為補助原則依據，茲探討如下。

(一)援助目的

1.改善教學環境；

2.提升師資素質；

3.革新教材教法；

4.協助經營發展

(二)援助標準

根據「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2005)」第三十條：「海外臺灣學校之課程、招生、校長及教師等均符合規定者，教育部得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考量學校規模、辦學成本及教育品質等情形，明定補助原則，予以補助；其辦學成績優異者，得予以獎助，對學校董事會、校長或有關人員，並得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又「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及華僑學校審查作業原則(2005)」只明定「由海外學校訂定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作為申請教育部核予補助之依據」。

於此兩法中可發現，並未具體列出政府援助海外臺灣學校的標準；僅列出學校有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部得視情況酌減下年度補助比例：

1.未依規定於時限內提出申請；

2.未依會計法令規定辦理；

3.未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

4.未依原申請計畫使用補助經費者。

(三)獲得援助的程序

1.海外臺灣學校之課程、招生、校長及教師等均符合「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2005)」之規定者，欲申請經費補助，均應於事先擬定工作計畫、進度及計劃項目、經費需求預算表及用途說明書。於政府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後至該會計年度終了前兩個月止，各校將申請補助各項資料報經駐外使領館或代表機構轉教育部審核。應檢附的資料依補助項目不同而異，如下表。

表 4-3-1　各項補助案所需檢附文件表

補 助 項 目	檢 附 文 件	說　明
補助改善師資	1．申請書 2．教職員名冊薪資表 3．師資需求表	
補助提升教學、革新教材教法、辦理課程研習、教學觀摩等	申請計畫書(含活動內容、經費預算表、預期成效等)	
補助購置圖書、設備、教材、教具等教學器材用品(若非屬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範圍)	1．申請書 2．經費用途說明書 3．經費需求預算表	各校申請資本門補助，計畫項目應詳列計算過程，並檢附相關資料，以利審核。
配合教育政策之計畫型專案補助	計畫書	各校申請資本門補助，計畫項目應詳列計算過程，並檢附相關資料，以利審核。
特殊艱困地區及日韓已立案僑校、或特殊情形足以影響校務正常運作者	計畫書	1．特殊艱困條件之認定由駐外單位負責初審，再轉由教育部依程序簽准確認。 2．專案補助項目得包括人事費、公務差旅(如臺聘教師省親、應邀回國參加會議、進修等)、比照偏遠地區發給加給等項目。 3．各校申請資本門補助，計畫項目應詳列計劃過程，並檢附相關資料，以利審核。
申請補助學生平安保險	1．學生名冊(含人數統計) 2．平安保險合約書影本	申請學生平安保險補助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檢附學生名冊及平安保險合約書影本報教育部辦理。

資料來源：教育部令，2005e。

2.由僑教會邀集教育部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審查，必要時，得請其他相關機關代表、公正人士參與審查。

3.經教育部完成核定程序後，檢同領據送教育部辦理請撥，並在教育部核定期限內，檢附相關結報資料辦理結報事宜。而補助款應專帳管理，詳實記

載補助款支用情形，以備查核，其格式與登錄內容另訂之。計畫執行完畢，應檢附經費補助支出明細帳及成果報告報請教育部結案。

4.受補助學校應於計劃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報請教育部備查。經核定補助之計劃，未經教育部同意，不得任意變更或移作他用，違反者將予追繳。

(四)援助項目

整體而言，教育部援助各海外臺校的經費，主要可分為三類(高崇雲，2003a)：

1.建置永久校舍；

2.充實教學設備；

3.改善教學環境之用。

以 93 年度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的經費來看，可分為四大類(陳豐木，2003；教育部，2003)，以資本門最多，專案補助、經常門次之，校長津貼最少：

1.資本門：以購置資產設備、圖書儀器等為主，共 18,000,000 元，佔 44.7%。

2.專案補助：共 13,960,000，佔 34.6%。

3.經常門：包含改善教學環境；提升師資素質；教職員在職訓練；獎勵特殊優良教師有具體事實者；社團發展活動、才藝競賽；親子園遊會、畢業典禮；社區運動會、校外教學；行政業務費，共 7,440,000 元，佔 18.5%。

4.校長津貼：共 908,982 元，佔 2.3%。

二、海外美國學校

美國政府透過援助計畫(Consolidated Assistance Programs)，協助海外學校提供本國人民子女充分的教育機會，以實現政府的海外計劃及展現美國教育理念，增進美國與其他國人民間的相互瞭解。相關援助計畫明訂於國務院的外交事務手冊第二卷第 600 項(2 FAM 600)，由海外學校組統一管理(FAM, 2005c)，茲探討如下。

(一)援助目的：包含下列數項，但不侷限於此(FAM, 2005a)，

1.改善教育品質；

2.協助徵聘及贊助專業領導人員，與教職員的在職進修；

3.提供最新的美國教學措施及設備，尤其是學習中心、圖書館與自然科學實驗室；

4.支持教育相關計畫，包含教育工作坊與研討會、來自校際間及大學的專業諮詢方案、英語及地區學習方案；

5.加強美國學校與當地社區的聯繫；

6.獎勵能協助執行計畫或前述各項目的之外籍人民；

7.協助基本的計畫：(1)在特殊情況下，如缺乏其他可用的場所、不合理的租借費用、大量的美國人民子弟湧入就讀、不安全或不適當的設備、經火、水或其他災害造成設備的破壞或損毀等，在接受海外學校組的鑑定，確定該地區並無足夠或適合通勤距離的小學或中學提供給美國人民子女後，協助建設或其他基本的改善；(2)在協助取得設校地點前，學校需呈交相關資料給海外學校組及海外建設管理局(Bureau of Overseas Buildings Operations, OBO)，包含初步的建築/工程計畫、地點評估計畫、詳細說明書及成本估計等。

(二)援助標準

美國政府對海外學校的援助可根源於三個法案，分別為 Foreign Service Act、Foreign Assistance Act、Mutual Educational and Cultural Exchange Act，各有其援助標準，茲分述如下。

1.依據 Foreign Service Act 及 Foreign Assistance Act 修正後建立的標準，乃為確保能提供海外美國人民子女足夠的教育機會，列於外交事務手冊第二卷第 600 項(2 FAM 600)中，如下(FAM, 2005a；Luebke, Paul T., 1976)：

(1)該地有或預期有足夠的美國人民子女入學就讀，以滿足建立學校的需求；

(2)學校除了需取得美國的人民及私人企業的支持外，還須提供證明顯示當地居民及來自其他國家人民的支持；

(3)須證明學校的董事會代表，不僅能勝任提供適當的政策、財務及其他基本方面的管理、指導外，成員還須包含來自大使館或領事館的美國人民在內；

(4)英文為主要的教學用語；

(5)在考量當地環境及學生需求的條件下，儘可能的提供美國課程與教學，包含教科書、參考教材、教具等；

(6)維持與美國本土公立中小學程度相當的師資與學術標準；

(7)學校須訂定入學標準以接受所有美國人民子女入學就讀；

(8)須證明除了政府的補助款外，學校的學費與其他收入能支應其營運費用，除非特殊情況如學校的地點、當地法令規章等，亦可取得援助，但須經過審核認可；

(9)有證據顯示學校現階段的經費收入沒有其他可行方法，如當地的資源或調漲學費等，來滿足美國人民的教育需求。

2.依據 1961 年 Mutual Educational and Cultural Exchange Act 經修正後建立的標準，乃為展現美國教育理念與實務，亦列於外交事務手冊第二卷第 600 項(2 FAM 600)中，如下(FAM, 2005a；Luebke, Paul T., 1976)：

(1)學校必須以美國模式為典範，向當地社區或地區展現美國的教育理念，就小學及中等學校而言，應開放給符合資格的美國人民子女就讀；

(2)學校必須由美國的人民或非營利機構所建立或經營、贊助，其他國人民參不參與則不限制；

(3)學校的經營必須取得地主國的同意，且須具備非政治性的特質；

(4)學校政策、財務及經營的職權須賦予稱職的董事會，其通常須包含合適的大使館或領事館代表，或最少也須包括美國人民為代表。學校間彼此相異，乃取決於當地環境及美國政策；

(5)學校校長必須為美國人；

(6)來自美國或受過美國教育訓練的老師須充足，以確保學生能充分的接觸

這些方法與理念；

(7)學校的課程與教學除了須具有令人滿意的品質外，在符合當地的法律規章下，儘可能的反映出美國公認的教育理論與實務；

(8)任何地方的小學及中學課程，應該提供有關美國及地主國之語言、文學、地理與歷史的教學。且為滿足美籍學生的需求，以英語教學用語；

(9)學校的經營應有助於增進美國人民與地主國或其他國人民間的相互瞭解，可透過如招收外籍學生入學、提供雙國的(binational)課外及社區計畫、和給特殊學生的英語課等方法；

(10)學校需招收大量的外籍學生入學就讀；

(11)學校的財務計畫應該要盡可能的為完成與維持自己的財務獨立作準備，可透過學費、捐贈或其他私人資助等形式；

(12)財政援助不應該給予與宗教有關，以及政府、公司或私人營利的學校，除非在這個地區，除了這些援助外，沒有其他的方法能確保美國人民子女受教的機會。

(三)獲得援助的程序

學校欲在正常營運預算外，獲得來自政府的援助，以進行長期計畫、維持美國教育品質與計畫等(FAM, 2005b)，需依法符合標準，進行申請。一般而言，乃透過各校董事會與當地美國駐外館處所訂契約，取得來自政府的援助。每年秋天，符合援助標準的學校將海外學校問卷(Overseas Schools Questionnaire)繳回，內容包含學校的組織與管理、董事會、教職員、學生、教育計畫、預算等資訊。連同問卷，學校將對補助款的請求一起呈交給當地的駐外館處，並接受其評鑑。而駐外館處加入贊同或其他意見後，再連同問卷、補助款的請求一起送交海外學校組，由該組針對收到的所有請求予以評估鑑定(Luebke, Paul T., 1976)。其詳細程序如下(FAM，2005a)：

1.首先，每年 11 月左右(FAM，2005b)，學校可要求當地大使館或領事館提供外交事務冊手第二卷第 600 項(2 FAM 600)的複本，亦即為援助海外學

校的計畫，學校可依其判定是否符合援助標準，若自認合格，可進一步尋求駐外館處的認可；

2.若駐外館處也認同該校資格符合，則會向海外學校組推薦「此校可列入援助考量」，並連同有關該校的設立、規章或其他文件一併呈交，以供海外學校組檢閱。假若海外學校組發現資格上有問題，會將相關資料轉呈給國務院的法律人員進行複審；

3.若也取得國務院的認可後，學校校長可上網透過「補助金請求自動遞交程式(Grant Request Automated Submissions Program，GRASP)」準備申請書，經董事會檢核後，並連同已簽名的「禁止及中止檢定聲明(Debarment and Suspension Certification Statement)一起呈交駐外館處，該處透過GRASPOST程式(FAM, 2005b)審核該校所提資料，並予以建議或推薦，再轉交海外學校組。若是時間上可配合的話，來自海外學校組的各區域教育官員，可在「補助金請求自動遞交程式」交出去前，拜訪駐外館處與該校，提供有關海外學校援助計畫的指導與建議。「補助金請求自動遞交程式」乃是一套電腦程式，學校經由其提供教職員、預算、董事會等資料現況與申請援助請求給海外學校組(FAM，2005b)。

4.海外學校組在檢閱後學校所呈交的資料後，若決定提供獎助，會順便決定援助的金額；

5.緊接著海外學校組會將DS-1909表格(即「聯邦援助金【Federal Assistance Award】」)交給駐外館處。若該校沒有將已簽名的「禁止及中止檢定聲明」跟著「補助金請求自動遞交程式」一起交上來，海外學校組會在此時請駐外館處一併附上。

6.學校將獎助金等相關文件經簽名蓋章等手續後，駐外館處將其複本轉交海外學校組作為備忘錄，正本由駐外館處保管；

7.依照獎助金的目的及標準，經費透過駐外館處撥給該校；

8.而學校也須依附屬於「聯邦援助金」規定中的「標準條款(Standard

Provisions)」要求，呈交財務報告給駐外館處審核，並轉交海外學校組。財務報告乃透過表格 DS-2028 呈現，即「海外學校補助金使用狀況報告書(Overseas Schools Grant Status Report)」，其分為兩種，一種是年度報告，針對每年正在使用的補助款進行報告，最晚須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交；另一種為總結報告，針對完全使用完的補助款或期限終止者進行報告，須於執行結束日後的 90 天內呈交。若學校將核定的補助款移作其他未經授權之目的使用，需立即歸還或償還此筆支出額。

(四)援助項目

海外學校組會準備一份援助金用途說明書，其包含在援助金的相關資料中，一起由駐外館處轉交給執行的學校。援助金使用的範圍相當廣泛，主要是加強與改善學校的計畫與教學，一般可歸類四大類(FAM，2005a；Luebke, Paul T., 1976)：

1.資助美籍教職員的薪水及相關花費；

2.來自美國的教材、教具及設備；

3.地主國人民的財政援助計畫；

4.建設及設備；

5.各式各樣的教育計畫

以 1975 的會計年度來看，海外學校組援助計畫對海外美國學校的援助可分歸納為五大項(Luebke, Paul T., 1976)：

1.教職員的薪水及教師的發展：共 2,981,440 美元，佔 67.7%。

2.教育供應品及設備：共 587,435 美元，佔 13.3%。

3.獎學金：共 320,000 美元，佔 7.3%。

4.建設：共 280,500 美元，佔 6.4%。

5.專家及諮詢的服務：共 236,316 美元，佔 5.4%。

三、? 合討論

? 上所述，可發現臺灣與美國政府對海外學校的管理可歸納為幾點：

(一)臺灣與美國政府對海外學校的管理，並無實質的控制權，主要是透過對補助

經費的控管來進行管理；然相較於臺灣，美國政府對海外學校的管理較果決。

1.臺灣：對於管理不善、違反有關法令規章者，教育部得視情節予以糾正或限期命其改善，並得停止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補助；其情節重大，經教育部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教育部得予以停辦或廢止立案(海外臺灣學校輔導與設立辦法，2005)。

2.美國：對於不符合標準、規定者，海外學校組則完全不將其列入補助考慮。

(二)隨著時間演進，兩國對海外學校的管理均趨於制度化；然相較於臺灣，美國政府對海外學校的援助規定，更加嚴謹、具體，具系統化。

1.臺灣：自 1991 年第一所海外臺灣學校成立迄今，我國政府對海外臺校的補助從不間斷，只是對補助的控管從原則性依據，即「華僑學校規則(1985)第二十二條：華僑學校辦理成績優良者得以獎勵或補助」及「海外臺北學校輔導要點(1998)第十點」，至針對援助目的、原則、程序、項目等有較明確的規章、辦法，即「教育部補助海外華僑學校審查作業原則(2003)」與「海外臺灣學校輔導與設立辦法(2005)」，漸趨制度化；然，細節部分，如並未積極訂出援助標準的相關項目，僅消極將縮減補助款的項目列出。

2.美國：自 1888 年第一所海外美國學校設立後，政府的援助乃採漸進式，56 年後迄 1944 年，才有對少部份拉丁美洲的美國學校第一筆援助，69 年後迄 1957 年，才擴展至全世界。對海外學校的援助控管自依據三個分法案的計畫標準，即 1961 年 Foreign Assistance Act、1946 年 Foreign Service Act、1961 年 Mutual Educational and Cultural Exchange Act，至 1964 年整合為 Consolidated Assistance Programs，由海外學校組統一負責。

援助計畫中不僅針對援助目的、標準、程序、項目等均有明確規定，從申請、檢核到結束都有統一的格式或程式外，對各層級相關單位的目標、責任、成員身分等均清楚界定；其次，學校所提出的資料

除了計劃書外，還需針對內部組織與管理現況等資訊，且須經當地駐外館、本國政府等多方評鑑，再再顯示美國政府對海外學校援助管理更加嚴謹、標準化與系統化。

根據上述，臺灣與美國政府乃透過對經費援助的控管，以協助海外學校的營運與發展，且隨時間演進，管理皆趨於制度化，提供明確的依據與標準，以維持品質與樹立良好典範；只是兩國在細節控管上仍有差異，相較之下，美國政府對海外學校的管理顯得更加明確具體、嚴謹與標準化。

貳、相較於國內學生，臺灣與美國之海外學校學生因環境特殊表現各有所長

茲分就臺灣與美國海外學校來探究此一假設。

一、海外臺灣學校

海外臺灣學校因地處海外，學校組成迥異於國內，為維持學校營運與發展，學校經營及學生表現當然有別於國內本土學校及學生，茲將其特點分述如下。

(一)注重英文能力

海外臺灣學校由於環境特殊，會於課程中增加當地語言的學習，另一方面也為與當地國際學校競爭，且應家長要求、提增學生競爭力，特別加強學生的英文能力，甚至落實生活化。如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自幼稚園開始教授英語課、小學每週 6-7 節、國高中每週 7-8 節，相較於國內英語教學節數，多出約兩倍多節課，英語課程佔所有課程的 1/3，甚至每週二訂為英語日，全校說英文、週五晨會請學生上臺講英文；次之，小學一、二年級的數學與科學兩科，及小學三年級的社會，同步以中、英文實施雙語教學，將英文落實於各科，而非只限於英文課使用；再次，臺商學生家庭都有請印尼籍傭人，因為印尼文尚不流利或者家人不鼓勵學習，學生必須使用英文與印傭溝通，而這也是家長請印傭的另一目的，讓英文落實於生活(楊佩梅校長，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2 日；A 主任，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1 日)，再再印證受環境因素的影響。

(二)落實多元文化教育生活化

由於海外臺灣學校可招收不同國籍的學生，且每班學生人數又少，每個年級又平均只有一班，彼此間從幼稚園、小學到國中，甚至高中都還是同一班，也因全校人數少，對於學長姐、學弟妹都相互認識，無形中宛如有革命情感般，感情很好、相處融洽，彼此間的種族、國籍等差異，並不感到奇怪或歧視，多元文化教育真正落實於生活與個人言行。此外，常有機會與國際學校交流互惠，無形中也培養尊重與認同多元國籍、文化的禮儀與差異(楊佩梅校長，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2 日；A 主任，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1 日)。

(三)強調國際社交禮儀與世界觀的培養

由於海外臺灣學校的學生家境多較富裕，屬於高社經背景，又海外臺商常透過舉辦活動、餐會等來聯繫感情與生意交流，相較於國內，海外學生常有機會跟隨父母參與大型、外交會議或聚會，對國際社交禮儀的學習，不僅於潛移默化中養成，更有發揮與應用的機會；次之，多數學生家長為臺商，有自己事業，為了培養自己孩子日後接棒，對於國際社交禮儀及世界觀認知，皆會特別重視且融入生活(B 老師，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1 日)；此外，海外學校常有機會與國際學校交流、合作舉辦活動，如姐妹校、運動比賽等，於交流過程中，無形中也是培養對國際禮儀應對的學習(楊佩梅校長，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2 日)。

(四)小班教學

海外臺灣學校平均一年級只有一班，每班人數約不超過 30 人，如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全校班級人數最多者只有 28 人，最少 8 人，平均每班僅有 18 人，符合小班教學精神，相較之下，學生獲得教師更多的注意力，且互動機會較頻繁，學生間情感也較深厚(楊佩梅校長，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2 日；C 老師，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3 日)。

二、海外美國學校

海外美國學校因環境特殊，不僅地處海外，其學校組成，從董事會、學生、

師資到課程等，均充滿多元化色彩，學校發展及學生表現當然有別於國內本土學校，茲將其特點分述如下。

(一)強調學術性課程，重視升學

為提增學生的競爭力，相較於美國本土同級學校，海外美國學校更重視學生的升學，傾向於提供學術性課程，為大學做準備(Gillies, Warna D., 2001)，其表現並不輸給於美國本土就讀的學生，甚至在一些科目上表現更顯的優異(Don Hilden, E-mail, June 5, 2006)，如 2005 年，高雄美國學校學生在數理科方面的成績，S.A.T. I-數學：634；S.A.T. II-數學 1C、2C：674、740；S.A.T. II-化學：750，不僅高於美國本土學生一百分以上，甚至相較於所有海外美國學校學生，分數也高約五十分左右(KAS, n. d. i)。以 2005 年海內外美國學校學生 S.A.T.成績來看，不管是「S.A.T.推理測驗(S.A.T. I-Reasoning Test)」或是「S.A.T.學科測驗(S.A.T. II-Subject Test)」，海外美國學校學生(不分國籍)的成績均遠遠高於美國本土學校學生，如表 4-3-2 及表 4-3-3(U.S. Department of State, n. d. d)。雖然如此，美國國內學校學生在「英文寫作」一科的成績表現還是略高於海外美國學校學生，只是差距不大；其次，甚至可發現：在 S.A.T.推理測驗上，不管是語文還是數學測驗，海外美國學校中的美籍學生成績表現遠超越學校中其他籍學生。

表 4-3-2　2005 年美國國內與海外美國學校學生 S.A.T. I 平均分數表

	所有海外美國學校的美籍學生	所有海外美國學校的學生(不分國籍)	國內學生
語文	575	537	508
數學	587	579	520

資料來源：U.S. Department of State, n. d. d。

表 4-3-3　2005 年美國國內與海外美國學校學生 S.A.T. II 平均分數表

	英文寫作	美國歷史	數學	生物	化學	物理	法文	西班牙文
國內學生	605	599	586	595	628	652	620	613
海外美國學校的學生	601	629	606	614	661	662	663	726

資料來源：U.S. Department of State, n. d. d。

(二)著重多元文化教育與語言教學

海外美國學校重視培養學生的全球化意識、區域環境理解，及語言教學(Gillies, Warna D., 2001)。由於學校的組成要素，包含學生、家長、教職員、董事會成員、課程教材、教學語言等，充斥著多元文化色彩，多元文化教育無形中融入生活，提增學生對多元文化的學習與理解，日本大阪 St. Maur 學校校長 Rucci 更指出：海外美國學校學生對文化差異的容忍度高於國內同級學生，能以世界觀的角度來看待問題(Gillies, Warna D., 2001)。再者，學生的流動性高，為增進學生彼此間的相處與適應，教師不僅會於課程上增添多元文化學習教材，亦不斷鼓勵學生尊重與學習體驗異文化間的特色與差異(Don Hilden, E-mail, June 5, 2006)。

其次，為滿足學生適應環境的需求，當地語或其他語言往往成為課程一部分(KAS,2004,p.1)，學生畢業通常皆精熟一種語言以上，如高雄美國學校，除了要求學生英語需達流利程度外，尚提供西班牙語、日語及中文供學生選修，對於學生的母語(home language)學習，也是採鼓勵的態度(Don Hilden, E-mail, June 5, 2006)。

(三)促進對社會(區)的瞭解

由於環境特殊，海外美國學校更重視學生與社區的聯繫，要求學生須時常自願地從事社區服務，以增加對社區、社會的認識與關懷(Gillies, Warna D., 2001)。

如高雄美國學校的學生，必須於高中階段完成 40 個小時的社區服務(community service)，並列入畢業要求條件之一，其中，最少 30 個小時需於校外執行，從事有助益於社區的活動，剩下的 10 個小時可於校內完成(KAS,2004,p.21)。

(四)成為展現美國民主與教育理念的媒介(showcase)

海外美國學校乃以美國文化、教育模式為典範，往往成為展現美國教育理念與民主的媒介(Gillies, Warna D., 2001)。如高雄美國學校每年均會透過「開放參觀日(showcase/an open house program)」，讓學生展示他們所學作品與成果，促使父母及社區對美國教育的了解與認同(Don Hilden, E-mail, June 5, 2006)。

三、？合討論

？上所述，可發現相較於國內學生，臺灣與美國海外學校學生因環境特殊表現各有所長，可歸納為幾點：

(一)海外臺灣學校經營特色表現於以下四方面：

1.注重英文能力；

2.落實多元文化教育生活化；

3.強調國際社交禮儀與世界觀的培養；

4.小班教學。

(二)海外美國學校經營特長表現於以下四方面：

1.強調學術性課程，重視升學；

2.注重多元文化教育與語言教學；

3.促進對社會(區)的了解；

4.成為展現美國民主與教育理念的媒介。

根據上述，因地處海外，臺灣與美國海外學校為維持與增進營運，乃訂定與發展出迥異於國內的目標與課程，以吸引學生入學與提增學生競爭力。如兩國皆重視語言教學、多元文化教育，與世界觀的培養，落實於生活。相較之下，海外臺灣學校更強調國際社交禮儀知能之學習與小班教學；海外美國學校則注重與當

地社會(區)的互動，使學校成為展現美國民主與教育理念的媒介。

參、臺灣與美國之海外學校學生皆選擇往中心國家升學

此一假設分兩部份進行探討，首先探討臺灣與美國學生的升學模式，再進一步探討兩國海外學校學生是否均選擇前往中心國家升學。

一、臺灣與美國學生的升學模式

(一)臺灣學生的升學模式

受傳統文化「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影響，臺灣社會民眾的觀念依舊認為，想要向上流動，除了家庭背景外，最主要的方法就是升學(黃毅志、陳怡靖，2005)，因此，臺灣學生致力於升學考試，以取得高階層的學歷或文憑。

文憑在個人發展與工作競爭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工作的敘薪或升遷依據，除了年資外，學歷是最重要的考量。學歷除了要高之外，最好還要有名校背書，如首屈一指的臺、清、交等明星學校，同樣是大學文憑，頂著名校的金字招牌，在第一印象上較佔優勢(沈浪，2005；林政逸，2003)，事實上也較值錢，如2004 年，以教育程度分別來看國內家庭收支所得收入，參表 4-3-4，可發現受的教育越高，經濟上的潛力就越雄厚，收入較優渥。

表 4-3-4　2004 年國人所得收入按教育程度分別

教育水準	年所得(新臺幣元)
總平均	613,570
研究所	1,240,848
大學	856,345
專科	705,086
高中	615,129
高職	578,962
國(初)中(初職)	522,398
國小	435,966
不識字或自修	286,48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04。

其次，受「外國的月亮比較圓」、崇洋價值觀影響，社會將留學視為通往康莊大道的最佳途徑，喝過洋墨水如鍍金，高人一等、大受歡迎(許擇昌，2001)。尤其在今日教育擴充、工作機會難求的情況，相較之下，高學歷或名校、留學歸國的文憑，無疑是多一分保障。再次，由於社會價值觀對勞心勞力階級的偏見，勞動階級更希望透過教育制度，以高文憑達到階級向上流動，提高社會地位(張盈？，2005；許殷宏，1998)。毫無疑問，學歷與職業、社會地位在現代化的過程中緊密結合，高學歷不僅是就業的萬靈丹，更易提高社經地位(黃春木，2004)，贏得社會尊重。此外，相較於工作技能、品德、或專業知能等過於抽象，不易衡量，文憑的客觀性與代表性，既贏得社會大眾的信賴與尊重(黃春木，2004)又省時省力，當無法確知求職者生產能力時，文憑是僱用與？薪的最佳篩選工具或標準(劉正、李錦華，2001)。是故，結合學校、家庭、教師及社會等資源，臺灣學生乃致力於參與升學考試。

(二)美國學生的升學模式

美國當代社會中，對於個人取得職業(位)有重要影響的是教育、專業，而非出身背景。個人必須具備特殊專業技術、學識，如受過專業教育訓練，才能擔任重要職位，得到高報酬(黃毅志、陳怡靖，2005)。雖然美國是採申請入學的方式，但申請條件中要求的高中成績及標準化的測驗分數，如 SAT 測驗等，乃採擇優錄取原則，因此，美國學生也致力於參與入學考試，以取得排行榜名列前茅學校的學歷或文憑(張盈？，2005；張康齡，2003)。

Randall Collins 在『文憑社會(The Credential Society)』中提到，美國是現代世界中民族最多元化的社會，且產生了最大、最膨脹的教育制度，是個充斥著文憑主義的國家(引自許殷宏，1998)。教育文憑是日後獲取高薪與地位的通路，尤其在注重規範控制和全國性科層體制機構中，其受到最大的重視，是當代社會裡，上流或是中產階級團體地位崇高的決定性因素，特別是學校名稱(如哈佛、耶魯)或是職稱(如博士)等，成為社會地位的象徵武器，擁有高階層的學術地位，不僅意味著其尊貴的社會地位，實際上，出社會總是讓人另眼看待，如平均年薪確實比一般普通大學畢業生高約兩萬多美元(沈浪，2005；張盈？，2005)。是故，為提升個人的教育成就、專業技術與學識，美國學生亦致力於升學。

？上，追求高學歷已是世界各國的趨勢，教育所代表的專業是任用人才的主要標準，文憑成為決定個人職業、財富、聲望及社會上地位的指標。不管是社會大眾的認知或是深刻體驗，高學歷所帶來的實質經濟與社會利益，均促使臺灣與美國學生致力於升學，以取得高等教育學歷，尤其是名校的文憑。

二、臺灣與美國海外學校學生升學現況

臺灣與美國海外學校設校最主要目的，乃是為協助其人民子女能順利回國升學，銜接國內教育。以下從全世界國家(或地區)的發展情形、海外臺灣學校及海外美國學校所在地的發展情形，與兩國海外學生升學情形，三面探討升學現況。

(一)全世界國家(或地區)的發展情形

一般而言，已開發國家(Developed Country)是指基於工業化及多元化的經濟

發展，享有高生活水準的國家，其通常擁有高「人類發展指數(UN Human Development Index，HDl)」與高「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GDP per capita)」(Wikipedia, n. d. a)。有關「人類發展指數」，指數等於或高於 0.8 者，代表高度人類發展國家，被認定屬於已開發國家；指數介於 0.5-0.8 者，則代表中度人類發展國家(Wikipedia, n. d. a；Wikipedia, n. d. b)。其次，「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並無固定的數值用來區別，只是依金額多寡來判定各國間的差異好壞，「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較高的國家，代表其經濟生活水準較高(Wikipedia, n. d. c)。

惟聯合國統計部(United Nations Statistics Division【UNSD】, n. d.)指出：「聯合國運作系統中，並沒有建立常規來指定哪些國家或地區屬於『已開發(developed)』或『發展中(developing)』。普遍觀念認為，亞洲的日本、北美洲的加拿大與美國、大洋洲的澳大利亞與紐西蘭、及歐洲是屬於已開發的區域(regions)或地區(areas)。國際貿易統計學上，南非關稅同盟(Southern African Customs Union)亦被視為已開發區域，且視以色列為已開發國家；東歐國家與歐洲的前蘇聯(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U.S.S.R.)國家則不包含在已開發或開發中的區域。」

世界銀行(World Bank)、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美國中央情報局(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CIA)等組織，普遍均同意已開發國家或地區包含如下(按其拉丁字母順序排列)(Wikipedia，n. d. a)：

1. 屬於歐盟國家者，有：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英國。
2. 未加入歐盟的歐洲國家者，有：安道爾(Andorra)、冰島、列支敦斯登(Liechtenstein)、摩納哥(Monaco)、挪威、聖馬利諾(San Marino)、瑞士、梵蒂岡城(Vatican City)。
3. 不屬於歐洲國家者，有：澳大利亞、加拿大、以色列、日本、紐西蘭、新加坡、南韓、美國。

本研究茲以上述全世界國家(或地區)發展情形的資料，做為判別臺灣與美國海外學校所在地發展情形之依據，如下。

(二)海外臺灣學校與海外美國學校所在地之發展情形

1.海外臺灣學校所在地的發展情形

依據教育部所公佈的海外臺灣學校，目前只有東南亞五所，即印尼 雅加達臺灣學校、馬來西亞 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 泗水臺北國際學校、越南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 檳吉臺灣學校。比較臺灣與五個學校所在地-印尼、馬來西亞、越南三國，如下表，以 2003 年「人類發展指數」來看，臺灣屬於高度人類發展國家，可算是已開發國家，然東南亞三國屬於中度人類發展國家，非已開發國家；或以 2004 年「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來看，此三國皆遠低於我國，甚至除了馬來西亞破萬美元外，其餘印尼、越南兩國僅有千美元的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極低的經濟生活水準。故，可發現：海外臺灣學校所在地的發展情形，遠比臺灣落後。亦即，相對而言，臺灣無疑位居中心，印尼、馬來西亞及越南三國，則是邊陲。

表 4-3-5　　臺灣與東南亞各國人類發展指數與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比較表

	2003 年 人類發展指數	2003 年 人類發展指數 國家排名	2004 年 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 (美元)	2004 年 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 國家排名
臺灣	(0.910)	(25)	25,983.105	23
馬來西亞	0.796	61	10,423.328	57
越南	0.704	108	2,570.002	123
印尼	0.697	110	3,703.219	115

(註：由於聯合國並不認為臺灣為一個國家，因此，人類發展報告並未將我國列

入比較，我國人類發展指數乃取自行政院主計處所公佈的資料。)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05；IMF, 2005；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Report, 2005；Wikipedia, n. d. b；Wikipedia, n. d. d。

2.海外美國學校所在地的發展情形

由於海外美國學校遍布全球，茲以美國國務院海外學校組所公佈 2005 至 2006 學年的學校名錄來探討。

(1)非洲：共設有 41 所學校，除了一所設於南非約翰尼斯堡外，其餘 40 所均不屬於已開發國家(U.S. Department of State, n. d. e)，其發展情形皆比美國落後。雖然南非被某些組織認為屬於已開發國家(Wikipedia, n. d. a)，然南非 2003 年的「人類發展指數」只有 0.658(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Report, 2005)、2004 年「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僅僅 10,797.642 美元(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 2005)，偏低，兩指標均未達已開發國家標準，仍列於開發中國家；甚至相較於美國，如下表，可發現南非發展情形遠遠落後於美國。

表 4-3-6　美國與南非人類發展指數與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比較表

	2003 年 人類發展指數	2003 年 人類發展指數 國家排名	2004 年 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 (美元)	2004 年 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 國家排名
美國	0.944	10	39,495.989	3
南非	0.658	120	10,797.642	55

資料來源： IMF, 2005；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Report, 2005；Wikipedia, n. d. d。

(2)美洲共和國：共設有 40 所學校，均不屬於已開發國家(U.S. Department of State, n. d. f)，發展情形皆落後於美國。

(3)東亞：共設有 27 所學校，其中設於已開發國家者有：日本七所、新加坡

一所、香港一所、臺灣兩所外，其餘 16 所皆非已開發國家(U.S. Department of State, n. d. g)，發展情形均比美國落後。其中，因為聲稱擁有香港與臺灣兩地主權的中國大陸，仍歸列於開發中國家，香港與臺灣只被某些組織視為已開發國家(Wikipedia, n. d. a)，然而，從香港與臺灣 2003 年的「人類發展指數」分別為 0.916 及 0.910(行政院主計處，2005；Wikipedia, n. d. b)，可知兩者屬於高度發展國家。再次，比較美國與東亞各國的 2003 年「人類發展指數」與 2004 年「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如下表，可發現美國均高於日本、新加坡、香港與臺灣，發展情形遠勝於此四國。

表 4-3-7　美國與東亞各國人類發展指數與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比較表

	2003 年 人類發展指數	2003 年 人類發展指數 國家排名	2004 年 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 (美元)	2004 年 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 國家排名
美國	0.944	10	39,495.989	3
日本	0.943	11	29,905.562	11
香港	0.916	22	30,558.419	(隸屬於中國大陸，故不列入排名)
臺灣	(0.910)	(25)	25,983.105	23
新加坡	0.907	25	26,799.168	2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05；IMF, 2005；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Report, 2005；Wikipedia, n. d. b；Wikipedia, n. d. d。

(4)歐洲：共設有 64 所學校，其中屬於已開發國家者佔一半以上，共 34 所設於 19 個國家，分別為：奧地利一所、比利時二所、丹麥一所、芬蘭一所、法國一所、德國八所、希臘一所、冰島一所、愛爾蘭一所、義大利四所、荷蘭三所、挪威兩所、葡萄牙一所、西班牙三所、瑞典一所、

瑞士一所、馬爾他(Malta)及斯洛維尼亞(Slovenia)各一所，與土耳其一所(U.S. Department of State, n. d. h)，剩餘 30 所學校，均不屬於已開發國家，發展情形遠比美國落後。

其中，馬爾他與斯洛維尼亞於 2004 年才加入歐盟，惟前身屬於共產主義國家，乃新興的工業化國家，雖然只被某些組織視為已開發國家，但從 2003 年「人類發展指數」來看，分別為 0.867 與 0.904，皆屬於高度發展國家(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Report, 2005)。再次，雖然土耳其被某些組織認為屬於已開發國家(Wikipedia, n. d. a)，然其 2003 年的「人類發展指數」只有 0.750(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Report, 2005)、2004 年「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僅僅 7,502.957 美元(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 2005)，偏低，兩指標均未達已開發國家標準，仍屬於開發中國家。

歐洲雖有 34 所學校設於 19 個已開發國家，惟相較於美國，如下表，以 2003 年「人類發展指數」來看，排名於美國前面者有挪威、冰島、瑞典、瑞士、愛爾蘭與比利時六國，共八所學校，只佔全歐洲已開發國家設校數的 23.5%(8÷34＝0.2353)，僅兩成多；或以 2004 年「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來看，高於美國者，惟有挪威的一所學校，僅佔全歐洲已開發國家設校數的 2.9%(1÷34＝0.0294)，不到一成。可發現：雖然有將近半數以上的學校設於歐洲已開發國家，然整體而言，約 80%的設校所在地發展情形，皆遠不及美國。

表 4-3-8　美國與歐洲各國人類發展指數與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比較表

	2003 年 人類發展指數	2003 年 人類發展指數 國家排名	2004 年 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 (美元)	2004 年 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 國家排名
挪威	0.963	1	40,005.432	2
冰島	0.956	2	33,269.106	6
瑞典	0.949	6	28,205.334	19
瑞士	0.947	7	31,689.861	9
愛爾蘭	0.946	8	37,662.861	4
比利時	0.945	9	29,706.852	13
美國	0.944	10	39,495.989	3
荷蘭	0.943	12	29,331.839	14
芬蘭	0.941	13	29,305.274	15
丹麥	0.941	14	33,088.745	7
法國	0.938	16	27,737.519	21
奧地利	0.936	17	31,254.057	10
義大利	0.934	18	27,983.788	20
德國	0.930	20	28,988.368	16
西班牙	0.928	21	23,627.120	27
希臘	0.912	24	20,362.082	30
斯洛維尼亞	0.904	26	20,306.034	31
葡萄牙	0.904	27	18,502.979	35
馬爾他	0.867	32	19,301.866	33
土耳其	0.750	94	7,502.952	71

資料來源：IMF，2005；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Report, 2005；Wikipedia, n. d. b。

(5)東/南亞鄰近：共設有 22 所學校，除了兩所設於以色列外，其餘 20 所皆不屬於已開發國家（U.S. Department of State, n. d. i），發展情形遠遜於美國。雖然以色列 2003 年的「人類發展指數」有 0.915(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Report, 2005)屬於已開發國家，然相較於美國，如下表，不管是「人類發展指數」或「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可發現以色列發展情形仍遜於美國。

表 4-3-9　美國與以色列人類發展指數與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比較表

	2003 年人類發展指數	2003 年人類發展指數國家排名	2004 年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美元)	2004 年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國家排名
美國	0.944	10	39,495.989	3
以色列	0.915	23	22,076.784	28

資料來源： IMF, 2005；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Report, 2005；Wikipedia, n. d. d。

？上所述，以 2005-2006 學年而言，分布於三個國家的五所海外臺灣學校，其所在地發展情形，均遠遠比臺灣落後；而海外美國學校共有 194 所，分布於 134 個國家。雖然遍布全球，但是除了設於歐洲的八所學校，僅佔 4.1%(8÷194＝0.0412)，其設校所在地發展情形或許可與美國相提並論外，其他 95.9%的學校所在地發展情形，均遠遠不及美國(Luebke, Paul T., 1976)。是故，整體而言，海外臺灣學校與海外美國學校設置所在地，均比母國發展情形落後。亦即，相對而言，臺灣與美國均屬中心國家，其海外學校設置所在地則屬邊陲國家。

(三)海外臺灣學校與海外美國學校學生之升學情形

茲以雅加達臺灣學校與高雄美國學校為例，比較兩所學校高中畢業生回母國升學、赴他國升學與留在當地國升學的比率，來探討臺灣與美國海外學校學生的升學情形。

1.海外臺灣學校學生的升學情形

2004 年，雅加達臺灣學校有 5 名高中畢業生，全部回臺升學；2005 年，共有 12 名高中畢業生，其中 9 名以僑生身分、3 名以非僑生身份，全部回臺升學，分別錄取臺灣大學有 6 名、臺北師範大學 2 名、政治大學、清華大學、淡江大學及東華大學各 1 名。可發現：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生回臺升學比率為 100%，學校表示，通常留在海外臺灣學校讀高中者，即打算回臺升學；若打算赴他國或留當地升學者，高中則會轉往國際學校或當地學校就讀，以便於日後升大學，所以，高中畢業生回臺升學率每年皆約 100%(楊佩梅校長，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2 日；B 老師，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1 日)。

表 4-3-10　2005 年雅加達臺灣學校高中畢業生升學情形

回臺灣升學的比率	赴他國升學的比率	留在當地升學的比率
100%	0%	0%

資料來源：楊佩梅校長，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2 日；B 老師，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1 日。

2.海外美國學校學生的升學情形

多數西方/美國學校的學生可以且常常同時申請多間大學，又由於高雄美國學校是所國際學校，其高中畢業生並非只回母國升學。截至目前，2006 年高雄美國學校 23 名高中畢業生申請大學結果，有 26 所位在美國，其中還有 6 所大學，接受兩位以上的高雄美國學校學生申請；其次，有 10 所在其他國家，包括香港、澳洲、英國各兩所，加拿大四所，其中澳洲有一所學校接受兩位以上的高雄美國學學生；而臺灣除了致遠大學一所以放榜外，因各國升學制度迥異，有學生申請臺灣及日本兩國之大學，尚未公佈結果，故無

從得知(Don Hilden, E-mail, June 16, 2006，引自 Elizabeth Mohr, KAS Counselor；Don Hilden, E-mail, June 18, 2006)。至於，畢業生選擇哪所大學就讀，學校總是將最後的決定權留給每個學生，學校不干涉過程也不過問結果，學生擁有自主的權力，但通常都是由父母替孩子做決定，父母多以學校名聲來做參考依據(Don Hilden, E-mail, June 5, 2006)。如下表，可以發現，2006 年高雄美國學校高中畢業生，以申請美國大學者為多，佔七成左右，申請其他國家者只佔約三成，而臺灣則不到一成。對學校而言，學生就讀哪所大學並非那麼重要，申請到的大學數量與水平，才是學校所在意的(Don Hilden, E-mail, June 18, 2006)。

表 4-3-11　2006 年高雄美國學校高中畢業生申請情形

申請美國大學的比率	申請他國大學的比率	申請臺灣大學的比率
70.3%	27.0%%	2.7%%

資料來源：Don Hilden, E-mail, June 16, 2006，引自 Elizabeth Mohr, KAS Counselor。

是故，整體而言，臺灣與美國海外學校學生選擇前往中心國家升學者，還是佔多數。

三、？合討論

？上所述，追求高學歷或文憑已是世界各國的趨勢，由於英美兩國因國際語言或國際強權之優勢(沈姍姍，1998)，又是高等教育及研究機構發達的國家，不僅本國人回國升學，其他國家學生或人才也都選擇大量流向先進國家，以求對未來事業有較佳的發展性(許擇昌，2001)。同樣的，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也選擇回經濟發展狀況較佳的母國升學。茲可歸納為幾點：

(一)兩國學生致力於升學，以取得高等教育學歷，尤其是名校的文憑。

(二)兩國海外學校設置所在地的發展情形，幾乎皆比母國落後。

(三)兩國海外學校學生多數均選擇前往中心國家升學。

根據上述，由於兩國海外學校多數都設於比自己落後的國家，為有助未來發展，選擇前往高度發展國家或世界經濟強國升學是人之常情。是故，臺灣與美國海外學校學生幾乎皆選擇前往中心國家升學。

肆、受中央集權教育行政體系影響，臺灣之海外教育擁有較少自主空間。

茲從教育行政權限、設校緣起、營運現況三方面，分就臺灣與美國海外學校來探究此一假設。

一、臺灣與美國教育行政權限，分屬中央政府與地方學區

根據憲法第 108 條規定：「教育制度為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中華民國憲法，1947)」，又教育基本法第九條，明確規定中央政府的教育權限，包括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教育工作者、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提供獎勵、扶助或促其發展。除前八項列舉以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教育基本法，1999)。故，傳統上，我國教育事務乃為中央政府的責任。

反觀美國，依據 1971 年聯邦憲法第十條修正案之規定：「凡憲法未授與聯邦、而又未禁止各州行使之權力，均保留於各州或人民。」可知，憲法中對於教育事務隻字未提，聯邦政府的教育權限並不大，所以各州及其人民享有最大的教育行政權限，只是各州教育委員會及其教育廳多將此權力賦予各地方學區教育委員會(local school boards)行使。故，傳統上，美國教育行政制度乃採地方分權式(decentralized)，為使教育超脫於政治之外，美國地方教育行政與一般行政乃是分開的，教育事務屬於各地方行政機關的責任(陳韻竹，2004；蔡清華，2003)。

？上，臺灣與美國的教育行政權限傳統上分屬不同層級，臺灣教育事務乃由中央政府負責，美國則交由各州負責，州又常依循傳統將其授權由各地方學區執行，乃為地方分權式的互動關係。也因此，相較於臺灣，美國的學校擁有較大的彈性自主空間。

二、臺灣與美國海外學校設立緣起，政府與社區參與比重迥異

海外臺灣學校與海外美國學校，雖然其人民因子女受教需求，由該等於當地籌設自辦，但過程中，政府與社區分別佔了不同比重的主導地位，茲分就兩國海外學校設立緣起來說明。

臺灣教育行政權限乃趨於中央集權，由政府統一負責規劃，海外臺灣學校之設立亦受此傳統影響。雖然我國政府主張海外臺灣學校以當地籌款自辦形式成立，但自創設開始，我國政府邀其各部會為其開辦相關會議，如「研商於東南亞地區設立中文學校會議」、籌組專案工作小組、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如「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以予經費補助、訂定相關政策與規定，如「南向政策」、「今後應優先推動之重點工作：協同籌設海外中文國際學校」等，不僅積極協同籌設創辦外，並明文指派政府行政機關，如僑委會、教育部僑教會，擔任其主管機關，甚至發布施行相關輔導要點、設立與輔導辦法等，以使海外臺灣學校校務運作有所依循。是故，可知，海外臺灣學校之設立緣起，雖由當地發起、籌款自辦，但過程中，我國政府積極參與輔導、協同創辦，佔有極大主導權。

反觀美國，教育行政權限乃交由地方行政負責，海外美國學校之設立亦由各地自籌辦學，從設立至營運，完全交由地方人民或社區來負責管理(Don Hilden, E-mail, June 5, 2006)。為確保孩子能在自己及當地居民、社區監督的學校中就學成長，美國人民前往海外工作時，都習慣攜家帶眷，同時也維持就近入學的傳統。因此，為滿足當地美國人民子女的受教需求，由少數家長發起，擔任輔導義務教師，教授與母國相同的教育課程，爾後，隨著這一個自成社區的小團體人數漸成長後，除了尋找更大場地、聘用更多的海外工作者眷屬擔任教職員外，也逐漸讓

一切教育措施與學校師資、場地、設備等營運趨於制度化與完善。其次，為滿足同樣居住於此社區的當地籍與其他籍人民子女的需求，除了接受他們入學外；再者，為促使學校與當地社區進行互惠交流，海外美國學校不僅將當地語言或課程融入教學計畫中，並聘請當地籍與其他籍人士加入教職員行列。是故，可發現，海外美國學校之設立緣起，不僅基於滿足當地社區人民之需要，更由當地人民共同籌設創辦與經營，是典型的社區主導，完全自給自足，美國政府並無任何參與。

？上，臺灣與美國海外學校設立緣起，雖由當地居民興起、籌辦，但受母國傳統上教育行政權限影響，過程中，政府與當地社區參與比重不同。明顯的，我國政府積極參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設置，主導比重高；相較之下，美國政府未參與其海外學校之創設，完全交由當地社區負責主導，因此，學校自主空間也較大。

三、臺灣與美國海外學校營運現況，受政府與社區控管程度不同

受傳統教育行政權限與設校過程影響，海外臺灣學校與海外美國學校分受政府與社區參與比重不同，連帶影響營運現況，受政府與社區控管程度迥異。茲分就兩國海外學校之董事會組織與運作、學生與經費三方面，來探討此一現象。

(一)董事會組織與運作

「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2005)」第八至十二條，明確規範海外臺灣學校創辦人、董事會之設立、組織及職權等相關事項；第十五條、十六條及二十條，規範校長任用資格、校長職責、校長出缺時之處理及年資採計規定等。可知，雖然海外臺灣學校由董事會負責經營管理，但董事會組織與運作受我國政府控管程度高，享有有限之自主性。如此，雖在學校運作時，有所依循，但也因此，造成許多問題，如因位處海外，環境組成人員複雜，董事會的員額、資格、任期、職權不易按照規定來執行，甚至為符合規定，學校會硬找人員來屈就法規，或請政府從寬認定等問題(楊佩梅校長，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2 日；A 主任，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1 日)；其次，董事組成並非以社區或家長為基礎，容易造成家長因熱心過度而干預校務，甚至因無管道發表意見，而任意進出校園或直接

向有交情的董事反應，無視校長專業與尊嚴(楊佩梅校長，訪談內容，2006 年 5 月 22 日)。種種現象均顯示，海外臺灣學校的董事會組織與運作，並未享有完全的獨立自主權，須在政府訂定的法規下制定計劃與執行，明顯的受政府控管，社區參與度低。

相較之下，美國政府對海外學校之董事員額、資格、任期、職權並無特別限制，完全交由各校董事會自主經營管理，由社區與學校教職員定期進行檢核與更新(Don Hilden, E-mail, June 5, 2006)；其次，董事皆來自家長，由社區或家長共同選舉出來，故學校董事會之組織與運作，包含建立、管理的所有權與政策控管權，全由社區來維持(Don Hilden, E-mail, June 5, 2006)，享有高度自主性，不受政府控管。也因此，學校之營運充分展現民意基礎，家長有參與校務之公開機會，有助維持學校或校長的經營管理。然，相對的，享有高度獨立自主性，缺乏來自中央層級之專業控管與一套標準，全由地方組織系統來維持，且社區成員組成複雜，反而容易使學校變的無所適從。是故，海外美國學校的董事會組織與運作，完全由社區或家長來控管，享有高度地方自主性，相較之下，美國政府參與度極低，幾乎為零。

(二)學生

「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2005)」第十四條明定：「海外臺灣學校招生對象，以具我國國籍之學生為原則，其招收外國籍或大陸地區學生比例，應報轄區駐外管處轉教育部核准。」我國政府對海外臺灣學校招生，雖開放得以招收當地外籍生，但比例不高，仍以招收我國國籍之學生為主，若外籍生超過本籍生比例，則不列入海外臺灣學校體系，如泰國中華國際學校，94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共 751 人，中華民國籍者只有 355 人，僅佔 47.3%，當地籍有 333 人，其他籍有 63 人，兩者合佔 52.7%，多於我國國籍的學生，故於 2006 年 2 月 1 日暫退出海外臺灣學校體系。其次，政府對招生國籍比例的限制，連帶影響學校的營運，一但中華民國籍的學生人數減少，又無法以他籍生遞補，依賴學費來維持營運的海外臺灣學校，立即面臨經營上的危機。因此，臺灣海外學校在學生招生上，受

我國政府法規限制，自主性較低。

反觀海外美國學校，同樣的也是提供給住在當地的美國人民子弟為主，各校得自行決定，允許地主國及第三國人士的子弟入學就讀。但不同的是，海外美國學校並未限制當地籍與外籍學生入學的比例，甚至於援助標準中，鼓勵學校需招收大量的外籍學生入學就讀，即使外籍生超過美籍生比例，美國政府仍予以承認，如 2005 至 2006 年，194 所海外美國學校入學人數有 107,448 人，其中美國籍學生只有 29,045 人，僅佔 27.0%，而來自地主國與第三國家的學生，分別有 34,129 與 44,274 人，均多於美籍學生人數，合佔 73%(U.S. Department of State, n. d. b)；或高雄美國學校僅有低於 15%的學生，是屬於真正的移居國外者，大多數的學生乃為持有雙重國籍的臺灣人(Don Hilden, E-mail, April 13, 2006)。再次；同樣依賴學費來支應學校運作的海外美國學校，由於未限制招生國籍比例，一旦本籍生銳減時，可藉提增外籍生比例來維持學校營運。故，海外美國學校在學生招生上獨立自主性較高。

(三)經費

海外臺灣學校經費來源有三：我國政府經費補助、學雜費收入、各界人士捐款。昔日以政府補助為主，今則以學費為多。昔日因以政府補助為主，學校營運須接受政府之控管；今日雖以學費為多，然政府補助仍佔有相當比例，又學生人數漸減，卻不能因人數減少而調漲學費過多，如此，反而會將原本因國際學校費用過高而選擇就讀海外臺校的學生，轉而前往國際學校。因此，學費收入不增反減，經費拮据，政府補助的經費就愈顯得重要，為取得政府補助的經費，就須依循政府訂定之辦法或規定，以維持學校營運。故，海外臺灣學校受經費限制，自主性並不高。

反觀海外美國學校，經費來源相同，包括：美國政府經費補助、學雜費收入、各界人士捐款。但不同的是，從設立至營運現況，皆以學費為最主要來源，政府補助少之又少，因此，受政府控管程度低，自主程度高。由於學費乃是維持學校營運最主要影響因素，海外美國學校為自給自足，通常採高學費政策，一方面為

確保學費收入能支應學校支出，另一方面，因位於海外，需要更多的經費來提供完善的教育，包含課程教學所需的設備等，以滿足社區子女之需求(Don Hilden, E-mail, June 5, 2006)，但無形中，增加家長負擔，造成就讀的學生無不來自高社經背景家庭，中低社經背景家庭的子女即使有興趣，也無法負擔學費開銷。

？上，一方面我國教育行政事務乃由中央政府負責，另一方面我國政府於海外臺灣學校設立過程中，參與程度高，又政府訂定「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使海外臺灣學校在設校與管理、獎勵與補助、校長、教師、職工與學生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有所依循，連帶影響海外臺灣學校董事會組成與運作、學生與經費等的現況營運，受政府控管程度高，地方自主性低；反觀美國，由於教育行政事務由各地方學區負責，再者，政府於海外美國學校設立過程中，參與度低，在董事會組成與運作、學生與經費等營運現況，完全交由社區控管，地方自主性高。

？上所述，受傳統上臺灣與美國教育行政權限，分屬中央政府與地方學區影響，及臺灣與美國海外學校設校過程，政府與社區參與比重迥異，明顯的，我國政府積極參與，主導比重高；而美國政府則完全交由當地社區主導。種種因素影響下，可發現受中央集權教育行政體系影響，臺灣之海外教育擁有較少自主空間。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討海外臺灣學校與海外美國學校之演進歷程、發展現況與經營問題，並以比較研究法分析兩國對海外學校政策之異同。本章？合文獻探討及訪談、比較分析之結果與討論，歸納出下列結論，並提出相關建議。

第一節　結論

設立海外學校，不僅提供海外的本國人民完善教育機會，更有助於國家的政經、外交與文化發展。本研究從探討臺灣與美國海外學校設立背景開始，瞭解兩國海外學校現況發展與所面臨問題，且各輔以印尼 雅加達臺灣學校及高雄美國學校為個案研究，深入探討兩國海外學校政策，並比較其營運之異同。因此，？合上述相關內容，提出下列六項結論，分述如次。

壹、兩國海外學校設置之目的係在滿足其海外人民與國家的需求

臺灣與美國海外學校之設立，除了滿足其海外人民子女能享有與國內本土教育制度相同的受教機會，以利日後能順利回國銜接或升學外，更能促進本國與當地人民間的文化交流，同時展現本國教育理念與實踐。結果顯示，不僅多數學生選擇回母國升學，學校也招收不少當地籍與其他籍學生，對政治、外交、經貿與教育文化上，無疑具肯定意涵。簡言之，臺灣與美國海外學校之設置，能同時滿足其海外人民與國家的需求。

貳、兩國海外學校之經營，富自主性與多元化色彩

海外臺灣學校與海外美國學校皆以當地籌款自辦型態設立，屬於私立學校，在學校營運上擁有自主權；又由於位處海外，從董事會成員、師資、學生、課程與教學、至經費等，兼具自主性與多元化色彩。如董事會組織與運作方面，兩國海外學校皆設董事會來負責管理與運作，且可自行挑選組成人員。學生方面，兩國以提供本國人民子女受教機會為優先，爾後，得以彈性招收當地籍及第三國籍的子弟入學就讀。師資方面，兩國對於教師的甄選、聘任與留任等，皆由各校自

行規劃與決定，多透過報紙廣告、網路等方式甄選教師，師資來源均多元化，包含本籍、當地籍及外籍教師，其中，以本籍者為多。課程與教學方面，兩國都以母國教育模式為典範，與國內學校同步，使用母國教材、語言教學；其次，得以適當的彈性調整，增添當地或外語課程，以當地語言及教材教學。而兩國經費來源亦多元化，包含政府補助、學雜費收入、各界人士捐款，以學費為主要來源，政府補助僅佔小部分，自治色彩濃厚。

簡言之，臺灣與美國海外學校之設立與經營，極富自主性與多元化色彩。

參、相較於臺灣，美國海外教育擁有更多自主的空間

傳統上，我國與美國教育行政權限，乃分由政府與各地方學區負責，相較下，受中央集權教育行政體系影響，我國海外教育擁有較少自主的空間。從主管機關可發現，我國海外學校乃以教育部為專責主管機關；海外美國學校則只接受海外學校組的輔導，由各地方社區控管，顯得較獨立自主。在董事會組成與運作上，我國政府對海外學校董事會之員額、資格、任期與職責等附有明文規定，而美國政府對海外學校董事會則無任何限制，成員可來自不同國籍家長、資格不限、任期與職責各校自訂等，突顯其比海外臺灣學校更獨立自主與多元性。在學生入學方面，不若我國政府要求海外臺灣學校須以中華民國籍的學生為多，美國政府反而鼓勵其海外學校招收外籍學童，相較下，美國海外學校之營運更富有彈性。在師資上，我國對海外學校教師之資格、限制、借調、年資採計、退休撫卹及進修相關事宜有法源規定，美國則無，且多數海外美國學校會利用母國所舉辦的教師甄選博覽會或請私人組織，協助尋求師資，管道更多元。此外，於經費方面，雖然兩國皆以學費為主，政府補助佔小部份，惟相較之下，我國政府對海外學校援助之經費高於美國，也因如此，海外美國學校完全自給自足，擁有極大的自主空間。

簡言之，臺灣與美國受傳統教育行政權限分屬政府與地方影響，相較之下，美國海外教育擁有較大的自主空間。

肆、兩國海外學校的經營問題大同小異

海外臺灣學校與海外美國學校面臨到的問題有五點相似處，第一，行政管理上，高自主性、來自各界的壓力、單位間的溝通不良與權責不明，再再造成管理者無所適從；惟兩國相較，海外美國學校接受政府的控管較少，且其董事均來自家長或社區，家長參與度高，承受來自社區的壓力較小，極富高自主性，但也因缺乏中央政府的專業意見與標準，更容易導致無所適從。第二、受經濟與家庭環境影響，學生流動率高外，本籍生比例降低，當地籍與外籍生比例增加；惟相較之下，海外臺灣學校整體學生人數有減無增，學校營運受影響，而海外美國學校雖然本籍生減少，當地籍或第三國籍生增多，但學生整體人數仍足以維持學校營運。第三、因工作調職、壓力太大或環境不適應，人事更迭頻繁，包含董事會成員、校長、教職員等，不僅不利學校作長期規劃，且易導致成員間凝聚力低，有礙學校經營；惟相較之下，海外美國學校利用社區人員參與校務、做決策，且採輪替方式更換董事，以利接任與傳承。第四、課程教材與與？學設備、資源，因位於海外，運費與通關費昂貴，時間與品質、數量上，皆無法與國內學校同步更新發展；惟相較之下，海外臺灣學校除了依賴少部分學費外，尚賴我國政府定期免費提供在課程、教學上所需資源，海外美國學校則幾乎以學費收入支應，也因此海外美國學校須以高學費政策來維持學校營運。第五、因入學人數變化或匯率波動，經費收入不穩定，政府補助又逐漸減少，影響學校營運；惟相較之下，海外臺灣學校是因學生人數不增反減，學費不足以支應，海外美國學校則不擔心人數過少問題，而是學生來來去去，不易掌控實際人數，無法精確預估下學年度所需經費或資源。簡言之，臺灣與美國海外學校在行政、課程與教學、學生、人事等方面的經營問題大同小異。

伍、相較於臺灣，美國政府對海外學校之管理更富制度化

由於海外臺灣與海外美國學校皆為私立學校，兩國政府對海外學校的管理，並無實質的控制權，主要是透過對經費援助的控管，以協助海外學校的營運與發

展。隨著時間演進，兩國對海外學校的管理均趨於制度化，提供明確的依據或標準，以維持品質與樹立良好典範。

惟兩國在細節控管上仍有差異，相較下，美國政府對海外學校的管理較果決，對於不符合標準者，完全不將其列入補助考量；不若我國政府乃先予以糾正或限期命其改善，情節重大者且未改善者，才予以停辦或廢止立案。再者，美國政府對海外學校之援助計畫中，從申請、檢核至結束皆詳實列出援助目的、標準、程序、項目、各層級相關單位負責人員與責任等，更上網公告統一的格式或程式，以利海外學校與相關政府機關作業。再再顯示美國政府對海外學校補助經費的控管更加嚴謹與標準化。

簡言之，相較於臺灣，美國政府對海外學校之管理更富制度化。

陸、兩國海外學校之經營皆能發揮學校本位特色

海外臺灣學校與海外美國學校為維持營運、提增學生競爭力，均能善用其地理環境優勢，發展出迥異於國內的目標與課程、活動，充分發揮學校本位特色。兩國海外學校共同點在於：皆重視語言教學，通常比國內同級學生精熟一種語言以上；強調多元文化教育，比國內學生，對異文化間的差異及特色，有更深刻的體驗；培養世界觀，能真正落實於生活中等。

兩國相異點則在於，海外臺灣學校因人數少，能實現國內難以達成的小班教學精神，然也因此，學生競爭力顯得較不足。再者，由於整體而言，學生家庭社經背景較高，故學校致力於培養學生的國際社交禮儀知能；而，海外美國學校較重視文化交流，不僅使學校成為展現美國民主與教育理念的媒介外，更重視學校與社會（區）的互動，除了為社區服務是學生畢業條件之一外，學校的政策、任務、董事會成員、校長的選聘等，均開放給社區人員共同參與作決定，充分展現社區治校的精神。簡言之，臺灣與美國海外學校因環境特殊，皆能發揮學校本位特色。

第二節　建議

根據本研究之結論，茲分別對教育行政機關、學校經營，以及後續研究提出以下建議。

壹、對教育行政機關之建議

一、嚴格把關，落實規定

我國政府對海外臺灣學校雖訂有相關法令規章，如「海外臺灣學校輔導與設立辦法」等，然卻常常名實不符，規定與實際往往是兩回事，如海外臺灣學校教育董事部份，往往是學校為符合規定，而硬找相關人員來湊，或甚至以從寬認定的方式來充當。故，行政機關一方面應制定富可行性的法令規章，另一方面，一旦訂定，應確實予以執行與評鑑督導，以嚴格把關，落實制度。

二、政府應省思對海外臺校之控管程度

美國政府對海外學校並無任何法令規章之限制，只針對有意接受援助的學校，給予援助標準及程序、評鑑等之規定，海外美國學校可說享有高度自主權。相較之下，由於我國教育行政屬中央集權，政府對海外學校從設立到學校營運，均有明文限定，造成學校自主空間不大。海外臺灣學校，地處海外，為維持學校營運，希冀能在課程方面朝國際化發展，以多方開源，吸引更多國籍學生入學就讀，卻於法不合，因此，學校面臨經費拮据，有礙營運。是故，為維持設置海外臺校目的，我國教育行政又堅持以中央集權方式管理，政府就該負起營運之全責，提供其所需一切，以利目標之達成，如此不但可讓海外臺校在經營上無後顧之憂，更可加強對海外臺校之控管力；然，若無法保障能滿足海外臺校需求，行政機關應考慮放寬標準，給予海外臺灣學校在營運上更多的彈性自主空間，包含行政管理、課程等方面，以利經營。

貳、對學校經營之建議

一、建立制度化的行政作業

人事更迭頻繁，是海外學校面臨的最大困擾之一。為避免因人事更迭造成學

校行政斷層，海外美國學校利用社區治校，藉由社區人員參與校務，即使學校校長或董事更替，尚有社區人士能擔負起傳承功能，且其採輪替方式更換董事，以利新董事接任與傳承。雖然海外臺灣學校無社區治校之傳統，但為避免各繼任者自訂一套，學校行政作業亂無章法，可將文件檔案書面化，讓學校政策或事務、活動訴之文字記載，制度化的行政作業，不僅便於繼任者銜接校務，也有助於學校做長期規劃。

二、增進教職員之福利與凝聚力，以鼓勵教師留任

海外學校教職員因對工作或生活環境不適應而更迭頻繁，不僅有礙於學校行政，更嚴重影響學生學習進度。學校除可提增教師福利外，可舉辦系列活動或聚餐等，以增進教職員間凝聚力，結合福利與情感，鼓勵教師留任服務。

三、開辦華語學習班，以增闢財源

「華語文」已成為現代最熱門的語言，歐洲、美加、日韓、紐澳等正興起一股學習「華語文」的熱潮，並將其列為進入世界最重要的語文教育。海外臺灣學校可搭此順風車，利用放學後或假日開辦「華語學習班」，招收學校所在地的當地籍與其他國籍成年人，甚至是為有意前來臺灣擔任外籍勞工者，提供職前華語訓練；其次，結合我國政府相關機構發展中文測驗，建立一套認證機制，給予前來參加且修業完畢者相關證明。如此，不僅有助海外臺灣學校增闢財源，另一方面，海外臺灣學校成為當地華語文權威中心，有助我華語文化的推廣。

四、擴大招生範圍，以增加入學人數

隨著全球發燒的「中文熱」，不僅有助日後就業選擇，再者能增進語言能力，學習從不同角度分析、觀察事務。因此，除了華裔子女與外籍人士外，非華裔的學生學中文者日增。海外臺灣學校可藉此擴大招生範圍，除了招收我國臺商子女入學外，以華語文的課程與教學為招生口號，以利日後赴臺升學，吸引大量當地籍或外籍學童前來就讀；其次，與我國政府相關機構及大學合作，提供優惠條件與獎學金，讓有心來臺升學的外籍學生無需為學費和生活費憂慮，如此，除了可吸引更多外籍學生來臺升學，更能增加海外臺灣學校經費收入，有助其營運。

參、對後續研究之建議

一、研究對象方面

目前，海外臺灣學校有五所，海外美國學校有 194 所，本研究僅各挑選一所做為個案研究。由於各校營運現況與遭遇到的困難不一，且學校所在地區亦會有所影響。因此，欲全面瞭解臺灣與美國海外學校之真實面貌，未來研究可以選取其他地區或國家之臺灣與美國海外學校作為研究個案。甚至不同國家對其海外學校亦有不同的經營方式與態度，如日本對其海外學校之政策等，未來研究也可以選取不同國家作為比較探討對象。

二、研究方法方面

本研究僅以書面資料，並輔以訪談進行分析，但訪談對象只限於學校管理人員，並未取得學校內董事、教師、學生，甚至家長等人員之意見。因此，建議未來研究除了可增加訪談人數與廣度外，亦可結合問卷等方式進行，得以加深加廣了解海外學校營運之真實情況。

三、相關研究方面

本研究之範圍僅以海外臺灣學校為例，然我國於海外設立的學校有許多種類，如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華僑學校等。是故，未來研究可以擴增研究範圍，藉以探究我國所有海外學校之營運情形。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份

大紀元(2004，12 月 6 日)。教育部：海外臺北學校要改名。2006 年 1 月 6 日，取自：大紀元時報 http://www.epochtimes.com.tw/bt/4/12/6/n738618.htm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2003，12 月 31 日)。

中央社臺北訊(2004 年，12 月 7 日)。教長：臺灣 6 校將更名為臺灣學校。2006 年 1 月 6 日，取自：臺灣立報 http://publish.lihpao.com/Education/2004/12/07/04c12063/

中華民國憲法(1947，12 月 25 日)。

王智鴻(2001)。海外國際學校學生入學銜接輔導實驗計劃。載於董鵬程、邱金鋒(主編)，*第三屆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147-155 頁)。臺北市：教育部。

立法院(1991a，6 月 8 日)。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及教育部部長報告最近僑務措施暨華僑教育、僑生回國升學措施並備詢問。*立法院公報，80*(46)，239-242。臺北市：立法院公報處。

立法院(1991b，10 月 30 日)。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及教育部部長列席報告最近僑務措施暨華僑教育及僑生回國升學措施並備質詢。*立法院公報，80*(87)，166-171。臺北市：立法院公報處。

立法院(1992a，4 月 4 日)。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及教育部部長列席報告最近僑務措施暨華僑教育、僑生回國升學措施並備質詢。*立法院公報，81*(28)，36。臺北市：立法院公報處。

立法院(1992b，10 月 24 日)。邀請僑務委員會曾委員長及教育部毛部長列席報告最近僑務暨華僑教育僑生回國升學措施並備質詢。*立法院公報，81*(67 下)，371-372。臺北市：立法院公報處。

立法院(1998，4 月 4 日)。邀請教育部、僑務委員會首長報告「我國僑務概況」並備質詢。*立法院公報，87*(13 下)，373-379。臺北市：立法院公報處。

立法院(2000，4 月 15 日)。教育部部長暨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報告「我國僑教政策(含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設置事宜)」，並備質詢。*立法院公報，89*(16)，461-502。臺北市：立法院公報處。

立法院(2004，12 月 29 日)。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詢答完畢。*立法院公報，93*(48)，71。臺北市：立法院公報處。

立法院(2005a，3 月 21 日)。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立法院公報，94*(11)，81-83。臺北市：立法院公報處。

立法院(2005b，3 月 28 日)。邀請教育部部長針對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高教司、技職司部分預算凍結項目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立法院公報，94*(12)，344。臺北市：立法院公報處。

印尼泗水臺北學校簡介(1999)。載於董鵬程、吳長玲(主編)，*第一屆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327-332 頁)。臺北市：教育部

江奇晉(2003，1 月 28 日)。*九十一年度赴印尼地區辦理僑教政策宣導及僑聲回國升學輔導說明會出國報告書*(編號：C09200164)。臺北市：教育部。

江芳盛(1998)。美國僑民教育。載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主編)，*華僑教育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181-201 頁)。南投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行政院主計處(2004)。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所得分配-按教育程度別分。2006 年 5 月 15 日，取自 http://fies.tpg.gov.tw:8080/doc/result/93/213/235-236.xls

行政院主計處(2005，10 月 18 日)。國情統計通報-2003 年人類發展指數(HDI)之國際比較。2006 年 4 月 16 日，取自：http://www1.stat.gov.tw/public/Data/510181662971.pdf

行政院陸委會經濟處(2005)。*兩岸經濟統計月報，153*。2005 年 11 月 10 日，取自：http://www.mac.gov.tw/big5/statistic/em/153/index.htm

朱浤源(2001)。胡志明市臺北學校的現況與展望。載於董鵬程、邱金鋒(主編)，*第三屆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188-224 頁)。臺北市：教育部。

朱浤源(2003)。民辦官營-海外學校教師眼中的「臺北學校」。載於董鵬程、林思華(主編)，*第四屆海外臺北學校董事長暨校長聯席會議-校務發展研討會會議實錄*(152-175 頁)。臺北市：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朱榮智(1999)。海外新制臺北學校芻議。載於董鵬程、吳長玲(主編)，*第一屆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241-256 頁)。臺北市：教育部。

吉隆坡臺灣學校資訊網(無日期)。學校簡介。2006 年 2 月 3 日，取自：http://www.cts.edu.my/schoolintro.htm

呂木琳、李淑範、林合懋(2000)。*訪視海外臺北學校*(編號：C08907889)。臺北市：教育部。

呂宥萱(2001)。馬來西亞臺北學校簡介。載於董鵬程、邱金鋒(主編)，*第三屆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171-176 頁)。臺北市：教育部。

杜正勝(2004，5 月 26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五屆第五會期報告-我國教育政策之現況與未來發展。2005 年 12 月 7 日，取自：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E0001/EDUION001/menu01/sub04930526.htm#13-5

杜筑生(2002，11 月 17 日)。「探索南向政策新精神」座談會。2006 年 1 月 4 日，取自：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4/r-south.htm

私立學校法(2005，1 月 18 日修正)。

沈珊珊(1998)。教育改革趨勢與影響因素分析-國際比較觀點。*教育資料集刊，23*，39-54。

沈浪(2005)。誰打造了明星學校。*師友，541*，45-47。

李建興等(1998)。*中華民國中央單位聯合訪視「海外臺北學校」？合報告書*(編號：C8700054)。臺北市：教育部。

李威嶔(1999)。*日本海外子女教育之研究：兼論與臺灣之比較研究*。淡江大學日本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李靜兒(2004)。近半世紀的「華僑教育」(1950-2000)。東海大學歷史學系未出版碩士論文。

邱炫煜(2003)。近二十年來印尼華人的教育困境與來臺升學的輔導措施。載於張啟雄(主編)，*近二十年來的海外華人=The overseas Chinese in the late twenty years*(157-186 頁)。臺北市：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

林政逸(2003)。當多元智慧遇上升學主義。*師友，436*，36-38。

周柏蓮(2000)。從印尼新形勢展望本校之未來。載於董鵬程、吳長玲、張超群(主編)，*第二屆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108-119 頁)。臺北市：教育部。

周憲明(1999)。東南亞臺北學校成長三大關鍵。載於董鵬程、吳長玲(主編)，*第一屆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241-256 頁)。臺北市：教育部。

周憲明(2000)。新世紀中華臺北學校的展望。載於董鵬程、吳長玲、張超群(主編)，*第二屆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91-99 頁)。臺北市：教育部。

周憲明(2003)。海外臺北學校校長遴選方式與穩定性研究。載於董鵬程、林思華(主編)，*第四屆海外臺北學校董事長暨校長聯席會議-校務發展研討會會議實錄*(176-186 頁)。臺北市：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胡志明市臺北學校簡介(1999)。載於董鵬程、吳長玲(主編)，*第一屆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333-338 頁)。臺北市：教育部

范巽綠、高崇雲、李淑範、黃秀芳、王傳明、羅國隆(2000，12 月 5 日)。*赴泰國出席第二屆海外臺北學校董事長、校長聯席會議並赴馬來西亞訪世臺北學校業務*(編號：C08904824)。臺北市：教育部。

范巽綠、李退之、王俊權、劉火欽、吳家澤、廖高賢(2003，12 月 30 日)。*訪視越南胡志明市臺北學校出國報告*(編號：C09300030)。臺北市：教育部。

郁漢良(2001)。*華僑教育發展史下冊*。臺北市：編譯館。

海外臺北學校輔導要點(1998，1 月 9 日)。

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2005，3 月 7 日)。

馬來西亞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簡介(1999)。載於董鵬程、吳長玲(主編)，*第一屆*

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313-318 頁)。臺北市：教育部

馬來西亞檳城臺灣學校簡介(1999)。載於董鵬程、吳長玲(主編)，*第一屆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297-304 頁)。臺北市：教育部。

高崇雲(2001a)。*八十九學年度訪視海外臺北學校*(編號：C09001942)。臺北市：教育部。

高崇雲(2001b)。自由討論。載於董鵬程、邱金鋒(主編)，*第三屆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232-233 頁)。臺北市：教育部。

高崇雲(2003a)。教育南向政策重點計劃與海外臺北學校。載於董鵬程、吳雪梅(主編)，*第四屆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14-45 頁)。臺北市：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高崇雲(2003b)。海外臺北學校之營運與發展。載於詹益長、張火木、葉立誠(主編)，*第五屆海外臺北學校董事長暨校長聯席會議-校務經營研討會實錄*(15-25 頁)。臺北市：實踐大學。

高崇雲(2003c)。*出席美國德州菁英臺北學校籌備處建校會議暨訪視中文學校報告*(編號：C09200059)。臺北市：教育部。

高雄市政府(2004，1 月 30 日)。謝市長為高雄美國學校新校區剪綵啟用。2006 年 2 月 21 日，取自 2006 年 1 月 6 日，取自：http://twinfo.ncl.edu.tw/tiqry/hypage51.cgi?hyqstr=aijjngmlfgdgbjckjinhofifkmljhinpepnkgjhglhrktmflfocqkkiinfxilojmfhoojqikmelgminoikrljofmvhnelgpewlfhilgoppjksikdvdyomlrlnoglxljjmgrhxoklrhpniopjmeuhmhspfmemjkqqklkitcxinormchppcqklohudoesleiiiblcmmhffkdlejljidickppxlkjjcoimpnmfljofmvhgffdiejlfidijlgmpgljigohvofljinlclojigoemewlkilialhmjhgfjdieolhiciflcmkglijgjinntlllelomq

夏誠華(2003)。海外臺北學校經營問題之探討。載於詹益長、張火木、葉立誠(主編)，*第五屆海外臺北學校董事長暨校長聯席會議-校務經營研討會實錄*(67-99 頁)。臺北市：實踐大學。

夏誠華(2005)。民國以來的僑務與僑教研究(1912-2004)。新竹市：玄奘大學海

外華人研究中心。

陳士魁(1998)。海外僑教的發展趨勢與展望。載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主編)，*華僑教育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230-248 頁)。南投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陳正邦(2003)。海外臺北學校永續經營策略之研究。載於董鵬程、林思華(主編)，*第四屆海外臺北學校董事長暨校長聯席會議-校務發展研討會會議實錄*(75-94 頁)。臺北市：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陳豐木(2003)。海外臺北學校健全化財務管理。載於董鵬程、林思華(主編)，*第四屆海外臺北學校董事長暨校長聯席會議-校務發展研討會會議實錄*(94-104 頁)。臺北市：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陳韻竹(2004)。*美國學區接管機制之分析研究*。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教育基本法(1999，6 月 23 日)。

教育部(1999，7 月 31 日)。原則同意教師前往海外臺北學校任教。*教育部公報，295*，31-32。臺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2000，12 月 31 日)。研商海外臺北學校營運會議結論。*教育部公報，312*，38。臺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2002，2 月 28 日)。首批教育服務替代役役男赴海外臺北學校服勤。*教育部公報，326*，42-43。臺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2003，8 月 7 日)。教育部補助海外華僑學校審查作業原則。2005 年 11 月 29 日，取自：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ACCOUNTING/EDUTING001/acc/COCE/coce_web/coce-1.htm

教育部(2004a，6 月 11 日)。海外臺北學校與海外華僑學校的區別。*教育部電子報，37*。2006 年 1 月 6 日，取自：http://epaper.edu.tw/037/dic.htm

教育部(2004b，6 月 11 日)。教育部開辦海外臺北學校教育服務替代役專案。*教育部電子報，37*。2006 年 1 月 6 日，取自：http://epaper.edu.tw/037/important.htm

教育部(2004c，6 月 11 日)。八十七至九十二學年度各海外臺北學校學生人數。*教育部電子報，37*。2006 年 1 月 6 日，取自：http://epaper.edu.tw/037/number.htm

教育部(2004d，12 月 7 日)。針對中時晚報 12 月 6 日報導「學校也要正名」一文之聲明稿。*教育部電子報，88*。2006 年 1 月 6 日，取自：http://epaper.edu.tw/088/important.htm

教育部(2005a，6 月 5 日)。重大教育政策發展歷程-設立海外臺灣學校。2006 年 1 月 6 日，取自：http://history.moe.gov.tw/policy.asp?id=18

教育部(2005b，10 月 26 日)。海外臺灣學校 學校名錄。2005 年 11 月 28 日，取自：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data/school/school04.htm

教育部(2005c，7 月 12 日)。派赴海外臺校教育服務役役男相關統計。*教育部電子報，150*。2006 年 1 月 6 日，取自：http://epaper.edu.tw/150/storynum.htm

教育部(2005d，7 月 12 日)。印尼華文教育先鋒-雅加達臺北學校。*教育部電子報，150*。2006 年 1 月 6 日，取自：http://epaper.edu.tw/150/storymain.htm#main02

教育部令(2005a，3 月 7 日)。教育部令：訂定「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行政院公報，11*(41)，4695-4699。臺北市：行政院。

教育部令(2005b，4 月 21 日)。教育部令：修正「教育部補助海外臺北學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自 94 年 3 月 1 日生效。*行政院公報，11*(73)，9255-9259。臺北市：行政院。

教育部令(2005c，6 月 28 日)。教育部令：廢止「海外臺北學校輔導要點」，並自 94 年 6 月 28 日生效。*行政院公報，11*(121)，15219。臺北市：行政院。

教育部令(2005d，8 月 29 日)。教育部令：修正「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並自 95 年 1 月 1 日生效。*行政院公報，11*(166)，21363-21368。臺北市：行政院。

教育部令(2005e，8 月 30 日)。教育部令：修正「教育部補助海外華僑學校審查作業原則」，並將名稱修正為「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及華僑學校審查作業原則」，自 95 年 1 月 1 日生效。*行政院公報，11*(164)，21045-21048。臺北市：行政院。

教育部文教處(2003，12 月 30 日)。目前在臺灣有哪些外國僑民學校？2006 年 1 月 7 日，取自：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BICER/EDU5599001/C36.HTM

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編(1999a)。范政務次長巽綠主持第二屆海外臺北學校董事長暨校長聯席會議解決臺校相關困難問題且獲得多項具體可行結論。載於高崇雲(主編)，*僑教通訊彙編(13-24 期)*(頁 181-182)。臺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編(1999b)。本部將於八十八學年度暑假輔導國立屏東師範學院開辦「海外臺北學校教師學士後國小教育學分專班」。載於高崇雲(主編)，*僑教通訊彙編(13-24 期)*(頁 102-103)。臺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編(1999c)。海外僑民教育政策報告(89 年 10 月 18 日)。載於高崇雲(主編)，*僑教通訊彙編(13-24 期)*(頁 209-226)。臺北市：教育部。

張盈? (2005)。Diploma Disease: Rethinking the Pursuit of Higher Education as a Mediation for Upward Mobility。*東吳社會學報，18*，1-42。

張康齡(2003)。美國大學入學條件變遷之研究。*比較教育，55*，1-34。

許殷宏(1998)。『文憑與社會』評述。*中等教育，49*(6)，6-9。

許擇昌(2001)。從留學生到美籍華人-以廿世紀中葉臺灣留美學生為例。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雅加達臺北學校簡介(1999)。載於董鵬程、吳長玲(主編)，*第一屆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305-312 頁)。臺北市：教育部。

雅加達臺灣學校資訊網(無日期)。學校簡介。2006 年 2 月 3 日，取自：http://www.jtis.org/introduce.htm

雅加達臺灣學校資訊網(2005a，6 月 16 日)。公告事項-印尼雅加達臺北國際學校九十四學年度甄選教師公告。2006 年 2 月 11 日，取自：http://www.jtis.org/news06.htm

雅加達臺灣學校資訊網(2005b，12 月 30 日)。公告事項-有關學費問題，董事會重要決定。2006 年 2 月 11 日，取自：http://www.jtis.org/news.htm

曾志朗、高崇雲、王傳明、林威志(2001，9 月 21 日)。*第三屆海外臺北學校董事長暨校長聯席會議*(編號：C09004323)。臺北市：教育部。

黃春木(2004)。戰後臺灣社會升學主義之形成與發展。*建中學報，10*，197-217。

黃榮村(2003a，4 月 28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教育部與外僑學校關係專案報告內容。2006 年 1 月 6 日，取自：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E0001/EDUION001/menu01/sub05/01050022b.htm

黃榮村(2003b)。教育部黃榮村部長致詞。載於董鵬程、林思華(主編)，*第四屆海外臺北學校董事長暨校長聯席會議-校務發展研討會會議實錄*(6-7 頁)。臺北市：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黃毅志、陳怡靖(2005.6)。臺灣的升學問題：教育社會學理論與研究之檢討。*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5*(1)，77-118。

華僑學校規程(1985，8 月 5 日)。

董鵬程(2003)。從社會變遷看全球華語教育的前景及學習環境。載於蓋浙生、王傳明(主編)，*第五屆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73-119 頁)。臺北市：教育部。

楊依翠、鄧奮忠(2001)。胡志明市臺北學校發展現況、營運之困難與發展。載於董鵬程、邱金鋒(主編)，*第三屆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177-187 頁)。臺北市：教育部。

僑教會(2005，3 月 21 日)。越南胡志明市臺校並非官辦，無私人掌控問題。2005

年 12 月 1 日，取自：http://epaper.edu.tw/news/940321/940321b.htm

僑教會(2006，3 月 17 日)。海外臺灣學校簡介。2006 年 4 月 19 日，取自：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OVERSEA/EDU2007001/schoolintro.htm?FILEID=144369&UNITID=287&CAPTION=海外臺灣學校簡介

趙富年(2001)。泗水臺北學校現況與遠景。載於董鵬程、邱金鋒(主編)，*第三屆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156-170 頁)。臺北市：教育部。

劉火欽、劉智敏(2005，5 月 31 日)。*查核馬來西亞、泰國海外臺灣學校補助款執行情形*(編號：C09401963)。臺北市：教育部。

劉文德(2000)。如何在越南胡志明市辦好臺北學校。載於董鵬程、吳長玲、張超群(主編)，*第二屆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100-107 頁)。臺北市：教育部。

劉正、李錦華(2001.12)。文憑主義的迷思：從勞工的薪資與雇主的徵才談起。*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1*(2)，91-129。

劉德勝、王俊權、劉智敏、劉火欽、廖素麗(2004)。*參加第六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聯席會議暨訪是泗水臺校、雅加達臺校*(編號：C09400566)。臺北市：教育部。

劉德勝、劉智敏、黃蓓蕾(2005，12 月 16 日)。*參加第七屆海外臺灣學校三長聯席會議暨檳吉臺灣學校開幕典禮*(編號：C09404949)。臺北市：教育部。

蔡清華(2003)。美國教育制度。載於王家通(主編)，*各國教育制度*(263-302 頁)。臺北市：師大書苑。

鄭瑾瑩(1999)。*在臺外僑學校裡 龍的傳人*。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韓諮豐(1994)。*在海外地區設立臺北學校可行性之研究報告*。臺北市：行政院僑務委員會。

檳城訊(2005a，6 月 12 日)。檳臺校月底遷才能園 改名檳吉臺灣學校。2006 年 1 月 6 日，取自：光明日報

http://www.guangming.com.my/content.phtml?sec=379&sdate=&artid=200506121624

檳城訊(2005b，6 月 26 日)。下月遷才能園 200 人惜別檳臺校。2006 年 1 月 6 日，取自：光明日報 http://www.guangming.com.my/content.phtml?sec=379&sdate=&artid=200506263905

顏秉璵(1994a)。*海外「臺北學校」設置型態與經營策略的評估：總結報告*。臺北市：僑務委員會。

顏秉璵(1994b)。*海外「臺北學校」設置型態與經營策略的評估.第二期報告,泰國、菲律賓地區*。臺北市：僑務委員會。

二、英文部份

An Investment in Human Futures. A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 for the Assessment of the Intercultural Contribution of the American-sponsored Overseas Schools. (1971).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111089).

Aydelott, Sabiha T (1990). The Status of Secondary Reading Programs in American-Sponsored Overseas Schools. *Journal of Reading, 34*(3), 170-173.

Baron, Mark A. (1990). *A Planning Model for American-Sponsored Overseas School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328962).

Dafoe, Don M. (1976). *A Guidebook for the Governance and Management of Overseas School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146685).

Department of Defense Education Activity (n. d.). *DoDEA Facts 2003*. Retrieved January 25, 2006, from http://www.dodea.edu/communications/dodeafacts.htm

Foreign Affairs Manual (2005a, 3 月 8 日). *Foreign Affairs Manual & Foreign Affairs Handbooks 2 FAM General-610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board*.

Retrieved February 21, 2006, from http://foia.state.gov/masterdocs/02fam/02m0610.pdf

Foreign Affairs Manual (2005b, 3 月 8 日). *Foreign Affairs Manual & Foreign Affairs Handbooks 2 FAM General-620 Educational Facility Reporting Requirements.* Retrieved February 21, 2006, from http://foia.state.gov/masterdocs/02fam/02m0620.pdf

Foreign Affairs Manual (2005c, 3 月 8 日). *Foreign Affairs Manual & Foreign Affairs Handbooks 2 FAM General-630 Standard Provisions of the Award Under 22 U.S.C. 2701 (Section 29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Basic Authorities Act of 1956, As Amended by the Foreign Service Act of 1980)*. Retrieved February 21, 2006, from http://foia.state.gov/masterdocs/02fam/02m0630.pdf

Gillies, Warna D.(2001). American International Schools：Poised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Education, 122*(2), 395-401.

Kaohsiung American School(n. d. a). About KAS-*Director's Message*. Retrieved February 21, 2006, from http://www.kas.kh.edu.tw/

Kaohsiung American School(n. d. b). About KAS-*KAS Mission/Vision*. Retrieved February 21, 2006, from http://www.kas.kh.edu.tw/

Kaohsiung American School(n. d. c). About KAS -*Employment*. Retrieved February 21, 2006, from http://www.kas.kh.edu.tw/

Kaohsiung American School(n. d. d). School-*Staff Profile* . Retrieved February 21, 2006, from http://www.kas.kh.edu.tw/

Kaohsiung American School(n. d. e). School-Early Childhood. Retrieved February 21, 2006, from http://www.kas.kh.edu.tw/

Kaohsiung American School(n. d. f). School-Elementary. Retrieved February 21, 2006, from http://www.kas.kh.edu.tw/

Kaohsiung American School(n. d. g). School-Secondary. Retrieved February 21,

2006, from http://www.kas.kh.edu.tw/

Kaohsiung American School (n. d. h). School-ELL. Retrieved February 21, 2006, from http://www.kas.kh.edu.tw/

Kaohsiung American School (n. d. i). High School Profile 2005-2006.

Kaohsiung American School (2004，6 月 7 日). Handbook 2 – Final Revisions.

Lockledge, Ann (1985).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Regarding Personnel Serving in American Sponsored Overseas School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266533).

Lockledge, Ann (1986). *The Superintendent in an International Setting.*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269838).

Luebke, Paul T. (1976). *American Elementary & Secondary Community Schools Aboard. Second Edition.*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169675).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05，9 月).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Retrieved April 16, 2006, from http://imf.org/external/pubs/ft/weo/2005/02/data/dbcoutm.cfm?SD=2004&ED=2004&R1=1&R2=1&CS=3&SS=2&OS=C&DD=0&OUT=1&C=512-941-914-446-612-666-614-672-311-946-213-137-911-962-193-674-122-676-912-548-313-556-419-678-513-181-316-682-913-684-124-273-339-921-638-948-514-686-218-688-963-518-616-728-223-558-516-138-918-353-748-196-618-278-522-692-622-694-156-142-624-449-626-564-628-283-228-853-924-288-233-293-632-566-636-964-634-182-238-453-662-968-960-922-423-714-935-862-128-716-611-456-321-722-243-965-248-718-469-724-253-576-642-936-643-961-939-813-644-199-819-184-172-524-132-361-646-362-648-364-915-732-134-366-652-734-174-144-328-146-258-463-656-528-654-923-336-738-263-578-268-537-532-742-944-866-176-369-534-744-536-186-429-925-178-746-436-926-136-466-343-112-158-111-439-298-916-927-664-846-826-299-542-582-443-474-917-754-544-698&S=PPPPC&CMP=0&x=18&y=9

International Schools Service (n. d.). *About ISS*. Retrieved July 14, 2006, from

http://www.iss.edu/pages/about.html

Office of the Law Revision Counsel (2004a，1 月 19 日). *22 U.S.C. Sec. 2701*. Retrieved February 21, 2006, from http://uscode.house.gov/uscode-cgi/fastweb.exe?getdoc+uscview+t21t25+2541+13++%2822%20usc%202701%20%20Educational%20Facilities%29%20%20%20%20%20%20%20%20%20%20

Office of the Law Revision Counsel (2004b，1 月 19 日). *22 USC Chapter 8- Foreign Service Buildings (22 U.S.C. Sec. 292)*. Retrieved February 21, 2006, from http://uscode.house.gov/download/pls/22C8.txt

Orr, Paul Glenn (1974). *The American Sponsored Overseas School：A Research Matrix*.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117210).

Orr, Paul Glenn (1976). *A Guide to School Board Policy：The American Sponsored Overseas School* .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126597).

Ortloff, Warren G., Escobar-Ortloff, & Luz Marina (2001).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Needs of American International Schools Overseas：An Opportunity for Service.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468742).

Overseas Schools Advisory Council (1998a). *School Board Development-Building a Board that Works-Introduction.* Retrieved February 21, 2006, from http://www.state.gov/m/a/os/41076.htm

Overseas Schools Advisory Council (1998b). *School Board Development-Building a Board that Works- Roles, Responsibilities, and Relationships- Board Responsibilities.* Retrieved February 21, 2006, from http://www.state.gov/m/a/os/41120.htm

Rifenbary, Deborah C. (1996). College Counseling in Far-Off Lands：The American-Sponsored Overseas School Experience. *College Board Review, 178*, 18-23+31.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Report (2005).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s 200- Human Development Indicators*. Retrieved April 16, 2006, from http://hdr.undp.org/reports/global/2005/pdf/HDR05_HDI.pdf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s Division (n. d.). *Definition of Developed, Developing Countries【Code 491】*. Retrieved April 12, 2006, from http://unstats.un.org/unsd/cdb/cdb_dict_xrxx.asp?def_code=491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5a, 6 月 17 日). *Worldwide Fact Sheet-2005-2006—American-Sponsored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Overseas.* Retrieved January 10, 2006, from http://www.state.gov/m/a/os/1253.htm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5b, 10 月 10 日). *Schools by Regions*- Taiwan, *Kaohsiung：Kaohsiung American School.* Retrieved February 21, 2006, from http://www.state.gov/m/a/os/15697.htm

U.S. Department of State (n. d. a). *Directory of Schools and Reg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s—School Year 2005-2006 Foreword.* Retrieved January 25, 2006, from http://www.state.gov/m/a/os/c16483.htm

U.S. Department of State (n. d. b). *Statistics concerning American-Sponsored Overseas Schools,2005-2006.* Retrieved January 25, 2006, from http://www.state.gov/m/a/os/1257.htm

U.S. Department of State (n. d. c). *Teaching Overseas.* Retrieved January 25, 2006, from http://www.state.gov/m/a/os/c16899.htm

U.S. Department of State (n. d. d). *Comparison of 2005 Mean S.A.T. Scores.* Retrieved March 20, 2006, from http://www.state.gov/m/a/os/14498.htm

U.S. Department of State (n. d. e). *Directory of Schools—Africa.* Retrieved April 16, 2006, from http://www.state.gov/m/a/os/c16484.htm

U.S. Department of State (n. d. f). *Directory of Schools—American Republics.* Retrieved April 16, 2006, from http://www.state.gov/m/a/os/c16485.htm

U.S. Department of State (n. d. g). *Directory of Schools—East Asia.* Retrieved April 16, 2006, from http://www.state.gov/m/a/os/c16486.htm

U.S. Department of State (n. d. h). *Directory of Schools—Europe.* Retrieved April 16, 2006, from http://www.state.gov/m/a/os/c16487.htm

U.S. Department of State (n. d. i). *Directory of Schools—Near East/South Asia.* Retrieved April 16, 2006, from http://www.state.gov/m/a/os/c16488.htm

U. S. Network for Education Information (n. d.). *American-Style Education Abroad—U. S. Pattern Schools Abroad.* Retrieved January 8, 2006, from http://www.ed.gov/about/offices/list/ous/international/usnei/international/edlite-prim-sec.html

Western Association of Schools and Colleges (n. d.) *Welcome to the Western Association of Schools and Colleges.* Retrieved July 14, 2006, from http://www.wascweb.org/

Wikipedia (n. d. a). *The Free Encyclopedia-Developed Country*. Retrieved April 12, 2006,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Developed_country

Wikipedia (n. d. b). *The Free Encyclopedia-List of Countries by Human Development Index*. Retrieved April 16, 2006,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List_of_countries_by_Human_Development_Index

Wikipedia (n. d. c). *The Free Encyclopedia-Gross Domestic Product*. Retrieved April 16, 2006,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Gross_domestic_product

Wikipedia (n. d. d). *The Free Encyclopedia-List of Countries by GDP(PPP) Per Capita.* Retrieved April 16, 2006,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List_of_countries_by_GDP_%28PPP%29_per_capita

附錄一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之訪談大綱

本研究「臺灣與美國海外學校政策之比較研究」，旨在探討臺灣與美國海外學校之演變歷程、發展現況與面臨的問題。其中海外臺灣學校以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為代表，進行個案分析。經文獻分析後，研究者提出數項問題，以期深入瞭解與釐清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之運作發展。

一、董事會方面

1、誠如網上得知，董事會乃由代表處三名、教育董事五名、印尼各地臺商聯誼會理事長五名、及熱心教育人士兩名所組成。

(1)董事會成員如何產生?!是由此四單位分別推派代表嗎?如代表處自己推派、臺商聯誼會推派代表嗎?或其他方式?教育董事與熱心教育人士又是如何產生?

(2)董事均為中華民國籍嗎?印尼籍或外籍可以擔任嗎?現任董事來自代表處及臺商聯誼會理事長是臺灣人，那教育董事及熱心教育人士呢?

(3)董事的更換是 3 年期滿，所有成員一起同時改選，還是輪流漸進式的改選?對學校或董事會運作是否有何影響?

(4)除了依規定教育董事須佔 1/3 外，其他來自各單位的董事人數比例，又是如何決定?如現任是代表處佔 1/5、臺商聯誼會佔 1/3 等，是由該校自行決定嗎?此比例是固定的嗎?或有特殊情形或不一定呢?

(5)董事更迭率高嗎?都能完整的服務完三年嗎?要不然平均多久?更迭率高的原因又為何?是因為調職、生意或其他原因?是否對學校運作造成影響?

(6)董事會職權另外增加一項「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所訂其他有關之職權」，所指為何，例如呢?

2、董事會與家長會的關係如何?

(1)董事會成員均也是學生家長嗎?如來自代表處的董事，本身也是學生家長

嗎?

(2)董事成員是由家長會所推派產生的嗎?或者只是派代表參加選舉呢?

(3)家長參與校務程度高嗎?會因理念不合、過度熱心而干預校務嗎?

(4)家長會成員有外籍或印尼籍代表嗎?

3、依印尼法令規定須設有理事會，理事會係由駐印尼代表處官員與工商界人士組成。

(1)理事會成員如何產生?是分別由代表處與工商界各自推派嗎?或其他方式?

(2)有關校務管理、監督等，董事會與理事會權責如何劃分?負責管理的是董事會，那理事會職責為何?

4、有關校長部份

(1)校長是否有特殊的要求或資格?

(2)如何選派校長?如刊登於網路上或教育部推薦?再經由董事會甄選?是否有一套機制?

(3)校長任期多長?是否也有高更迭率問題?若有，原因為何?如壓力太大、與家長、董事會間的權責不明或其他原因?是否對學校造成影響?

(4)行政管理上是否遭遇困難?如與董事會、家長間的溝通不良、權責劃分不清等?對經營學校造成怎樣的影響?

5、學校經營是否享有高度自主性?是否受到印尼政府在某些方面的限制，如?

6、是否因位於海外或高度自主性，缺乏來自中央或其他專業的資源或指導、控管，舉凡政策制定或學校經營均須靠自己，慢慢摸索、無例可循下，倍增董事與校長負擔?

二、師資方面

1、師資有來自中華民國籍、外籍與當地籍。

(1)教師甄聘是否有一套明確機制?相關事宜如何進行?由哪些人員參與呢?除了公佈缺額於網路上，還有別的管道嗎?

(2)不同國籍的教師是否有不同甄聘方式?如中華民國籍師資、外籍師資、當地

籍師資如何甄聘?

(3)臺商眷屬是否也為師資來源之一?如何甄聘，也是透過網路或?

2、教師資格為何?不同國籍教師是否有不同的要求?或者是否因位處海外，有特殊要求，如需有海外教學經驗?

3、網路上提及，每年寒暑假，中文授課教師會回臺進修。

(1)學校的進修制度如何進行?

(2)是否有資格限制等條件?

(3)每年有名額限制?

(4)須按照輪流或者是其他方式挑選人員呢?

(5)進修相關經費由誰提供補助呢?

4、學校聘任教師是一年一聘?整體而言，教師平均服務多久?流動率是否亦高?原因為何?工作繁重、待遇不佳、專業進修機會少、無法適應海外生活?是否也影響學校營運?有因應之道嗎?

三、課程與教學

1、小學與國中採九年一貫課程。中文大部分採臺灣現有教材；英文、數學、科學採英美教材；印尼文採當地教材。

(1)九年一貫無統一版本，學校採用哪一版本?如何決定?

(2)中文、英文與印尼文教材如何取得?在取得上是否有困難?尤其中文無統一版本，書商運送教材是否能如期供應?

2、有關數學與科學採英美教材部分。

(1)為何此兩科目採用英美教材呢?

(2)此兩科是由外籍教師授課嗎?使用英文教學嗎?

(3)若是使用中華民國師資，對？材的瞭解與教學不會有文化上的差異或不便嗎?

(4)數學與科學採英美教材，學生回臺升學能銜接嗎?沒有影響嗎?

3、除了英語、印尼語分別由外籍、當地籍教師任教外，其他課程如美術、音

樂、體育、自然、社會等，均由中華民國籍教師任教嗎?或者其中有課程亦由當地籍教師任教?

4、學校的圖書、教學設備、視聽媒體、專科教室是否充足?是否造成教學上的不便?

四、學生方面

1、學校為提高學生競爭力或因應特殊環境，是否會特別重視哪些課程或活動呢?如是否特別強調學術性課程，以利學生回國升學、注重多元文化教育、語言教學、社區服務等?怎麼進行?

2、相較於國內學生，海外學校學生是否因為環境特殊而有不同的表現呢?

(1)在哪些方面，表現比國內學生優異呢?如對多元文化的學習、語言學習?

(2)在哪些方面，還須再加強呢?如文化刺激不足?回臺升學率低?

3、學生升學情況如何?以去年為例，

(1)回臺升學率為何?原因為何，家長回臺或相較於印尼，對臺灣教育較有信心?

(2)學測結果如何?考取公立與私立學校比例為何?

(3)赴國外升學率為何?是否多為高社經背景的家庭?是否也因回國升學無法與國內學生競爭，而選擇赴國外升學?

(4)留在當地升學率為何?原因為何，因為家長留在當地工作?

(5)學生回臺升學是否遭遇挫折?如資訊不足、設備比國內差、無法與國內學生競爭等?回國銜接升學或轉學，在生活、課程學習、心理上適應是否也遭遇困難?

(6)學校內的印尼籍與外籍學生，多於當地升學、赴他國升學或赴臺升學?

4、學生入學方面

(1)學生入學人數呈現停滯不增的現象，是受何因素影響，金融風暴、排華運動或其他原因?如此是否有礙學校營運，如學費不足以支應開銷等?

(2)開放招收外籍生後，外籍生有增加的趨勢，是否擔心照這樣發展下去，外

籍生會多於中華民國籍的學生?有無因應之道?

(3)學生流動率高嗎?是因隨著家長工作而轉學嗎?一般而言，家長前往海外工作會選擇將孩子留在國內，還是攜家帶眷共同前往?學校學生家長多是短期調任工作為多，還是長期居住?若學生的流動率高，是否對學校營運造成影響，如訂定學校計劃?

五、經費

1、學校經費來源有三：學費收入、政府補助、熱心人士贊助。三者各佔比例為何?

2、學費、建校基金足以支應學校需求嗎?隨著學生人數增加趨緩，是否造成財務上負擔?有何因應辦法，增加學費?

3、政府的補助款主要用於哪些方面?

4、是否依特定目的而向外界募款，如添購設備、興建校舍等?

六、學校在哪些方面有遭遇到困難呢?

七、問題可能不夠周全，有想要補充的項目?或是對政府行政機關、學校經營或其他方面，有何建議?

附錄二

致 美 國 在 臺 協 會 信 函

DEAR Sir,

您好!

我是中山大學教研所學生林岑霏。我的碩士論文正在從事有關 American-Sponsored Overseas Schools 的研究，但有些問題從 state gov/m/a/os 中無法得知，如，美國政府對此類學校相關政策緣起、學校的法源基礎、董事會等組織規定、現況等較詳細的資料。又，於 US. Department of State 網站中曾提及可從各領事館取得相關資訊，因此，想請問不知是否能從貴館蒐集到相關資料?!或者您能提供我搜尋的管道或建議?!

非常感謝您的協助!

國立中山大學教研所學生 林岑霏敬上

附錄三

致 高 雄 美 國 學 校 信 函

Dear Mr. Hilden：

My name is Tsen-Fei Lin, a graduate student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Taiwan. I am now engaged in my master thesis writing on the American-Sponsored Overseas Schools, and taking KAS for example at my adviser Dr. Ching-Hwa Tsai's suggestion. After literature review, I have some questions about KAS. Therefore, it would be highly appreciated if you could provid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1. Background of KAS's establishment,
2. Related education codes and regulations,
3. KAS Board's detailed condition, as I know that the Board's member has **8** voting members elected from the Parents Association and one member appointed by the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Kaohsiung Branch. Other members may be appointed to the Board on an ex-officio basis. The term of the office is for two years, and members are selected on a rotating basis to ensure carry-over. But
   (1) how many members are there in all?
   (2) Do the members include parents from other countries except America and how's the percentage?
   (3) How many ex-officio members are there and how do they be elected from?
   (4) Does the Board include educational members, how many, and where do they come from?
4. Students' detailed condition,
   (1) as I know that all students who hold foreign passports can enroll in. But in the beginning of the school's establishment, does KAS enroll all students

from other countries? Do there have any conditions or order for enrollment?

(2) Besides, presently school has 305 students from 19 countries enrolled in, but how's the percentage of students from America, Taiwan, and the third country?

(3) How many classes are there in each grade? How many students are there in different levels such as in lower school, middle school, and high school?

(4) Furthermore, as Mr. Nanos mentioned on web site, the enrollment has increased by 30% during the past two years. Do the increasing students come from America, Taiwan, or the third country and how's the percentage?

5. The process to select teachers,

(1) as I know KAS seeks teachers by web site, except that, do there have any other ways to recruit teachers? Besides, who owns the authority of choosing teachers and how to use it?

(2) Furthermore, do different kinds of teachers from American, Taiwan, and the third country have the limits in teaching?

6. Funds' detailed condition,

(1) As I know that about 98% of the school's income is derived from school tuition and registration fees, but what'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uition and registration fees? Do tuition and registration fees differ between students from different countries?

(2) Are tuition and registration fees enough for school's operation? Does KAS receive the assistance from U.S. government? What percentage of the school's income is derived from U.S. government? How often does KAS receive the assistance from U.S. government and for what purposes?

(3) Besides, Does KAS receive contribution from other sources and what percentage of the school's income is derived from it? Usually where and how

does it come from?

7. The difficulties that KAS encounters and the detailed conditions, such as the students' numbers, students' enrollment, teachers' recruitment, funds, etc.

Thank you very much for you attention and assistance. I am looking forward to hearing from you.

Sincerely Yours,

Tsen-Fei Lin
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70 Lien-hai Rd.
Kaohsiung 80424, Taiwan.

附錄四

回　函

----- Original Message -----
From: "May Wang" <mayw@mail.ait.org.tw>
To: <m936050011@student.nsysu.edu.tw>
Sent: Tuesday, February 21, 2006 8:44 AM
Subject: Overseas Schools

Overseas Schools
> 林同學：你好！
> 由於我這周不在辦公室，所以先把我可以找到的資料給你：
> 1. World Fact Sheet 2005-2006
> http://www.state.gov/m/a/os/1253.htm
> 這個資料也許你已經看過了。是國務院 Office of Overseas Schools

> 2. 董事會
> 從 Directory of Schools 可連到各個學校。要看董事會組織，就要看各個學校了。
> i.e. Beijing Board
> http://www.isb.bj.edu.cn/schoolboard/index.html#
> 另外也可以看
> School Board Development
> http://www.state.gov/m/a/os/c14019.htm

> 3. 法源
> 22 USC 2701
> Educational Facilities
http://www.law.cornell.edu/uscode/html/uscode22/usc_sec_22_00002701----000-.
> html

> 4. Foreign Affairs Manual **規定**
http://foia.state.gov/REGS/fams.asp?level=2&id=2&fam=0
請選下列章節
2 FAM 600 Overseas Schools Program

- 610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broad
- 620 Educational Facility Reporting Requirements
- 630 Standard Provisions of the Award Under 22 U.S.C. 2701 (Section 29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Basic Authorities Act of 1956, as amended by the Foreign Service Act of 1980)
- 640 Standard Provisions of the Grant Under the Foreign Assistance Act of 1961, as Amended
- 650 Standard Provisions of the Grant Under the Mutual Educational and Cultural Exchange Act 0f 1961, as Amended

5. **臺美之間有關** Taipei American School **的** agreement
   > **請看附件** TreatyTAS.doc

6. Overseas Defense Dependents' Education
> 20 USC 921 - 932
> http://www.law.cornell.edu/uscode/html/uscode20/usc_sup_01_20_10_25A.html
> **這是軍眷教育的美國法。**

> May Wang
> IRC Assistant
> ACC Resource Service
>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 Phone: (886) 2-2723-3959 ext. 219
> FAX: (886) 2-2725-2644
> E-Mail: mayw@mail.ait.org.tw
> Web: http://ait.org.tw http://americancorner.org.tw